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Asia-Pacific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耶和華見證人」信仰—以「埔里王國聚會所」會眾
為例

The Religious Convictions of Jehovah's Witnesses--
Exemplified by the Congregation in Puli, Taiwan

張嘉瑜

Chia-Yu Chang

指導教授：張子揚 博士

Advisor: Tzu-Ya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June 2019

南華大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耶和華見證人」信仰—以「埔里王國聚會所」會眾為例
The Religious Convictions of Jehovah's Witnesses--
Exemplified by the Congregation in Puli, Taiwan

研究生：張嘉瑜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張子揚

胡耀平

李佩珊

指導教授：張子揚

系主任(所長)：鍾志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謝 誌

誠如本論文中常提到耶和華見證人信仰的良心問題，同樣地，本人在研究的過程中，也面臨到自己的「良心問題」心裡一直有些矛盾和衝突，不斷地自我對話，從當初單純地以為只是做研究的心態，意識到，自己做的研究和寫的論文，對別人信仰和他人對信仰的觀點，有其嚴肅性，因此心理有些壓力，甚至有幾次想要放棄這個研究題目；後來，在研究的過程中，我一直摸索用什麼樣的角度切入研究，才不會有所偏失，又能突顯想要探討的核心問題，最後確立自己中立的立場，不去介入神學教義的爭論，而著重在耶和華見證人教義在社會上引起的幾個爭議點來討論，以信仰、醫學、法律、人權、倫理等層面來探討，才得以放手去進行論文後續的撰寫，本人翻騰和不安的良心也終得平靜。

本論文得以完成，真的需要感謝許多人給予我的協助。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張子揚博士，包容我上課時不斷的提問，他也耐心地回答和解決我的問題和疑惑，在此獻上誠摯的感謝。

因為本論文是以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為研究的主題，勢必要提及見證人的教義和教理，做研究之前，對他們的信仰不熟悉的我，幸虧有會所見證人的弟兄姐妹的鼎力協助，他們不但提供見證人的出版物，還建議可供參考的見證人官網和線上圖書館，本人的論文才得以順利進行。首先，要感謝埔里王國聚會所的高睿理長老和高王淑玲姐妹，假日時，夫妻兩人遠從埔里到本人台中的家，來幫助我釐清一些教義上的概念，我的心裡甚是感動；再來，我在埔里的房東黃春香姐妹和她的先生王蘇韻弟兄，從我一開始想研究耶和華見證人信仰，到論文的結束，都盡力提供意見和幫助，真的感謝他們；另外，有不少的見證人弟兄姐妹也給予協助，例如，埔里會所的吳碧香姐妹，台中北屯會所的張敦鈞弟兄和他的夫人張陳譽元姐妹，以及埔里會所十位受訪的弟兄姐妹，在此一併獻上本人萬分的謝意。

最後，感謝我的姐姐和哥哥，在我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常鼓勵我堅持下去，不要半途而廢，我也珍惜此次論文研究的學習機會，人生有如從這山翻越過另一座山頭，回首來時路，視野更開闊，風景也更美麗。

摘要

因研究者地緣關係，結識了信仰耶和華見證人的房東一家人，對見證人熱心傳道及其教義的一些特別論點產生興趣，想要進一步探討和研究。

因此，本研究最主要在探討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以埔里王國聚會所的會眾為例，由會所的高長老安排10位會眾接受訪談，來研究受訪者在信仰接觸的途徑和態度、信仰活動、接受信仰後生活中的改變、在埔里傳道的情形等四個層面的實際狀況，並根據研究問題和研究假設來設計訪談題組，藉由文獻來討論其中有爭議的耶和華見證人信仰觀點，例如，禁戒血所以不輸血、替代役實施之前因宗教良心拒服兵役所面臨的困境、政治中立所以不參與選舉活動等議題。

本研究採質性的研究方法，研究者使用參與觀察法，在三個月的期間內，不定期參加埔里王國聚會所週三或週日的聚會約十次，並以半結構化的訪談卷，與信徒們深入訪談，並進行訪談內容分析。

研究結論如下：

- 一、受訪者表示政治中立但自己的生活會受政治決策影響；
- 二、同信仰的家人支持受訪者不輸血而不同信仰的家人態度因人而異；
- 三、受訪者個人生活和交友方式深受信仰和群體認同感影響；
- 四、受訪者對埔里傳道是否有壓力的看法較不一致；
- 五、受訪者勤讀聖經新世界譯本和耶和華見證人其他刊物；
- 六、受訪者認為耶和華見證人和其他基督教有其異同點。

本研究結果僅提供給對此主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考，但因研究樣本、研究工具、研究方法的限制，不宜擴大推論到全球耶和華見證人信仰，以免有所偏失。

關鍵詞：耶和華見證人、守望台、上帝的王國、聖經新世界譯本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geographic relationship with the family of landlords who believe in Jehovah's Witnesses, the researcher is interested in some special arguments about the zealous preaching of the witnesses and their teachings, and wants to further explore and study them.

Therefore,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beliefs of Jehovah's Witnesses. Taking the Congregation in Puli as an example, the senior elder of which mentioned above arranged 10 interviews to study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interviewees at four levels: the ways and attitudes of belief contact, belief activities, the changes in life after accepting beliefs, and the situation of preaching in Puli. Among them, there are some controversial issues at Jehovah's Witness beliefs, such as the issue of not transfusing blood because of abstinence from blood, the predicament of refusing to serve in military service because of religious conscience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lternative service, and political neutrality so that they do not participate in electoral activities.

In this study,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were adopted. During the three-month period, the researcher participated in the Wednesday or Sunday Service at the Kingdom Gathering Place in Puli about ten times, and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believers with semi-structured questionnaires. The interview materials presented the content analysis and findings of the interviews.

The conclusion of this research shows that:

1. All the respondents express their political neutrality, but most of them believe that their lives will indeed be affected by political decision-making.

2. As for the issue of refusing to transfuse blood, family members' attitudes towards the respondents are supportive of the same belief; however, family members of different beliefs have different attitudes, some of which are not opposed or opposed.

3. The respondents' personal life and ways of making friends are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ir beliefs and by the sense of group identity.

4. The respondents have different views on whether preaching in Puli is stressful or not.

5. Respondents are diligent in reading "Bible, New World Translation" and other publications of Jehovah's Witnesses.

6. Respondents believe that Jehovah's Witnesses hav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with other Christian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only for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is topic. However, due to the limitations of research samples, research tools and research methods,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extend the inference to the global Jehovah's Witness belief in order to avoid any deviation.

Key Words: Jehovah's Witnesses, Watchtower, Kingdom of God, New World

Bible Translation

目 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7
第三節 研究假設	8
第四節 名詞解釋	9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17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3
第一節 耶和華見證人不輸血的自主權	23
第二節 耶和華見證人改服替代役之前因宗教良心拒服兵役的困境	35
第三節 「上帝的王國」並基督徒的社會或政治參與：其他基督教的想法	48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59
第一節 研究流程	59
第二節 研究架構	61
第三節 研究時間與研究對象	63
第四節 研究工具	6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71
第一節 受訪者接觸耶和華見證人的途徑與態度.....	71
第二節 受訪者投入耶和華見證人信仰活動的情形.....	82
第三節 受訪者在接受信仰後生活中的改變.....	112
第四節 受訪者在埔里傳道的情形.....	11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9
第一節 結論.....	129
第二節 建議.....	135
參考文獻	137
中文部分.....	137
英文部分.....	141
附錄	142
附錄一 參與訪談研究同意書.....	142
附錄二 受訪者個人資料調查表.....	143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	144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圖·····60

圖 2 研究架構圖·····62



表目錄

表 1 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表.....72



第一章 緒論

本論文最主要在探討「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以「埔里王國聚會所」會眾為例，從不同的面向來研究其源流和教義。作者以參與觀察與訪談的質性研究方法，實際參與耶和華見證人週三或週日的聚會，並以半結構化的訪談卷，與信徒們深入訪談，來研究信徒從初信到投入耶和華見證人的生活改變、信仰和生命的交互影響，進而討論耶和華見證人信仰觀點和立場在社會中引起的爭議，例如，禁戒血所以不輸血、替代役實施之前因良心拒服兵役所面臨的困境、政治中立所以不參與選舉活動等議題。本章共分六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為研究假設，第四節是名詞解釋，第五節研究方法與步驟，最後是第六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一個追求聖經真理和投入傳道的獨立宗教團體，始於查爾斯·泰茲·羅素（1852-1916）參加基督教復臨會的宗教禮拜之後，決心要認識和闡揚聖經真理，1870那年羅素跟朋友在美國賓州匹茲堡成立了一個「聖經研究班」，這些聖經研究者，討論會中提出的問題並查閱相關的經文，如獲得大家的認同，就將結論紀錄下來，接著1879年7月開始發行耶和華見證人重要的期刊《守望台》，而後羅素一方面暨於當時想在報紙刊登講道內容來擴大傳道效益，需要在大城市發行，其他城市的報社才會刊載，另一方面考慮紐約是一個鐵路和道路網絡完美的港口城市，有其交通的便利性，除了陸續在德國、澳洲、英國等國設立分部之外，1909年守望台聖經書社總部從賓州遷移到美國紐約

布魯克林，工作人員的宿舍以「伯特利」為名，會堂和辦公室就叫做「布魯克林幕屋」來代替之前的「聖經書屋」。羅素於1916年10月31日於火車上去世，繼任者盧瑟福(1916-1942)接任守望台社長一職，並於1931年7月26日俄亥俄州哥倫布舉行的的重要會議中通過決議，採取「耶和華見證人」這個名稱，就是聖經舊約以賽亞書43章第10節所記載的：「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人，是我所揀選的僕人。』」為主要定名的根據（耶和華見證人，1993：42-60）。

耶和華見證人的組織是從1870年代建立，根據《耶和華見證人——上帝王國的宣揚者》這本書，記載了耶和華見證人近代的發展歷史，茲摘錄部份重要事件如下：1870年創立者羅素和其他阿勒格尼同工在美國賓州匹茲堡對聖經做有系統的研究，他們也是所謂的「聖經研究者」；1879年創立《錫安的守望台與基督臨在的先聲》雜誌；1881年正式組織了「錫安守望台書社」；1883年「守望台」開始在中國傳道；1884年錫安守望台書社在賓州正式註冊社團；1889年當時的守望台總部設立在賓州阿勒格尼並興建聖經書屋；1900年在英國倫敦第一間守望台分社辦公室成立；1914年紐約首映《創世影劇》；羅素宣告「外邦人的日期已經結束」預言；1916年羅素去世；1917年J.F.盧述福成為守望台社社長；1918年J.F.盧述福和其他同工被捕並被判在聯邦監獄服長期的徒刑；1919年美國政府撤回對聖經研究社的控罪；1922年聖經研究者在分發聖經刊物時，被德國的警察逮捕；1925年《守望台》英文版提到1914年這個很重要的日子，也就是上帝的王國誕生了，世上有兩個完全不同的組織：耶和華的組織，撒但的組織；1928年聖經研究者在美國的新澤西州，因為逐戶傳道分發書刊而遭拘捕，接著十年，每年約有500多宗類似的案件；1931年在俄亥俄州哥倫布的大會中，聖經研究者決議通過採納「耶和華見證人」這個名稱；1933年在德國全面禁止耶和華見證人的活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耶和華見證人信徒受到很大的逼迫，這段時間有6,262位見證人被捕，另有2,074位信徒被送往集中營；1935年夏威夷檀香山的見證人，第一次稱呼他們聚會的地方為「王國聚會所」；1939-45年 隸屬於大英帝國和英聯邦地區

共23個國家，禁止耶和華見證人的活動和聖經書刊的流通；1940年因為美國最高法院做出的裁決，也就是所有的人民不論宗教為何，都需向國旗敬禮，引發全美各地向政治中立不向國旗敬禮的耶和華見證人施暴的浪潮；1942年J.F.盧述福去世，N.H.諾爾接任第三任社長；1943年美國最高法院裁定24個有關耶和華見證人的案件，其中有20件勝訴；澳大利亞的最高法院解除對見證人的禁令；1946年之前7年有1,5933英國見證人與4,000位左右美國見證人，因為政治中立被捕和判刑入獄；希臘見證人因為分享聖經，約有470多人被送上法庭；1947年在加拿大魁北克因為耶和華見證人傳福音，約有1,700件案件在法庭待審；1961年守望台書社發行英文版合訂為一冊的《聖經新世界譯本》；1975年治理機構改組「中央長老團」，由六個委員會治理大部份的工作；1990年非洲和東歐一些國家解除對耶和華見證人的禁令，傳道員達401萬7,213人，先驅有53萬6,508人，而且用了約8億多小時傳道；1992年《守望台》每期印行1,557萬本，約有111種文字；《警醒》每期印行1,311萬本，約有67種文字（耶和華見證人，1993：718-720）。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並以「埔里王國聚會所」會眾為例。茲將研究背景和研究動機分述如下：

壹、研究背景

人從一呱呱落地就開始面對生、老、病、死的過程，我們從無知到對世界充滿了好奇，有些人或許一生單純不會思考太多，對人生並沒有太多的疑惑，似乎人順理成章就是這樣出生、活著、老去，但是，對某些人來說，會對生命的起源、目的、意義、終了等問題，有想要進一步探索的慾望，甚至對別人的生活型態和人生態度，產生認同或不認同的看法，進而找尋有共同信念的團體，一起去追求人生的意義和奮鬥的目標，因此，許多人會開始信仰某個宗教，來為自己的人生理念找到努力的方向。

Michael Argyle & Benjamin Beit-Hallahmi 著，李季樺、陸洛譯(1996：223-230)的《宗教社會心理學》，其中的起源論以認知需求論、父親投射論、超我投射論來

解釋宗教的起源。針對認知需求論來探討，兩位作者綜合社會心理和宗教社會學者的學說來解釋宗教，認為宗教的信念要被接受，首先要能在某個社會團體成員中分享，在某些經驗層面上能有條理的解釋，而且受團體規範的影響；發展心理學家皮亞傑的門徒，認為青少年尋求對事情有合理的解釋，宗教提供了青少年個體的認同和解決人生的目的；宗教社會學者韋伯（1992），認為宗教是關心生命中的惡、受難、死亡等不理性層面的意義；涂爾幹（1915）認為宗教提供了生命的指南，是一種以社會來控制自我中心衝動的象徵；貝拉（1967）認為宗教在團體和個人之間形成一種認同感；綜合來說，他們以社會學理論的觀點，認為宗教提供人類自我定義、對現實的詮釋、指引生命的方向，是一套所謂的社會共同認知(李季樺、陸洛譯，1996：223-230)。

在這本《宗教社會心理學》裡，也提到了宗教的認知問題可以分為幾種：如世界如何開始和生命的目的為何之類的心智問題；如受難和死亡之類生命難以接受的觀點；如剝削個體或團體之挫折和不公平的形式；科學家無法解釋的自然現象；生命的目標和認同的問題。

作者認為雖然無法提供明確的證據，證明宗教可以幫助人們解決個體認同或人生的目的，但是人們在認同問題的關注達到某一種程度時，會對宗教，尤其是在知識層面，特別感到興趣。

George W. Forell.著，吳文秋譯（1997：1-16）的《聖經系統神學研究》提到信仰的真諦，他認為信仰是有普世性的，因為每一個人都有他選擇去相信的事或人，也就是說，每個人的心中都有個「上帝」或者像上帝般讓人全心渴求和信靠的東西，可能是金錢、可能是教育、可能是人性本善的信念等，作者認為信仰就是在未靠人為的方法證實之前，你就「相信」，而你選擇相信什麼，會對你的人生產生不同的結果，所以，他認為「所有的宗教都是一樣的」說法是極不正確的，因為宗教的差異性，會在信徒之中，產生相當不同的生活型態對生命的態度，所以信仰是了解社會和人類的關鍵。

接著，George W. Forell. (1997: 17-39) 說明自十六世紀到現在，更正教（現在基督教的各宗派）大幅的成長，全世界總人口約有四分之一是基督徒，但基督徒中，有四分之一為更正教，其他才是羅馬天主教或東正教，這些更正教是由許多不同教會團體的會員組成的，例如，浸信會、聖公會、路德會、循理會、長老會、改革宗、公理會、加爾文派、貴格會、門諾會等宗派，喬治強調，歷史中的更正教宗派，有他們各自強調的重點，但沒有一個是完全典型的，但是，他們都是出於對聖經的見證，才是更正教信仰的特質。

高師寧 (2001:31) 在《新興宗教初探》中，根據各學者的說法，提到新興宗教經典教義來源做為分類的根據，可以分為基督教系統、佛教系統、伊斯蘭教系統、印度教系統……等等，以基督教系統來說，很多的新興宗教並沒有原創性的基本經典教義，而是從最初的傳統宗教的基本經典教義為根基，再從中分裂出來的，例如耶和華見證人、基督教科學派，而被劃分為「強調恢復原始基督教教義」的宗教團體，具有「新的信念和實踐的脫離常軌的宗教組織」，跟「教會」和「宗派」的定義不一樣。

但是，耶和華見證人並不認為自己的信仰是歸於所謂的「新興宗教」相反地，他們自許自己是追求聖經真理，並強調以恢復公元一世紀的基督的傳道、教義、生活為準，並立根於聖經，其中最重要的是「上帝的王國」的全權統治，是信徒們最終的盼望。

因為耶和華見證人的教義跟其他基督教有一些的不同，加上本身接觸到一些見證人，促使我想要對他們的信仰做進一步的了解。

貳、研究動機

有幾個動機可以說明為何我要選擇以「耶和華見證人」，並且以「埔里王國聚會所」會眾為例，做為我的研究：

我的第一個動機是因為地緣關係：因為工作之需，我在埔里租屋，我的房東一家三口，包括先生、太太、讀國中的女兒，都是「耶和華見證人」的忠心信徒，

從平時的接觸和觀察中，發現他們不但按時參加週間星期三和星期日的聚會，更身為這個信仰的「輔助先驅」意思是每月會用五十小時的時間去傳道，房東太太在二四六日，會挨家挨戶跟當地住戶傳講聖經、建立聖經研究跟有興趣但尚未成為信徒的人研讀聖經，而且我也看到房東尚就在讀國中的女兒也是真實按時去傳道，在課業忙碌中抽出時間去實踐「輔助先驅」的時數和責任，實屬不易，所以，激發我的好奇心，是什麼樣的力量或教義，能促使信徒完全投入他們的信仰，對他們所信的堅信不移，並身體力行聖經的教導，以崇拜耶和華，遵行祂的旨意為他們活著的最大使命。

我的第二個動機是對「耶和華見證人」的教義和主張有興趣：在實際參與埔里王國聚會所星期三和星期日的聚會中，我觀察或聽到一些特別的說法，加上研讀「耶和華見證人」相關的刊物，更加深我想研究，這些跟之前接觸傳統基督教教義有所不同的教導，例如基督教的基要真理，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靈魂不滅、天堂與地獄、耶和華／耶穌的神格等問題，在「耶和華見證人」的教義中有完全不同的解釋，我並不想介入爭辯，去評斷誰是誰非，而是站在中立的角度，去探索他們教義的異同。

我的第三個動機是「耶和華見證人」的爭議點：不輸血、不服兵役、政治保持中立等方面，在國際社會有不少的爭議和訴訟的案例，想要研究信徒在爭取宗教信仰的主張時，有那些點是值得我們深入了解的，以人權、醫療、法律、倫理等角度來探討。

我最後的動機，是想進一步了解「耶和華見證人」的書刊或網頁：耶和華見證人出版了很多的刊物，例如，《守望台》、《警醒》、和其他各樣的單張和書本，他們也出版了聖經新翻譯《聖經新世界譯本》，並設立不同語言的「耶和華見證人」官網，藉著這些有系統的教導和學習，信徒們是如何在信仰上被建立。

基於以上，筆者在參與埔里耶和華見證人聚會和閱讀相關文獻後，想用實際參與觀察／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問卷）的研究方法，去探討信徒們因著信仰所經

歷的生活改變、在信仰和現實之間的難處為何。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此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並且以埔里王國聚會所會眾為例，去研究信仰如何改變他們的生命，他們又如何用生命去實踐教義，而信仰那些方面又值得我們深入探討。

壹、研究目的

- 一、透過參與聚會觀察和訪談後，探討埔里王國聚會所所屬會眾的受訪者接觸耶和華見證人的途徑與態度。
- 二、透過參與聚會觀察和訪談後，探討埔里王國聚會所所屬會眾的受訪者投入耶和華見證人信仰活動的情形。
- 三、透過參與聚會觀察和訪談後，探討埔里王國聚會所所屬會眾的受訪者在接受信仰後生活中的改變。
- 四、透過參與聚會觀察和訪談後，探討埔里王國聚會所所屬會眾的受訪者在埔里傳道的情形。

貳、研究問題

筆者的研究問題，就是我想針對耶和華見證這個信仰做深入討論的地方：

- 一、不參與政治，愛好和平，不參與任何跟暴力有關的活動，而且認為只有透過上帝的王國統，全人類才能享有永遠的和平，所以耶和華見證人不服兵役（目前以替代役取代）、不從政、不投票，信徒怎樣去面對跟制度的衝突，2000年以前因為有信徒不服兵役而被判刑下監，再者，他們跟傳統基督教對政治的態度有些不同（傳統：在世而不離世、超越世界而又同在；耶和華見證人：完全脫離政治），我也要探討基督徒真的可以在實際生活中不去參與政治，或者真的可以撇得一乾

二淨嗎？自己的生活真的能不受政治影響？他們的社會責任呢？

二、耶和華見證人因為聖經的禁令說要「禁戒血」而且也相信血裡有生命，不應輸血和捐血，面對生死交關的時刻，他們很堅持不輸血，並強調醫生要用別的方式來救治，想要探討這樣的教義，是否在家庭其他成員中造成衝突，或者家人支持他們，即使真的生命在危急中仍堅持立場？

三、耶和華見證人全世界有 8 百多萬的信徒，在臺灣有 1 萬多人，埔里鎮的王國聚會所人數，好像約 50-70 位左右，以埔里這樣以道、佛為主要信仰的環境，他們怎樣試圖介入這樣的文化底蘊，進而在文化上將他們的教義融合在信徒的生活中，也是我想探討的，而他們最常使用的方式，以目前的觀察來看，一是使用網路和公眾見證，或書本月刊推展如《守望台》期刊，另一是挨家挨戶傳道，或者是到居民家中一起研讀聖經，這不但是他們傳福音的重點，也是介入當地居民的主要方式。

四、最後要討論有些傳統基督教義撻伐耶和華見證人教義偏差，但耶和華見證人認為他們是從聖經裡去追求真理，沒有偏失，在他們各自為所謂的真理爭辯時，我想去探討信徒如何在教義、禮教或宗教儀式中，信仰的品格、行為模式、如何被建立，如何影響他們在社會中的生存方式，例如，信仰如何影響他們選擇工作、飲食、娛樂、交友等方面。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根據上述研究目的，針對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十位受訪者，對信仰接觸的途徑和態度、信仰活動、接受信仰後生活中的改變、在埔里傳道的情形等四個層面做深入的探討，並比對上述的研究問題，做出研究的假設，對此分述如下：

壹、研究假設

- 一、受訪者的信仰特質，可能會影響個人生活或交友方式，並有某種程度的獨佔性和排他性，也就是受群體認同影響。
- 二、受訪者的家人對受訪者不輸血的看法，可能會因信仰異同而有不同的態度。
- 三、受訪者對政治態度和社會責任的看法可能會偏向本位，也就是可能會偏向信仰的角度去詮釋。
- 四、受訪者在埔里的傳道，可能會有一些壓力的來源。

貳、預期研究結果

預期透過本研究，對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有更深入而真實的了解，尤其是面對一些爭議點，像是不輸血、不服兵役（現改服替代役）、政治中立等情形，能透過實際訪談見證人，真實地獲得一手的資訊，避免外界因偏見所散播言論的影響，能以中立的立場討論埔里王國聚會所研究對象的信仰。

第四節 名詞解釋

壹、耶和華見證人

耶和華見證人相信耶和華是創造整個宇宙萬物的神，聖經創世記 1:1 「最初，上帝創造了天地。」所以，耶和華這個名字在希伯來語中有「成為」含有使役動詞的意思，因此有些人將上帝的名字理解成「成事者」，這個含意跟創造者耶和華的身份相似。出埃及記 3:13-14 提到摩西問耶和華，他如何跟以色列人解釋誰差他到這裡來，耶和華回答他說：「我要做什麼，都必能成事」這句話彰顯了耶和華的本質，並清楚地說明耶和華是造萬物的神，祂想要萬物怎樣就怎樣，有「我要做

什麼，都必能成事」的權柄和能力（耶和華見證人，2014:43）。另外在詩篇 135:6 提到耶和華喜歡的事，他都能做，在以賽亞書 55:11 也說到耶和華口中說出的話，不會無功而返，他所說的話，總會成功（耶和華見證人，2013a）。

James Strong and more than 100 associates(1890) 在 Strong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 這本權威的聖經辭典中，提供不懂希伯來文字義研究，並以號碼系統，在辭典後面的附錄中彙編三種聖經版本的字彙，互相參照希伯來語、希臘語、King James Version of the Bible ,and King James Version with the English and American Revisions of 1885 and 1901 這三種版本彙編而成，而這聖經辭典中，提到耶和華這個名字，在舊約出現 6828 次，在《聖經新世界譯本》(New World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 revised 2013 ed.) 中新約出現 237 次，共出現 7065 次，顯示上帝很重視祂的名字（耶和華見證人，2010:334-337）。

以賽亞書 43:10-12 提到「你們是我的見證人」所以耶和華見證人相信有一位造物主，祂的名字叫做耶和華，詩篇 83:18 說到「好讓人知道你的名是耶和華，唯有你是統治全地的至高者。」因此他們相信耶和華為至高主宰，他們要用他們的一生為上帝的存在和作為做見證，所以做見證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個人的行為要反映出上帝的原則，另一種方法則是用口為上帝做見證，告訴別人祂的旨意。

希伯來書 11-12 章中，保羅提到亞伯是耶和華第一位的見證人，因信稱義，接著，有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這些都是在基督之前的耶和華見證人（耶和華見證人，1993:14），耶穌在啟示錄 3:14 中自稱「忠信真實的見證人」，約翰福音 15:27 中耶穌提到「你們也要做見證。」因此耶和華見證人相信亞當夏娃的日子以後，上帝都有見證人在世上，他們都是耶和華見證人的榜樣，而最大的榜樣就是耶穌。

貳、守望台

1879 年之前，耶和華見證人創始人羅素跟朋友要去了解當時各個教會的道理，因為發現有一些道理有衝突，決定用聖經來對照，符合聖經的道理的就接受，不

符合聖經道理的就排除，所以他決定用《守望台》雜誌也就是《錫安的守望台與基督臨在的先聲》去維護聖經的真理。

羅素提到各個教會都有他們遵守的道理，例如，循道會體會及讚揚上帝的愛心；浸信會對浸禮的儀式有正確的看法；基督復臨會緊守主復臨的道理；長老會維護上帝的公平、能力、和智慧；但是，羅素認為所有的教派創始人都曾找尋真理，然而，他認為仇敵一直與他們爭戰，無法將上帝的話完全消滅，就加以謬解（耶和華見證人，1993:47-49）。

所以，羅素為了維護和宣揚他所認知的聖經真理，於 1879 年 7 月 1 日首先出版一本雜誌叫做《守望台》(Watch Tower)6,000 本，1904 年發行 2,500 本，2019 年第一期有 83,449,000 本，以 338 種語言出版，它是全球最暢銷的雜誌（耶和華見證人，2019:2）。

很多人看過耶和華見證人在路上介紹這本雜誌，也有耶和華見證人去挨家挨戶拜訪時也會提到這本雜誌，因為耶和華見證人從這本雜誌中得到很多寶貴的知識，想要跟別人免費分享裡面的內容，每一個禮拜週末全球會有 11 萬 9954 位會眾一起研讀《守望台》裡面的某一篇文章，參加《守望台》討論聚會人數超過 1,000 萬，結果《守望台》是耶和華見證人全球教育很好的教科書，因為全球的會眾都同時閱讀同一本雜誌和討論裡面的重點，所以他們的思想趨於一致，聚會時，透過主持者的問題，會眾回答，靠著聚會時的一問一答，訓練信徒表達聖經真理，聚會的型式有點類似 workshop（耶和華見證人官網，2019）。

1879 年的《守望台》羅素委託印刷社出版，1920 年守望台聖經書社在紐約的布魯克林租了一個小地方，開始印刷部份自己的書刊，直到如今，全球各地擁有 15 個印刷廠。

除了《守望台》雜誌之外，耶和華見證人也發行其他刊物，例如《警醒》，它是《守望台》的姐妹雜誌，主要閱讀的對象是對聖經真理還不太熟的人，會使用科學、歷史、醫學的事實，表明聖經的原則，它原本稱為《黃金年代》在 1919 年

10月1日創刊，主要表達人類的一切難題可以透過基督的千年統治來解決，1937年10月6日改稱為《安慰》適逢第二次大戰局勢動盪不安，此雜誌如其名也給當時被壓迫的人民安慰，接著，1946年8月22日雜誌正式改名為《警醒》主要在喚醒人民要對世事留意，也就是，世上的事應驗了聖經的預言，我們正生活在世界的末期，需要普世宣揚上帝的王國，遵行上帝的旨意，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耶和華見證人，1993:724-725）。

《辨明聖經的真理》是一本書，從2005年開始，已被翻譯成240多種語言，發行量達2億1400萬本，書裡的內容主要是幫助人明白基本的聖經真理。

《要聽從上帝的話》透過美麗的插圖和簡單的說明，來幫助不太識字的人認識基本的聖經真理，已被翻譯成400多種語語，發行量達8000萬本。

所以，從1879開始到現在，守望台聖經書社已發行數千本種類的雜誌和書刊。

目前耶和華見證人的書刊，主要是以電子版為主，也有專屬的官網，有996種語言，官網網址為jw.org再從裡面選取hant(漢語)，也有app（JW LIBRARY）以567種語言免費提供使用，也有電視網tv.jw.org會提供演講、全球報告、信徒的訪問、傳道的訓練（守望台線上書庫，日期不詳）。

參、上帝的王國

創世紀 1:1「最初上帝創造天地」，啟示錄 4:11「……因為你創造了一切，一切都是因為你的旨意才能存在」，以賽亞書 33:22「因為耶和華是我們的審判官，耶和華是我們的立法者，耶和華是我們的王，他必拯救我們。」以上三個經文，是耶和華見證人相信因為耶和華是造物主，祂是宇宙統治者，大部份的人不認識祂或者不承認祂是宇宙至高的統治者，因此，用很多不同的方法，用人為的統治方式，結果，導致很多戰爭、紛爭、偏見，耶和華原來創造人類要他們和平相處，為了實踐祂原來對人類定的旨意，聖經常常提到上帝的王國，在以賽亞書 9:6-7「因為有一個孩子為我們而生，有一個兒子賜給我們。他必肩負領袖的重任。他的名要稱為卓越的勸導者……和平的領袖。他必作領袖，國勢昌盛無窮，和平持久不

息。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統治他的王國，以公正和正義使國堅定穩固，從現在直到千秋萬世。萬軍之主耶和華必熱心成就這件事。」

同樣，在路加福音 1:30-33 天使對瑪利亞說「你必懷孕生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耶和華上帝必把他祖先大衛的寶座賜給他……他的王國沒有終結。」所以，藉著耶穌的統治，全人類能按照上帝的旨意在全球和平相處；馬太福音 6:9、10 耶穌叫他的門徒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親，願你的名彰顯為聖。願你的王國來臨。願你的旨意在地上實現，像在天上一樣……」現在明顯有戰爭和分裂，是因為不實現上帝的旨意，需要一個改變發生，但以理書 2:44「這些君王在位的日子，天上的上帝要設立一個永不滅亡的王國。這個王國不會歸給其他民族，倒要把其他王國全都打碎滅絕。這個王國必萬世屹立……」

耶和華見證人根據聖經相信耶和華任命耶穌當上帝王國的君王，帶來全球巨大的改變，以後地球要成為樂園，這個樂園在以賽亞書 65:21-25 有詳細的描述，那時，人會自己建自己的房子，吃自己在果園栽種的果子，耶和華揀選的人必充分享受自己勞碌的成果，整個地球，沒有任何會傷人會害人的事物，也沒有恐懼，誠如經上提的「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吃，獅子像牛一樣吃草，塵土要作蛇的食物。在我的整個聖山上，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

很多人問耶和華見證人這個樂園什麼時候來，耶穌的門徒也問了同樣的問題，馬太福音 24:3-14「……你的臨在和這個制度的末期，有什麼徵象呢？」耶穌回答的時候提到會有國際性的戰爭，會有人冒基督的名迷惑很多人，即使有戰爭，也不一定是終結的日子，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有糧荒和地震，但這只是多重苦難的開始，因為到時你們要為了主的名受苦、逼迫、送死，被其他的國族憎惡，也會有許多的假先知出現迷惑人，很多人的愛會冷淡下來，但是，耶穌說忍耐到底的人，必然得救，並且「這王國的好消息會傳遍普天下，對所有國族作見證；到時終結就會來到」（耶和華見證人，2013a）。

同時，在世界末期，人類社會發生大改變，在提摩太後書 3:1-5 經文的描述，

表示這是最後的日子，有難以應付的非常時期，例如，人變得專愛自己、忤逆父母、兇悍、不願達成協議、不愛良善等等。以上的經文的描述跟全球發生的事件比對，耶和華見證人相信現在就是耶穌預言到的世界末期，啟示錄 16:16 提到「哈米吉多頓」和啟示錄 16:14 表示「它們是受邪靈啟示的主張，顯出神跡，前往普天下的列王那裡，召集他們在全能上帝的大日子投入戰爭。」也就是「哈米吉多頓大戰」，那時，列國人為的政府會跟造物主耶和華做對，戰爭的結果，如詩篇 37:11,29 經文描述人類會大享平安，滿心喜樂，永遠在地上安居（耶和華見證人，2013a）。

而這個改變是耶穌、受膏基督徒、天使帶來的，耶和華見證人他們主張他們不是要準備武器來推翻任何政府，也不會革命，反而，按照詩篇 37:8-9 的經文描述，不要氣憤，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只有仰望耶和華的人，才能得著大地。約翰福音 18:36 中的經文提到耶穌說「我的王國不屬於這個世界。要是我王國屬於這個世界，我的臣下就要戰鬥……可是，我的王國實在不是源於這個世界的。」反而，耶和華見證人他們很努力培養有資格住在樂園裡的品格，這些品格，誠如加拉太書 5 章裡的經文，做了一個對比，那些做壞事不討上帝喜悅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而有聖靈的果實的信徒，例如，和平、喜樂、堅忍、良善……等品格的見證人，努力遵守並符合上帝王國對人品格的要求，預備迎接樂園的來到（耶和華見證人，2014：224-240）。

耶穌跟門徒立了王國之約，路加福音 22：28-29 經文表示他要當上帝王國的君王，因為耶和華已跟耶穌立約，把王國和王權賜給耶穌了而當和平的君王，耶穌也跟忠心的門徒立約，讓他們也同得王國。啟示錄 14：1 提到有「十四萬四千人跟他在一起。這些人的額上都寫著他的名和他父親的名。」接著在啟示錄 14:3 說這些人要唱新歌，啟示錄 5:9-10 的經文提到唱新歌的「讓他們組成王國，擔任祭司，歸於我們的上帝。他們將要作王，統治大地。」也就是說，耶和華見證人認為「哈米吉多頓」之後，組成上帝的王國的耶穌和十四萬四千人會在天上執行和平的統治，管理全地球，其他人類會在地上享受樂園的生活，目前有一些耶和華

見證人的希望，是生活在地上的樂園，有一些見證人，則希望是在天上跟耶穌一起做王，但是，這兩者需要符合的條件是一樣的，沒有特權，耶穌在約翰福音 10:16 提到有兩群綿羊，祂會把他們帶來，合成一群，歸於一個牧人（耶和華見證人，2010:294-295）。

肆、聖經新世界譯本

《聖經新世界譯本》是耶和華見證人以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古抄本為藍本，用直譯的方式，也就是儘量以原文字面的上的意思來翻譯，並且不收錄某些經卷如次經（天主教和東正教在聖經上所附加的一些經卷），也不收錄某些後來才添加的經文和語句，將較含糊不清的譯詞翻譯得清楚一點（耶和華見證人官網，2014）。

一般聖經分為舊約和新約兩個部份，從西元前 1513 年到西元前 443 年左右為第一個部份，有 39 卷書，在這 1100 年的這段時間，受上帝啟示的人以希伯來語來寫下上帝的聖言，所以耶和華見證人所譯的《聖經新世界譯本》將聖經的舊約部份稱為《希伯來語經卷》；而第二部份，也就是新約，有 27 卷書，大約從西元 41 年到西元 96 年，上帝在這不到 60 年的期間，啟示了耶穌基督的門徒寫下經卷，因為內容主要是用希臘語寫成，所以新世界譯本稱為《希臘語經卷》。而聖經有很多的譯本，早期有以希臘語寫成的《七十子譯本》，據說，是耶穌降生前三百年左右，有一群猶太學者將《希伯來語經卷》（舊約）翻成希臘語，因為當時的猶太人很多不會說希伯來語了，接著，耶穌的門徒將《希臘語經卷》（新約）的各卷書跟《七十子譯本》（舊約）合編在一起，就是我們現在看的聖經，再過 300 年左右，宗教學家哲羅姆完成了《通俗拉丁文本聖經》，以拉丁文做為譯本，經過幾世紀之後，宗教領袖決定此版本成為當時基督教會唯一認可的版本，但若以現在的角度來看，因拉丁文人們不再使用，成為少人可看懂的書，所以，人們繼續翻譯聖經，14 世紀末，英格蘭的威克里把聖經翻成英語，大家開始能用明白的語言閱讀聖經，而非拉丁語聖經一統天下的局面（守望台，2017(6):10；耶和華見證人官網，2013）。

為了便利出版聖經的工作，耶和華見證人在 1884 年在賓州成立法人組織「守望台聖經書社」的團體，他們採用英文《英王詹姆斯譯本》作為他們研究聖經的基本譯本，接著，1896 年見證人向英國聖經譯者羅瑟拉姆採購他所譯的《新約》，並取得在美國第十二次修訂版的發行權，並在譯作上印上守望台聖經書社的字樣，1901 年社方出版英文《霍爾曼聖經譯本》是採用《英王詹姆斯譯本》和希伯來文和希臘文聖經修訂譯本為聖經文本，1907 年見證人編寫出版《聖經研究者版本》附加一些邊註和附錄，直到 1946 年守望台認為這些譯本雖然在上帝話語的真理方面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因為受宗派和哲學的一些影響，有些譯文前後不一致，或在耶和華神聖的真理上有所抵觸，見證人開始去找尋一本他們認為忠於原文，而且對現代的讀者易於了解的聖經譯本，1950 年起至今陸續發行《聖經新世界譯本》的各種版本（分冊、合冊）和注釋本，並且在全球發行各種語言的翻譯本（耶和華見證人，1991：315-326）。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聖經新世界譯本」有許多優點，首先，他們強調最重要的部份，是新世界譯本恢復了經文中上帝應該有的地位，他們統計了上帝的名字在經文裡出現的次數，希臘文(新約)經卷出現了 237 次，希伯來文(舊約)經卷出現了 6,973 次，總共出現了 7,210 次，他們考究耶和華原來的希伯來學者使用的用法是「雅威」(Yahweh)，而「耶和華」(Jehovah)則是使用多個世紀的拉丁拼法，在許多的聖經譯本裡，見證人認為「耶和華」的名字常被省略，或者以「主」或「神」等頭銜來取代，所以，在新世界譯本裡恢復所有「耶和華」的名字，以尊祂為聖；耶和華見證人認為很多聖經譯本，用的是較古老的語詞，應該要用平民和現代化的語言來重新翻譯聖經原文，才能讓讀的人能真正了解聖經的話；新世界譯本在譯法也要求統一，如有希臘文或希伯來文的一個詞，如果在上下文和語言習慣上允許，就可能選用同一個英文詞去翻譯，另外會特別注重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中動詞的含義，要求盡量保存原文的表達方式和神韻；在新世界譯本中，標明 you(你們)的複數形式（耶和華見證人，1991：327-331）。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使用參與觀察和半結構式訪談進行資料的收集，茲將研究方法與步驟分述如下：

壹、研究方法

陳向明（2002:15）對質性研究下了定義：

質性研究是以研究者本人作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採用多種蒐集資料的方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理解的一種活動。

（轉引自林淑馨著，2012：23）。

潘淑滿(2005:20-21)指出 Bogdan 與 Biklen (1982) 為質性研究歸納出幾個特質，就是研究者在自然情境下收集資料，並不會借重太多外來的研究工具，因為本身就是主要的研究工具，此外，非常重視研究現象的描述，和研究過程中之間社會行為和時間序列的脈絡關係，並不重視研究的產品或結果，進而運用歸納將收集之資料進行分析，最後，關心的是行為對研究對象的意義為何。

葉重新（2004:194）認為參與觀察就是成為受試者群體的一份子，觀察者藉著參與他們的活動，去觀察在個群體中成員的行為表現；投過親身的投入，對當地的社會文化現象和被觀察者的行為，觀察能較具體而細微。

林淑馨(2012:223-232)將訪談依結構分為結構式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無結構式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三種類型。結構式訪談，也稱為封閉式訪談，必須高度控管訪問的過程，訪談對象經同一標準篩選，訪談過程研究者嚴守事先設計好的格式進行，因採統一問卷進行，較難深入事件的深層和變化過程；半結構式訪談，也稱為半開放性訪談，研究者仍控管訪談結構，預先會先準備大綱提問，請受訪者依自己設計的題目回

答問題，並根據訪談情況隨時調整自己的訪談內容；無結構式訪談，也稱為開放性訪談，研究者只粗略地準備幾個問題要點做為提問的提示，主要是讓受訪者能儘量以自己的語言和方法來表達自己的想法，運作的方式彈性大，具靈活性。

綜合以上，因為筆者要研究的對象為「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會眾，但因為之前從未接觸過這個信仰，因此實地去參與觀察該會所的週三和週日聚會，期能較具體的了解信徒們的宗教儀式和活動的進行，而另一方面，為了蒐集到細節和資料，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方法，事先設計好訪談的題目，為了能使訪談順利進行，有些細節以問卷勾選的方法呈現，有些題目，採取開放式回答的方式，讓受訪者自己表達看法。

貳、研究步驟

一、確立研究題目

在與信仰耶和華見證人的房東相處後，觀察到見證人熱切傳道，經過交談後，發現其教義有一些特別之處，跟之前接觸過的基督教不太一樣，進而想研究這個信仰，初步蒐集資料，經論文指導張子揚教授指導修正後，確定研究題目為：「耶和華見證人」信仰：以「埔里王國聚會所」會眾為例。

二、參與觀察：參加埔里王國聚所的聚會

因為筆者本身之前從來沒有接觸過耶和華見證人，為了能更了解他們的信仰核心和運作的方式，預定自 107 年 10 月到 108 年 1 月週三或週日不定期參加聚會共約十次。

三、決定研究的方法

經參與會所聚會和閱讀相關書籍後，筆者認為質性研究比較適合這個題目，較能針對主題深入探討，為了能兼顧訪談的順暢和靈活度，筆者設計了半結構式訪談卷，有些細節的內容以問卷勾選的方式進行，而想要深入研究的問題，則以開放式的問題讓受訪者回答，問卷設計好之後，經論文指導張教授審閱過後，請

會所的高長老過目，並協助找出十位訪談對象，排定訪談日期。

四、蒐集相關文獻

因應研究主題找尋資料，文獻來源來自於南華大學圖書館、網路、電子期刊或論文，以及耶和華見證人的相關書刊和官網資料。

五、進行一對一訪談並統整訪談資料

每一位受訪者的訪談時間依對象不同約需 1.5-3 小時不等，研究者將勾選答案的部份，做簡單人數或選次的統計，並不會做太複雜的解釋，重點在簡單顯示那一小題有多少人選取，而受訪者實際口頭回答的部份，研究者以逐字稿的方式打入電腦存檔，並依研究目的四個層面，分別滙整和分析。

六、著手進行論文撰寫

整理完訪談資料和分析後，進行論文其他章節的撰寫，並隨時修改內容，使其更為順暢。

七、提出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做出的結果，並與研究問題相比較後，對其因果關係做出結論和建議。

八、送交論文審查

依照論文的審查程序提交相關資料，首先繳交提綱，接著是論文計劃和發表，再來是敦請指導教授審閱論文，經教授和校方同意後，再經教授和審查委員口試，並針對其建議事項做修正，經指導教授再次確認無誤後，最後進行校對和印製，完成整個論文的程序。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耶和華見證人在全球約有8百萬人，在臺灣約有1萬多人，而本研究採質性和

半結構式訪談，僅以「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十位受訪者為主要的研究對象，無法以量化研究的母群體進行，加上受訪者個人特質、受訪時的情緒表現、地理、文化、環境等因素，都會影響研究的結果，不宜擴大推論到整個耶和華見證人，只提供對此主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考之用。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採用質性研究，使用參與觀察法和半結構式訪談，實際參與埔里王國聚會所週三或週日的聚會，將聚會所觀察到的現象和訪談所得到的資料，並依據文獻探討結果，加以滙整和分析。

二、研究對象

本論文的研究對象是以「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十位會眾為受訪者，其中除了房東一家三人為研究者指定訪談對象外，其他七位受訪者是由會所的高長老負責安排。

三、研究內容

本研究主要在以「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十位受訪者為研究對象，探討信仰四個層面的情形：了解接觸信仰的途徑與態度、投入信仰的活動、信仰之後生活中的改變、在埔里傳道的狀況；並預期透過研究和文獻的相比對，對那些外界對耶和華見證人信仰的爭議點，例如，不輸血、不服兵役（現改服替代役）、政治中立，能有較直接的一手資料，去了解見證人的想法。

貳、研究限制

茲將本研究的限制情形如下：

一、研究樣本的限制

耶和華見證人在全球約有 8 百萬人，在臺灣約有 1 萬多人，「埔里王國聚會所」

會眾約有 50-70 人，這次的研究對象侷限於埔里地區，加上以質性研究法為主，使用半結構式訪談，僅選取十人為此次的樣本數，無法像量化研究選取大量的母群體進行研究，樣本數有限，加上訪談時受訪者的情緒或身體狀況、環境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受訪者的作答情形，所以，研究結果不宜擴大解釋和套用在全球耶和華見證人信仰，避免以偏概全，有所缺失。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為研究方法，因為此次研究對象為同一信仰的耶和華見證人，在某些較敏感的問題，或者，在較有爭議性的問題，受訪者在回答問題時，可能會有看不清楚題目和回答不夠仔細的情形，研究者需適時技巧性追問，以切入問題核心。

三、研究工具的限制

本研究的訪談問卷涵蓋了四個層面，有一些較細節的問題採用勾選式的問卷，有些選項有點細瑣，分析結果難以用圖表呈現，似乎有點雜亂，而有些部份是研究者想深入探討則採用開放式問題，受訪者認真回答，內容豐富，整理分析研究結果時，每個人的意見都有參考價值，需較多篇幅呈現。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耶和華見證人信仰有幾樣重要但在社會上較受爭議的觀點，主要是在不輸血的自主權、實施替代役之前因良心拒服兵役而重複判刑、政治立場中立但遭受迫害、主張耶和華為唯一真神所以不承認三位一體的傳統神學、世界末日的預言、沒有靈魂也沒有天堂地獄、不慶祝節日、不拜偶像所以不向國旗敬禮，及挨家逐戶傳道和發放書刊引起的訴訟等情況（楊久瑩，方志賢，2010）。在此章針對耶和華見證人不輸血的自主權、耶和華見證人改服替代役之前因宗教良心拒服兵役的困境、「上帝的王國」並基督徒的社會或政治參與；其他基督教的看法這三個議題，用中立的觀點做較深入的討論。

第一節 耶和華見證人不輸血的自主權

壹、耶和華見證人對血的看法

一、血和生命的關係

耶和華見證人從聖經幾處的經文裡，來信守他們對血的看法，他們尊重生命也認為上帝是生命的源頭，在見證人出版的書本《明白聖經的道理要點總結》第十三章中，清楚的說明了血和生命的關係，以下是這些經文：利未記 17:14 「因為血裡有生命，各樣活物的生命都在血裡。」見證人根據聖經相信血代表生命，生命和血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上帝看待血的態度，如同申命記 12:23 「只是要堅決不吃血，因為血就是生命，不可把生命和肉一起吃。」血就是生命；創世記 9:3-4 「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做你們的食物。我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們，就像青菜一樣。惟獨帶生命的肉，就是帶血的肉，你們不可吃。」清楚地表明，人什麼都可吃，但是不可以吃有帶血的肉，也就是帶有生命的肉，換言之，人是可以吃肉，但是不可

以吃血；使徒行傳 15:21；25；28-29 的經文「……就是禁戒獻給偶像的祭牲，禁戒血，禁戒勒死的動物，禁戒淫亂。你們小心避開這些事……」也就是要禁戒血(耶和華見證人，2016:第 13 章)。

二、血的正當用途

在見證人出版的書本《辨明聖經的真理》第十三章中，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血有其正當的用途，首先，「我們要是在光裡行事，就像上帝自己在光裡一樣，大家就的確共享交誼，他兒子耶穌的血也除淨我們的一切罪了。」藉著耶和華的兒子耶穌基督，祂的血能除淨世人的罪；在利未記 17:11 提到「因為活物的生命就在血裡。我規定血只能用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聖經裡記載祭司將以色列人獻上當做祭牲動物的血，灑在祭壇上，為了要祈求上帝的赦免，所以血的用途是當作贖罪，再者，希伯來書 9:11「他不是帶著山羊和牛犢的血，而是帶著自己的血，只一次進了至聖所，就為我們取得了永世的救贖。」表明耶穌用自己的血一次獻上，成為了永遠的贖罪祭，人們不用再獻上祭牲，因為耶穌犧牲自己的生命，用祂寶貴的血，來祈求上帝的寬恕，最後，靠著耶穌的血相信祂的人能有機會得著永生（耶和華見證人，2013b:第 13 章）。

貳、耶和華見證人有關不輸血的訴訟案例

因為上述的原因，耶和華見證人對血的態度很謹慎堅決，主張不吃血、也不輸血，也因為堅持不輸血，在醫療的過程中，治療的醫生和身為耶和華見證人的病患都要很小心，其中牽涉到醫病關係、病患的自主權、醫療倫理等議題，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幾宗法院判決的案例，做較深入的研究。

一、臺灣的案例

首先，我們先看臺灣的案例，西元 2002 年(民國 91 年)身為耶和華見證人的 11 歲林姓少年因為車禍需要動手術，因為遵行聖經要禁戒血的教導，所以表明自己不能輸血，醫生改以高壓氧的治療方式，不幸地，傷者仍死亡，家屬認為醫護人

員處置不當加上設備不足，才是導致死亡的主因，一狀告到法院求償七百多萬，雖然一審林家敗訴，但是到了二審法院改判林口長庚醫院要賠家屬四百多萬，原因認為醫護人員沒有過失，主要是醫院高壓氧設備不足未能使用專用呼吸器所導致（張緯呈、卓煥鈞，2014）。

二、國外的案例

(一)日本的案例

我們先來看日本一宗有名的關於醫療自主權的判例，同樣的案例找到的兩份文獻，一份是英文網頁裡英文的判決書內容（**Supreme Court of Japan**），另一份則是維基百科記載的「耶和華見證人拒絕輸血案」，在這兩份文獻裡都有英文和中文詳細的記載：主要內容是說明西元 1992 年(平成 4 年)，日本一位耶和華見證人信仰的婦女 **Jokoku** 因為患有惡性肝臟血管瘤（**liver tumor**），因為她接受治療的立川醫院無法以不輸血的方式進行手術，出院後透過耶和華見證人組織轉介給 B 醫生所屬的東京大學醫科學研究所的附屬醫院（簡稱為「醫科研」），改由醫生 C 和 D 為她的主治醫生；在屢次詢問病患是否可以接受其他替代輸血的方式治療，例如自身輸血，被拒絕，醫生之後也再問她是否可以輸血再次被拒絕，而醫科研對病患 **Jokoku** 採取的方式是，既使他們很清楚病患堅拒輸血的立場，但因為摘取腫瘤的過程很有可能會大出血，有生命的危險，雖然基本還是尊重病患的不輸血選擇權，但在危急時，還是會不顧她的要求而強行輸血。手術前，**Jokoku** 的先生和兒子遞交免責證明書給 B 醫生，重申病患堅不輸血的立場，若有因無輸血造成的損傷，不會追究院方和醫生的責任，B 醫生表示會將免責書交給醫生 C 和 D；其中有一點要留意的是，醫生群為了怕病患 **Jokoku** 若得知有輸血的可能性而會拒絕手術，而未向她透露另一「相對無輸血」的方針；接下來，手術果然危急，如不輸血則會危害生命，醫生群（**doctors: B、C、D**）進行輸血並成功的完成手術。

Jokoku 出院後控告醫生群和國家(醫科研為國立醫院)，其控訴理由套用英文版日本最高法院判決書裡的 **Title** 所描述”*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patient has a*

firm intention of refusing to receive a blood transfusion in any case because of her religious beliefs, the doctor performed the operation for the patient without explaining to her that the hospital adopts a policy of providing a blood transfusion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not alternative means to save the patient's life, and actually provided the patient with a blood transfusion.” (Supreme Court of Japan)

Jokoku 主張國家(醫科研)違反了跟她「絕對不輸血」的約定，而且控告醫生群（B、C、D 幾位醫生）沒有事先告知她手術有輸血的可能性，他們侵犯了她醫療的自主決定權，索賠日圓 1200 萬元。

一審判決分為兩個重點：首先，法院認為生命無價，絕對不輸血這個主張違反了一般社會的價值，判定沒有違約問題，接著，法院也認為醫生群為了怕患者事先得知有輸血可能而拒絕手術，所以不事先告知有輸血可能，並不是違法行為。

因為一審期間，原告 Jokoku 去世，改由她的先生和兒子繼承訴訟地位，他們不服一審結果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出上訴，結果改判醫生要賠償家屬 55 萬日元，裁判所認為國家並無違約問題，因為原告和醫院之間的約定僅能形成「相對」不輸血的性質而非「絕對」不輸血的約定和承諾，因為其免責證明書上只有說明有損害時免其責任，但未清楚交待面臨死亡時是否也不輸血的狀況；而醫生群則被判定侵犯了病患的自主決定權，判決書中提到重要的判決理由「本案中的手術需要患者同意……，每個人都有權利自己決定自己的人生的存在方式（生活方式），這就是決定權的基礎。」並且，認為醫生群怠忽職守，未能履行說明的義務，因為原告被剝奪了選擇權，她可以事先了解手術其間可能因要輸血放棄治療的機會。

二審結果，醫生群向最高裁判提出上告，2000 年最高裁判所駁回他們的上訴，認為患者因宗教因素堅拒輸血，這種決定的權利是一種「人格權」醫生理當事先向患者清楚說明可能會輸血的狀況，讓患者自己去決定要不要接受手術，但是被告卻在手術前一個月的時間都未告知，並強行在手術中輸血，明顯侵害了原告的

人格權，讓其精神遭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維基百科，年份不詳）。

（二）義大利和納米比亞的案例

耶和華見證人官網新聞也有其他國家類似的案例：義大利的法院於 2018 年 4 月 22 日首次判決醫生有罪，因在摘除女病患膽囊的過程中有危險的後遺症，而強行對堅不輸血的耶和華見證人病患進行輸血，被判定侵犯女病患的自主權，應賠給她一萬歐元，並且也應賠償她的丈夫五千歐元，法院認為醫生不得違背病人的意願去進行某種治療（耶和華見證人新聞，2018a）。納米比亞最高法院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的判決，起因於身為耶和華見證人的女信徒在分娩前，先簽署了一份醫療指示，表達自己不接受輸血，並且由她的先生在她失去行為能力時，為指定的代理人，她在生產後，需接受另一產後手術並出現併發症，雖然仍在無輸血狀態下完成手術，但患者血紅蛋白術後一直偏低，其兄長向法院申請取代其先生為代理人的身份，以幫妹妹做輸血的醫療決定，於是妹妹經過幾次上訴，高等法院竟在她出院後判定其兄長為永久代理人，於是妹妹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認為「不論是否為人父母，病人都有權利選擇如何對待自己的身體，這是一項不可剝奪的人權」也就是，這個裁決確保了公民的身體自主權，而且法院也指示病人如果預先填寫和簽署書面指示，表達了他們的醫療意願，就有法律的效力，最後，法院將原告兄長的監護權撤銷（耶和華見證人新聞，2016）。

參、醫療倫理的兩難心理現象

從這些耶和華見證人不輸血的訴訟案例中，我們注視的角度，可以從見證人宗教的良心層面移轉到醫生良心問題，做進一步的討論，因為筆者發現醫生在救人為天職的使命下，這種良心不安，有時會促使他們做出違背病人意願的行動，這種現象值得我們探討。

一、倫理兩難心理現象的三個面向和六類衝突

李錦紅、鄒國英、邱浩彰（2012:221-229）在《台灣醫學》期刊發表的論文裡，

針對醫學院六年級學生實習時，以「耶和華見證人拒輸血」為主題的案例，透過小組的討論，做為醫學倫理課研究學生內在的衝突現象，也就是在倫理上造成兩難的心理現象，分析的結果指出，其內在的衝突可以分成三個面向，六類衝突，茲將原文轉錄如下：

三個面向：

一是與醫療有關的倫理原則與專業角色等人衝突。

二是醫師與不同人際對象間的外在衝突。

三是與法律有關的問題。

六類衝突：

一、不同倫理原則衝突下的心理反應。

二、對醫療目的與醫師角色的困惑。

三、身體傷害與心理傷害的對立。

四、同意家屬進行輸血與擔心病人提告。

五、同意病人不輸血與擔心家屬提告。

六、欺騙病患(暗中輸血)與擔心發現。

二、兩難狀況小組討論的結果

這個研究呈現了醫學院學生一些反應，在某個程度上，筆者認為，其實也間接說明了，這些訴訟案例中，醫生強行輸血舉動的背後因素：首先是倫理原則的衝突，這些學生認為不幫需要輸血的病患輸血，跟幫她／他自殺沒兩樣，尊重病患但卻導致病患死亡，也就是若不能用專業來拯救生命，內心會有罪惡和焦慮感；而在醫療目的和醫師角色，學生認為要他們看著輸血不會死，但不輸血會死的病人死去，是一件很難的事，會對自己醫生的角色產生懷疑，也不能理解這些需輸血而不輸血的病患來醫院的醫療目的；而身體傷害與心理傷害之間的對立，學生能從兩方來考量其衝突點，學生從剛開始的注重身體傷害的定義，在討論的過程中，慢慢轉移到心靈和心理的層面，他們認為若只是要救生命，但是強行輸血，

對病患來說，可能反而造成更大的傷害，也就是宗教上或靈性的傷害，會使病患覺得一輩子毀了，損害到病患的生命價值和其精神力量；同意家屬進行輸血與擔心病人提告，衝突者的考量點以缺乏法律的保障考慮，對未獲得法律文件的正式保障之前，既使家屬同意輸血，心理仍有疑慮，還是希望病人自己在失去意識之前能簽署不輸血同意書；而同意病人不輸血與擔心家屬提告，在討論後，學生認為只考慮到病人本身的意願，其實是不足的，因為若不尊重家屬，其實還是會被告，有些同學認為若病患來不及簽書面文件就失去意識，但現場有其他人聽到病人親口表達不輸血，並在尊重其宗教信仰的前提下，就不進行輸血；最後一項就是欺騙病患暗中輸血與擔心被發現，剛開始有些學生認為幫病人偷輸血，病患不會知道，但討論到後來，大家認為沒有什麼事情可以瞞得住，所以欺騙不可行（李錦虹、鄒國英、邱浩彰，2012:221-229）。

三、專家對醫療人員兩難狀況的建議

根據上述的研究結果，我們可以推論醫生實際面對耶和華見證人不輸血的要求，可能在心理也有些矛盾和衝突，對於這點，狄克遜醫生（1988:463-464）在《紐約州醫藥雜誌》裡發表的文章〈血：誰的選擇？誰的良心？〉，或許可以提供我們一個不同思考的層面，茲將他的文章內容簡述如下：他認為其實在教學醫院裡，除了耶和華見證人之外，也有不少的病人選擇不遵守醫生的建議，病人在非輸血治療法的選擇，有些醫生認為會使醫護人員多一些處治上的不便；醫生常會以為他們最清楚病人的狀況，但是這個想法存在一些危險，因為醫生牌照和經驗使醫生在醫學界多一些特權，但病人擁有的是權利，也就是知道實情而做選擇的權利，醫生可能面對病人不輸血的決定，在專業道德和法律責任兩者之間都有一些擔憂，可是不同的法庭都強調病人的選擇是至高無上的，法院更指出「醫療專業的道德操守固然重要，卻並不比這裡強調的基本個人權利更重要。至上的不是院方的要求，而是個人的需要和願望」狄克遜醫生更進一步指出，醫生常出現的良心不安，常是面對耶和華見證人不接受輸血時，認為自己無法提供最大程度的治療，但這

些見證人也只是希望醫生改變治療方式，調整環境，在尊重他們宗教信仰的決定前提下，克服外科手術上或醫療上的困難，而且根據統計，耶和華見證人接受大型手術的報告中，風險率並不顯著比其他人高，尊重他們的選擇，並無什麼不良後果，所以，不能只考量醫生的良心，而不顧病人的良心，用一種家長式的作風去侵犯病人的信仰，結果可能是悲劇，因為如教宗所言，逼迫人違反自己的良心，是對人性尊嚴最沈痛的打擊；病人是個人，有他們自己的生活目標和道德標準，以自己的良心和標準選擇何者對生命是最優先的，這些才是讓他們覺得生活有意義的東西；最後，狄克遜醫生在文章的結尾，提出或許耶和華見證人的宗教良知對他們的醫術有些考驗，但是，也強調了自由的寶貴，如穆勒所說的「如果容忍各人以自己認為好的方式生活，而不是強迫各人以大眾認為好的方式生活的話，人類得益可就更大了」（耶和華見證人官網，1998）。

肆、從憲法角度來看病患的醫療「自主決定權」

一、以日本、德國、臺灣的憲法來看醫療「自主決定權」

楊玉隆（2014:127-190）從憲法的角度來看耶和華見證人拒絕輸血的案例，來討論醫療上病患的「自主決定權」，他以日本、德國、臺灣為例：首先他認為雖然日本在憲法上對「患者的自主決定權」並無明文的規定，但是他接著以日本憲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全體國民，皆以個人身分受尊重，有關國民追求生命、自由及幸福的權利，除違反公共福祉者外，在立法及其他國政上，必須予以最大的尊重」做為尊重個人原理的來源，而醫療上「患者的自己決定權」並無明文規定，日本地方裁判所的審判常見到的「患者的自己決定權」的名稱，民事法、刑事法目前來說名稱未統一，儘管如此，學說上和判例上，此名稱都廣泛地被接受；相對地，楊玉隆認為德國基本法對「自主決定」持有普遍而重要的意義，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變性判決」中首用「自主決定權」，判決的法官引用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關之義務。」來

保障人性尊嚴，1983 年 12 月 15 日的「人口普查判決 20」才明確使用「自主決定權」用語，說明人的尊嚴和價值才是基本法的核心，人有自由和做為社會中自主決定的成員，而且有其在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的一般人格權〔楊玉隆的中譯文：在不侵害他人權利及侵及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公序良俗），每個人有權發展其人格。〕；至於臺灣，楊玉隆認為我國憲法也沒有明文規定「自主決定」這個名詞，但是，他根據不同學者的說法，認為憲法第二十二條的補充性人權保障規定，相當於德國憲法之「一般行為自由」或「人格發展自由」之保障，有把一般的自由權利給人民，有歷史正當性、普遍性以及公共性，是維護個人人格和尊嚴所不可缺少的。

二、醫療「自主決定權」跟其他權利衝突時的優先次序——日本案例為例

其中，若是病患的醫療「自主權」跟其他的權利相衝突時，何為優先的次序？在楊玉隆的論文有一些實例可加以說明，以日本的案例一為例，昭和 60 年 12 月 2 日大分地方裁判所的判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左腳的截肢手術輸血假處分聲請事件，見證人男性 34 歲病患因惡性骨腫瘤需截肢，患者雖同意，但因不同意輸血，和妻子商量，先請醫生以放射療法和化學療法先來阻止腫瘤的蔓延，但患者父母認為不輸血視同自殺，請求法院准許對於該病患輸血的假處分，判決結果，法院認為父母的親權固然重要，但是病患的「自我決定權」更為重要，況且病患已是成年人，也尚在使用其他方式治療中，並不算是不尊重自己的生命，駁回父母的聲請(楊玉隆，2014)。

伍、耶和華見證人與醫界的「磨合」

再反過來思考，我們來討論耶和華見證人又是如何跟外界溝通並如何面對不輸血的醫療方式，並且了解醫界又是如何應對耶和華見證人的不輸血要求。

一、耶和華見證人設立醫院聯絡委員會和印製說明冊子

在耶和華見證人的官網裡，有數以百計的文件重申他們不輸血的立場，也進一步表明或建議醫界可以採取的替代方法。首先，耶和華見證人組織了醫院聯絡委員會（HLC），是全球當地的耶和華見證人組成的，這些委員有相關的知識跟醫療、社工、司法人員做溝通，這些委員會在全球有 1700 多個，分布在全球 110 多個國家，能提供相關的服務，例如，提供臨床醫學文獻和資料、幫助醫生聯繫其他有經驗的專科生促進醫生之間的交流、協助病人轉介醫生、為醫療人和法律人舉辦講解會、針對醫療問題重申宗教立場和倫理觀念、派專人安慰和協助住院的耶和華見證人，再者，耶和華見證人印製冊子，表明和解釋他們對使用異體血液和自體血液的立場，不能接受的是全血、紅血球、白血球、血小板、血漿，也不接受術前儲存自體血液，以後再輸回體內，但是，本著良心，有些耶和華見證人不完全拒絕某些血液的主要成分提取的微量成分做成的溶液或某些自體血液治療法，醫護人員需事先跟病人商量，例如，氯化高鐵血紅素、血紅蛋白、白蛋白、凝血因子、纖維蛋白原、免疫球蛋白、急性等容血液稀釋法、透析法、心肺血管繞道、血液回收法等等（耶和華見證人官網，日期不詳）。

二、耶和華見證人隨身攜帶醫療指示文件

耶和華見證人會隨身帶著具有法律效力的一份文件，預先設定醫療的指示和醫療持久的授權書，表明自己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輸血的立場，但可以依見證人當事人的意願，採用血液微量成分，採用自體血液治療法和其他醫療事宜的意願，也可能會在此文件上指定委託醫療代理人，在失去行為能力時，跟醫療人員商量和做出決定（耶和華見證人官網，日期不詳）。

三、醫界的應對方式

醫學界也發展出面對耶和華見證人不輸血治療的應對方式，雍建輝、薛樹清、林炯熙、曾成槐（2007）在《當代醫學》期刊發表九點的簡介內容，主要是提供醫療人員如何處理拒絕輸血病人的要點，茲將九點原文引述如下：

- 1.切記血液通常不需要的。
- 2.牢記輸血有危險也有益處。
- 3.試圖了解病人並發展良好的關係。
- 4.評估可利用的資源。
- 5.限制血液流出並考慮血產品的替代品。
- 6.探討治療的可能性並共同決定行動的療程。
- 7.嚴守隱私權。
- 8.謹慎地文件證明。
- 9.事前作應變計劃。

透過這九點的簡介，文章說明輸血不是常需要的，要注意輸血通常帶有一些危險和存在的風險，細胞性成分的輸血算是移植的一種方式，例如，普里昂蛋白、西尼羅病毒，以及輸血相關的免疫抑制，會造成病人一些不良的影響，另外，文章建議醫師要了解病人堅定的想法，因為會影響之後治療的選擇，並以耶和華見證人病患為例，他們是不會接受全血或含有四種成份的血，如紅血球、白血球、血小板、血漿，但有些見證人病患可以接受「血液中的免疫球蛋白、白蛋白、凝血因子濃縮劑及基因重組的替代品」而見證人不會考慮自體捐血，但是，他們或許可以接受心肺分流術之類的方式；也建議在討論輸血的問題上，應跟病人維持良好的關係，而且討論時，最好不要公開，也就是要考慮到見證人本身或見證人家屬的情緒和壓力，因為不願輸血可能會有來自親友的反對，願意輸血，可能也會面對教友心靈和精神上的認同問題，醫生應採取保守全部的秘密；醫療人員可向醫院附設的倫理委員會（ethics committee）、危機處理小組、其他有類似經驗的專業人員詢問，並且可向耶和華見證人在各地設的醫院聯絡委員會請求協助；目前有關耶和華見證人不輸血衍生的血液保存和免輸血醫血的參考文獻愈來愈多，其有關輸血替代品的網路資料也漸多；文章也提到免輸血醫學是使用雙叉形的處

理方式，血液保存與輔佐療法或血液替代品應用；紅血球生成素(EPO)是與鐵劑、葉酸、及維生素 B12 併用以增加紅血球的質量，是目前耶和華見證人較可以接受的方式；而在跟見證人病患個體之間也有一些變異，需要探討治療的可能性跟共同決定行動的療程；醫生最好要對未成年見證人的父母，需要坦白子女在沒有輸血也沒替代品使用的情形下，可能存在的危險，而對成年見證人，如有親人提出特殊要求，則要有明確的法律文件證據，特別狀況需要時，醫生要詢問法律專家處理方式，面對法院的命令，要以書面意見提供，醫生要對強烈反對家庭成員不輸血的決定或使用替代品，應儘可能提供必要的解釋，讓家屬清楚狀況；文章也建議一定要保守病人的隱私權，對病人的決定，都要私下討論，醫生在病歷中一定要詳細清楚地記錄必要的細節或方案；最後，建議醫生要做好應變計劃，若是見證人病患清楚地知道手術中若有危急不輸血會有死亡的必然性，要詢問是否願意接受替代的血產品或其他的替代進行方式（雍建輝、薛樹清、林炯熙、曾成槐，2007：221-229）。

陸、小結

綜合以上討論的各點，耶和華見證人因宗教信仰要禁戒血，嚴守不輸血，他們也透過冊子和網路，一再申明他們的立場，醫界也因應出免輸血醫學和血液替代品，雖然見證人宗教良心和醫生的道德良心各有其關注的重點，但是，文中提到一些訴訟案，讓大家更為明白，世界各國如日本、德國、義大利、納米比亞、臺灣等國家，在憲法上都保障個人的醫療「自主權」和「人格權」而且是不容忽視的，重要的是，誠如某位見證人在文章裡所表達的，他們是求生不是求死，也希望在尊重他們信仰的選擇基礎下，醫界能調整治療方式和醫療的環境來醫治他們的疾病。

我們可以從耶和華見證人不輸血引起的種種訴訟案這件事，學習到尊重個人生活方式的選擇權和醫療的自主權，不是用我們自認為最好的方式強加在別人的身上，結果卻是剝奪別人生存下去的尊嚴、摧毀其支撐生命的宗教精神力量，另

一方面，我們也肯定醫界學習面對拒絕輸血病人的應對方式，包括在醫學技術和處理的方法。

最後，我們在本論文中想透過訪談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耶和華見證人，去了解本章中討論的重點，他們在不輸血的立場中，如真遇到危急的情形，家人的態度是支持還是反對，並且想了解他們是否知道目前不輸血的替代品或替代方式為何。

第二節 耶和華見證人改服替代役之前因宗教良心拒服兵役的困境

在許多國家，替代役制度實施之前，耶和華見證人因政治中立及愛好和平，不參與跟暴力有關的活動，所以信徒因宗教良心緣故拒服兵役，因此有不少的信徒被判刑入監，以下以臺灣和韓國的案例做深入的討論，來了解他們面臨的困境。

壹、臺灣的案例

在討論耶和華見證人拒服兵役的案例之前，需先了解先知以賽亞在聖經以賽亞書 2:2-4 提到和平訊息：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上帝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

耶和華見證人將聖經這段章節當作他們追求和平的主要依據，他們認為先知以賽亞預言未來一個榮耀的景象，就是將來所有種族的人都會和平地居住在一起，那時，世上沒有戰事，人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耶和華見證人在全球的信徒，努力傳講聖經的和平訊息，也等候上帝的王國降臨，因此他們不從事任何與戰爭和暴力有關的活動，政治保持中立，以實際的行動接著上帝的教訓過和平的生活。

實施替代役之前，耶和華見證人因為宗教信仰良心的緣故，有不少的信徒因而被判刑服監，而且因拒絕之後的教育徵召重複坐牢，在臺灣及世界其他國家都有不少的案例。

一、耶和華見證人信徒因拒服兵役重複被判刑

先以臺灣為例，吳宗賢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在他 25 歲時，也就是在民國 76 年時，他收到國防部的入伍通知書，因著信仰愛好和平的緣故，不想從事任何跟戰爭、暴力、殺人有關的活動，服兵役會拿武器和參與殺人的訓練，跟宗教的良心有所違背而拒服兵役，因而觸犯了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的抗命罪，接受軍法審判判刑 8 年（林欣怡，2001；billy3321，2016；法操司想傳媒，2018）。

本來以為刑期就此了結，但是沒想到這才是惡夢的開始。吳宗賢在獄中表現良好並適逢兩次總統就任，所以獲得減刑和假釋，於民國 80 年出獄，實際服役天數為 3 年 9 個月 20 天，也因此未達到兵役法「曾被判刑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禁服兵役」的禁役條件（不滿四年免除禁役），在吳宗賢出獄後 1 年，民國 81 年又收到兵役徵召令，他基於宗教良心的同樣理由，只能再次拒服兵役再入監服刑 3 個月，出獄後，民國 84 年，他再次收到兵役徵召令，拒服兵役服刑 6 個月後出獄，85 年又收到兵役召集令，他又準備去坐牢，在未滿 45 歲的除役年齡之前一再的收到徵召回役、拒服、入獄、出獄，他就這樣陷入輪迴的漩渦裡（徐開基，2008:135-152；葉慶元，2001:31-32；billy3321，2016；法操司想傳媒，2018）。

其他的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也面臨了相同的情況，邱照安和他三個兒子都為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他的兩個兒子，也因宗教良心理由拒服兵役，大兒子在民國 84 年被判了 7 年入獄，民國 86 年二兒子被判了 7 年，小兒子如果在法律沒有更改的情況下，可能也會因同樣的理由被判刑；信徒陳建化生長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家庭，於 12 歲時受浸，在軍中因宗教信仰良心之故抗命，多次被關禁閉和懲處；信徒黃嘉明（65 年次）同樣因良心緣故拒服兵役，被軍法審判 3 次入獄；信徒高智成的祖父和父親，這兩代因同樣的拒服兵役被判下監，接著可能就要換高智成自己面臨這個處境；信徒葉錯璋（65 年次）於民國 85 年及 86 年兩度被軍方以抗命罪，各判 1 年 6 個月的刑期，之後，並以同樣的原因第三次入獄。根據耶和華見證人的傳道人錢祖勤在 billy3321 的文章中描述，從日據時代開始，就有信徒因為拒絕軍事相關的訓練而被審判，約有 80 多位的耶和華見證人信徒，從民國 60 年到 89 年約 30 年的期間，因宗教信仰拒服兵役而入獄（billy3321，2016）。

後來，吳宗賢因透過一位記者認識了李念祖律師，李律師和他一起的法律事務所同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在吳宗賢於 86 年 8 月確定判決之後，87 年律師團協助他提出聲請釋憲案，之後，其他有相同遭遇的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也陸續提出釋憲申請，包括邱照安的兩個兒子、陳建化、李東榮等人（billy3321，2016）。

二、提出釋憲聲請

為了可以清楚了解吳宗賢的聲請釋憲訴求，筆者將聲請書中的聲請書原文內容節錄如下，第一部份為聲請書第壹點和第貳點(司法院大法官官網，日期不詳)：

抄吳○賢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陸軍步兵第二五七師司令部七十六年審字第○二九號判決、國防部八十三年覆普勸勳字第○○二號維持前判之覆判判決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八一五號刑事判決中，於聲請人之案件適用之

兵役法第一條規定牴觸憲法，另國防部八十三年覆普勸勳字第 ○○二號維持前判之覆判判決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八一五號刑事判決中，於聲請人之案件適用之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 條第二項規定，牴觸憲法。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自幼為「耶和華見證人」基督徒，相信全能的上帝耶和華，創造天地萬物的造物主，且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語，不僅一切信仰基於聖經，生活言行概以聖經為唯一標準及原則，凡與聖經牴觸者，聲請人皆本於良心督責而不為。由於聖經多處經節教導，例如以賽亞書二 章二節至四節：「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 …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哥林多後書十章三節及四節：「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路加福音六章二十七節及二十八節：「只是我（基督耶穌）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凡真實「耶和華見證人」基督徒，對於地上列國戰爭均嚴守中立之立場，並不干涉他人行動，故聲請人自幼在良心上即拒絕參與任何與軍事有關之活動，於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應徵入營報到時，亦表示在良心上無法接受軍事訓練，致遭依陸海空軍刑法以抗命罪判處有期徒刑八年（附件一），嗣經七十七年及八十年先後二次減刑（附件二 及附件三），於八十年一月一日服刑期滿，實際執行徒刑三年九月二十日（附件四）。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又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八十二年元月十二日報到，參加召集，聲請人本於在良心上拒絕接受軍事訓練之相同宗教信仰理由未前往報到，

致再度被軍管區司令部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三月（附件五），實際執行徒刑三月（附件六）。詎新竹團管區司令部復發布指定應於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報到第○二八號臨時召集令召集聲請人回役，致聲請人遭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以聲請人自原設戶籍地新竹市建功一路七十巷十四號五樓遷至台北市環山路三段十六巷一弄一號二樓，未依規定申報，致該召集令無法送達，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附件七）。新竹團管區司令部復以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五號臨時召集令召集聲請人回役，聲請人一本相同信仰理由及良心上決定，再度未應召回役，故受台北師管區司令部傳訊，勢將第四度受處刑責。上述各判決中於聲請人之案件所適用法律，明顯違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十三條保障之信仰宗教自由及第二十二條保障之基本人權，且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抵觸，爰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兵役法第一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上述判決依據兵役法第一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適用於聲請人，抵觸憲法。

再將聲請書中第參點為聲請人之立場見解簡述如下：

第一點：聲請書裡認為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抵觸憲法第二十條。

根據兵役法施行法第九章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應緩徵者，第四十二條第六款應緩召者，應由原判決處理之司法機關於判決處理後，通知其本籍或寄居地縣（市）政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徵兵及齡男子應禁役或緩徵者，由縣（市）政府核定後，彙報省政府並通知團管區司令部。

二、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應禁役或緩召者，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轉呈師管區司令部核定之。

前項判處徒刑人員，經依法赦免、減刑、緩刑、假釋後，其禁役者，如實際執行徒刑期間不滿四年時，免除禁役；其緩徵、緩召者，如實際不在監獄執行時，視為緩徵、緩召原因消滅，均由各該管轄司法機關通知其所屬縣（市）政府處理之。

聲請書裡面提到雖然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但是，聲請書裡認為義務和權利是相對的，需在憲法保障的範圍內保障法律要求規範服兵役的要求，例如禁役、緩召、徵召，任何有不合理或不必要的限制規定，既違反或超過憲法第二十條的本旨和保留的範圍（司法院大法官官網，日期不詳）。

第二點：聲請書裡認為兵役法第一條抵觸憲法第十三條及第七條。

聲請書主張兵役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抵觸憲法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和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平等權。

吳宗賢的律師主張憲法第十三條「其含義應包括國家不得強制人民接受或放棄宗教信仰，更不得因人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而予以處罰。按聲請人信仰基督，依據聖經教訓（包括「不再學習戰事」）為人處事，故聲請人對於聖經之絕對遵從信守（例如在良心上拒絕參與軍事活動，包括拒絕接受軍事訓練）應屬憲法所保障之信仰宗教自由。」

聲請書裡也提到「**美國軍事義務兵役法（Military Selective Service Act, 50 U.S.C App.456 (j)，附件八）規定，基於宗教上訓練與信念，在良心上反對參與任何形式之戰爭（conscientiously opposed to participation in war in any form），且其反對係真摯（sincere）者，免服兵役。**」表示在美國的耶和華見證人如符合上述規定，可以免除服兵役，因此，聲請書裡主張：

按憲法第十三條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而該自由之內容，不僅指

人民有權利於其內心信仰、崇拜其宗教上之神，亦應包括有權利於不侵害整體社會之和平與道德之前提下，依其宗教教義而作為或不作為。在良心上拒絕參與任何形式的戰爭及軍事訓練既屬聲請人之宗教信仰內，自受憲法第十三條之保障。遑論聲請人因其宗教信仰，致心理上無法接受殺敵衛國之舉，已不可能指望其在真實戰爭發生時往赴戰場扮演稱職之軍人，則強徵召其入伍，亦難達兵役制度之目的。是以兵役法第一條不問中華民國男子有無任何誠摯的不參與任何形式之戰爭或軍事訓練的宗教信仰，而一律規定其有服兵役之義務，顯與憲法第十三條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之規定有違。

而違反平等權的部份，聲請書裡認為憲法第七條既然強調不應有性別的不平等，但卻在兵役法第一條只限制男性得服兵役，而且並未考量對因宗教良心不參與戰事拒服兵役的耶和華見證人的立場，對他們是抱有敵意和打壓，都是違背憲法第七條的平等精神，聲請書裡認為：

按兵役法第一條關於男子皆有服兵役義務之規定，並未考量個別男子所持之宗教信仰是否包括真摯地不參與任何形式之戰爭，而一律令其服役，則表面上，不同宗教之所獲待遇雖係相同，蓋其宗教成員之男子皆須服役，但實際運作上，係對具真摯的不參與任何形式之戰爭之信念的宗教加以打壓或抱持敵意，而使持該類宗教信仰之男子，與持其他種類宗教信仰之男子，獲不平等之法律上待遇，後者之男子仍得在服兵役時保有或實踐其宗教信仰，而前者之男子卻須於服役時背棄其宗教信仰，或因堅持其宗教信仰而被處以刑罰，顯係依宗教之不同而遭不同之待遇。故兵役法第一條之規定牴觸憲法第七條對宗教上平等權保障之規定。

接著，聲請書裡也針對吳宗賢因同樣拒服兵役的原由被「重複處罰」，認為違反憲法第八條的正當程序精神，而且因服刑實際未滿4年未達「禁役」(不

用再當兵)的標準，一再被徵召、判刑，而且服刑刑期不能累計，導致惡性循環，嚴重侵害到宗教自由和憲法基本人權，聲請大法官釋憲。

三、大法官釋憲文：釋字第 490 號

司法院大法官接受釋憲聲請，並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 日公布釋憲 490 號，由十五位大法官共同審理，對多數大法官的釋憲解釋，王和雄大法官持部份不同意與劉鐵錚大法官持不同意見（司法院大法官官網，日期不詳）。

釋憲 490 號主要的內容首先在解釋文中指出「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二十條所明定。」接著說明如何服兵役並無憲法規定，需靠立法立定法律。至於憲法第十三條提到的宗教信仰自由，以國家的立場不得對特定的宗教信仰加以獎勵或禁制；對於男子依法服兵役，為立法政策的考量，對宗教並無助長或限制之效果，而且服兵役是為了保護人民，不會抵觸憲法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和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

對於免除禁役和重覆處罰的部份，大法官認為「故免除禁役者，倘仍在適役年齡，其服兵役之義務，並不因此而免除……若另有違反兵役法之規定而符合處罰之要件者，仍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處斷，並不構成一行為重複處罰問題，亦與憲法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相抵觸。」

接著釋憲 490 號的理由書中對宗教信仰自由做出一些解釋，認為人民有自由去決定信或不信宗教，內在信仰的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但是，宗教行為和宗教結社的自由，僅能受「相對」保障，因為其中牽涉到社會道德和社會責任，應在有必要最小的限度內受到法律的約束，因此，大法官認為「宗教之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

理由書中也針對兵役法對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的服役期限、免役、禁役、免除禁役、停役、回役、後備軍人做出相關的說明：男子滿 18 歲起役直到 45 歲除

役；免役則是適用於身體有殘疾不能服役者；禁役指曾被判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禁服兵役；被執行徒刑時間經依法赦免、減刑、緩刑、假釋不滿 4 年禁役期限的人免除禁役，但是，這些免除禁役者，若仍在適役年齡，也就是未滿 45 歲，不能免除服兵役的義務，再者，理由書中提出另有違反兵役法的規定應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來處理，因此「並不構成一行為重複處罰問題，亦與憲法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相牴觸。」理由書中也解釋罪犯因執行徒刑停服現役為停役，但是，在停役原因消失時應回復現役為回役，為其後備軍人應接受後備管理，對其臨時召集，未超過兵役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範圍，沒有增加人民的負擔，也未違背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

四、釋字 490 號：兩位大法官部份不同意和不同意的看法

大法官王和雄不同意的部份，針對釋憲文認為實際服刑不滿 4 年重複徵召再被判刑，而刑期不能累計並無重複處罰的問題，他認為在 45 歲除役之前，都得面臨這樣的困境，實不符「比例原則」而且也沒有保障宗教自由的意旨（司法院大法官官網，日期不詳）。

在其部份不同意書裡說明「更進而言之，當國民憲法上義務之履行與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相衝突時，該義務之履行將對其宗教信仰造成限制或影響，則對宗教行為之規範或限制，即應以嚴格審查標準盡到最大審慎之考量，非僅為達成國家目的所必要，且應選擇損害最小之方法而為之，尤應注意是否有替代方案之可能性，始符憲法基本權利限制之本旨。」接著，王和雄大法官以德國、美國、奧地利的判例為例，提出以「替代役」的方式來取代需戰鬥並拿武器的兵役。

而劉鐵錚大法官則對大多數大法官在 490 號釋憲文中的解釋，提出在程序上和實體上不同的意見（司法院大法官官網，日期不詳）。

他認為程序上「多數大法官對基於同一事由之諸多聲請本件解釋案，僅對『已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予以受理解釋；對於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

之確定終局裁判，則不予受理。本席難予同意，因此一區分具有先例之作用，有普遍適用性，在程序上有重要意義，爰表示不同意見。」

另外，他也認為實體上此案例牽涉到許多的法律，茲將他的解釋摘錄如下：

(一) 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違反憲法「禁止雙重處罰原則」，
應為無效.....

(二) 兵役法第五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違「禁止嚴苛、異常制裁之原則」，應為無效.....

(三) 從憲法人權保障之角度，乃至國家社會整體利益，甚至是戰鬥任務本身而言，使因良心或宗教因素拒絕服兵役之人轉服替代役，始為合乎憲法之作為.....

(四) 兵役法第五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對基於良心因素拒絕服兵役者言，其宣告刑及執行刑，皆應作分別累積之計算.....

五、實施替代役和總統特赦

在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公布之後，引起社會大眾的譁然，其中有幾點值得大家深入討論。徐開基(2008:135-152)在其「憲法自由權案例分析」一文中提到，應從幾方面來討論釋字第 490 號：一、宗教信仰自由與服兵役義務，那一個優先？二、內在的宗教信仰與外在信仰合而為一。三、一事不二罰原則。四、比例原則。五、平等原則與替代役；葉慶元(2001:31-32)在司改雜誌第 32 期的文章中，認為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除了兩位大法官王和雄跟劉鐵錚之外，其餘的大法官漠視耶和華見證人在兵役義務和宗教自由之間的衝突，對這些信徒因同樣的原因重複被判刑的情形，也不認為違反了重複處罰的原則，實在令人感慨，而且認為這些大法官心態保守；也有人認為，釋字第 490 號其中為人詬病的部份，在於那些釋文的大法官們跟現實的脫節，因為當時事實上，國防部和內政部正在草擬替代役的實施條例和著手修改兵役法，但除了劉、王這兩位大法官提及宗教良心拒服兵

役者可用替代役取代，其他的大法官皆未能理解替代役制度的世代意義，作法僵化，未能提及立法提議修改兵役法，以求服役正義和保障人權，(billy3321, 2016)；立法院委員簡錫幫、江綺雯也針對釋字第 490 號提出抨擊。

釋憲後過了 4 個月，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完成《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兵役法施行法》的修正案，將原本判刑 7 年的禁役規定改為 5 年以上可禁役，並將實際服刑期間改為累計為 3 年而非 4 年，接下來，民國 89 年 2 月由總統正式公布實施，當時，有 24 位耶和華見證人在服刑，其中 8 位已出獄，所以剩下的 16 位，又有 6 位服刑累計超過三年出獄，最後這 10 個人可在未來服刑期滿可轉替代役，但是必須先將之前的刑期服滿，接下來，2 位信徒出獄，剩下 8 位信徒繼續服役，耶和華見證人和律師向總統尋求特赦，在李念祖、陳長文、葉慶文律師在其聲請書中，強調替代役制度已立法完成，應讓這些耶和華見證人在不違背良心的前提下，以替代役的方式完成其義務，並不會違背法律，也是符合人權的做法 (billy3321, 2016；法操司想傳媒，2018)。

陳水扁前總統於 89 年 8 月特赦聲請案提出後，於同年 12 月 10 日，也就是國際人權日那天，發布特赦令，讓因良心緣故拒服兵役尚在假釋和入獄的耶和華見證人信徒，從此之後，可免除牢獄之災。

貳、國外案例

一、韓國耶和華見證人因良心拒服兵役的案例

以韓國為例，韓國是以「兵役法」實行徵兵制的國家，年齡從 18 到 35 歲的健全男子都需服兵役，否則有被判最高 3 年刑期的可能，從 1950 年代開始至今，該國耶和華見證人的役男因為宗教良心之故拒絕服兵役，近年更主動要求改服替代役被政府拒絕，韓國的法院在這 60 幾年間，約判 1 萬 9000 多名的見證人有罪入獄；韓國見證人吳承勳（譯名）於 2013 年以良心的原因拒絕徵召入伍被判監 18 個月後上訴高等法院、大法院，類似的案例在 1969 和 2004 均有審理過，但都被

裁決信仰不是拒絕服兵役的合理理由，而且國家面對朝鮮的軍事威嚇，有其服兵役的必要性（文滙報，2018）。

二、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最先在 2005 年 12 月 26 日決議，促請大韓民國需引進替代役方案，以顧及現行的兵役制度和因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權益，委員會接著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做成決議，決議申明：「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受憲法和國際人權法所保障的良心自由權。在可以服替代役來履行國民義務的情況下，政府卻按兵役去處罰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這樣的做法有違良心自由。」之後，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韓國憲法法院正在審理的耶和華見證人申訴案件呈交意見書，說明良心拒服兵役是基本的人權，也是政府應該保障人民的權利，建議政府能通過「替代役」來解決兵役義務和良心自由兩者之間的衝突，並促進社會的發展，報告中也指出，監禁這些拒服兵役的人是没有意義的，因為他們不後悔自己的決定，也不害怕面對刑罰，希望憲法法院在審理這些案件時能基於維護人權的立場，並參考這份意見書的內容（耶和華見證人新聞，2017a）。

三、韓國人權歷史的轉折點

2017 年 8 月 7 日這週，韓國司法界出現前所未有的大變化，7 名因良心拒服兵役耶和華見證人獲判無罪，目前類似被判無罪的案例共有 42 件，光是 2017 年就有 25 件，而等待判決的案件數也不斷的在增加；韓國的立法委員在 2017 年 6 月的國會議會上，針對替代役制度提出三項的修正案；2017 年 5 月 10 日就職的韓國總統文在寅，從政之前是位人權律師，他也承諾會為這些良心犯解決被監禁的情況，並為他們實施替代役；2017 年 8 月 11 日，904 位依良心拒服兵役的代表團向總統請願，請求政府實施替代役並釋放被拘禁的人，他們之中，有 544 位的案件正在審理，有 360 位正被監禁，可喜的是，韓國正處於人權歷史的轉折點，正如其中一位請願的見證人金現洙（譯名）所說的，他們非常願意在不牽涉軍事

活動的替代役制度下服役，不論救災或社區服務，都樂意在任何的單位，為社會貢獻自己，做有價值的事（耶和華見證人新聞，2017b）。

四、韓國歷史性的判決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由9名韓國憲法法院大法官審理並以6比3的票數宣判，韓國兵役法第五條第一段違憲，這是一個歷史性的判決，判決理由為「這條法律並沒有保障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改服替代役的權利。」而後，2018年11月1日大法院以9比4票，裁定之前所提的見證人吳承勳上訴有理，反對意見的法官，認為政教分離的原則下，不應為個別宗教開出先例，認為應以替代役等方式處理，但同意的法官則認為「良心自由的地位高於憲法規定的兵役義務，若政府處以刑罰，將是過度限制良心自由，違背寬容少數的民主原則。」並陸續將65名耶和華見證人良心犯釋放；2019年2月28日韓國最後一名因良心拒服兵役的耶和華見證人被釋放，結束了六十多年來見證人與韓國政府在這個議題上所面對的困境（耶和華見證人新聞，2017b，2019；文匯報，2018）。

參、小結

綜合以上案例的討論，我們可以了解耶和華見證人堅守聖經教導的立場，一心維護他們政治中立的態度，不參與任何與戰爭和暴力的活動，因著良心拒服兵役但願意改以服替代役，他們的信念，對許多的國家都是極大的考驗，因為在各國兵役的體制下，怎麼在不違背兵役體制去處理宗教的良心自由問題，兩方都需要有變通的智慧，早期美、德、奧都曾面對同樣的情況，後來也都修訂法律，以社會服務的替代役來取代服軍事的兵役。

以臺灣和韓國耶和華見證人早期的例子來說，一方面見證人因良心拒服兵役，由原本默默接受判刑，以為坐個幾年牢就可以解決，沒想到卻一再面對徵召、拒絕、判刑的輪迴，事情的發展跟他們原本單純的想法完全不同，另一方面對政府而言，固守著原來的法律條文不知時代的潮流，對同一個案同一原因重複處罰，

不僅不知權變，而且背負著國際上枉視人民的良心自由權，雙方在僵化的體制內有不少的攻防，導致訴訟延宕多年，卻可憐了那些因同樣原因，一再被判刑坐牢，將年輕歲月虛擲在鐵窗之內的見證人。

幸好經過長期的衝撞和努力，耶和華見證人學會以法律來爭取自己的人權，政府和法官們也從早期固守陳疴的心態跳脫出來，順應潮流，願意用不同的角度來思考憲法保障人權的真諦，並以替代役的方式來解套，我認為，透過這個議題的討論，從歷史的見證中，我們學習到尊重人權和爭取人權同樣重要的珍貴課題。

也想藉著此次的論文研究，進一步了解埔里王國聚會所耶和華見證人服替代役的狀況如何。

第三節 「上帝的王國」並基督徒的社會或政治參與：其他基督教的想法

我們已從前章中了解耶和華見證人宣揚「上帝的王國」並等候王國的統治，所以保持政治中立，也就是不參與政治的活動也不投票，我們可以試著從不同的角度來討論「上帝的王國」並基督徒的社會或政治參與，討論這些事在其他基督教的想法如何。

壹、基督教學者對「上帝的國」的見解

一、「上帝的國」是基督教最高的善

馬特生原著、謝受靈譯（1995：150-159）的《基督教倫理學》對上帝的國提出他的想法。首先，馬特生以和合本聖經馬太福音 6：33 耶穌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表明上帝的國是基督教最高的善，而「上帝的國」也顯露了基督的一生以此為目的，也是祂言行的關鍵，耶穌履次

指示和吩咐門徒上帝的國近了，使徒保羅也是以傳揚上帝的國為他傳道的職責；而上帝的國的概念是來自舊約，因為猶太人早就盼望一位理想的主和一個理想的王國，而上帝的旨意要在這國度中完成，而新約除了福音書之外，「上帝的國」一詞較少被引用，可能是因為當時一般人對這個名詞的看法是有政治意圖的，所以需要避用或使用另外的名詞，以免有革命之疑。

而馬特生指出上帝的國同時有幾種說法，如父的國、祂的國、義人的國、天上的國、天國等等，通常會以「上帝的國」和「天國」來稱呼。

二、對天上的國之錯誤見解

馬特生指出幾種一般人對天上的國的錯誤見解，並提出他的看法。

首先，他指出第一種初期教父對天上的國的看法，他們因為期盼能在耶路撒冷立國，擁有屬世的權柄，認為上帝的國是屬這個世界的，也就是耶穌再來時要建立的國家，尤其是在時代有憂困時，常會以千禧年的某種型態出現，計算基督再來的肯定日期及再來時的情勢，誠如奧古斯丁把天國看似有形的教會，而教會便成為地上的專制政體，作者認為這樣的見解是危險的，因為教會並不等於天國，他認為上帝的國應該是較為廣義的概念，應把人類一切的追求、利益、努力都包括進去。

第二種天上的國（天國）的見解，則是基督徒死後要去的天堂，馬特生認為天堂只是天國的一部份，他接著解釋，基督救贖的活動同時顯現在天上和地上，也就是說，基督教不是只在為人死後做準備，也應該關心和努力今世的生活。

第三種的見解單指個人和上帝的關係，就足夠使上帝實施祂拯救世人的計劃，作者也提出他不同的看法，他認為雖然個人得救與天國是絕對必要的，但不要忘記，個人和社會是離不開的，基督徒在社會各方面都有其影響力的，在主禱文中也明白的說「願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也就是上帝的國即是超越也是蘊藏在人類的歷史中的。

所以，上帝的國到底是什麼？馬特生認為使徒保羅有他的定義：「上帝的國不

在喫喝，乃是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另外，也認為上帝的國就在人的心中，在人的生活中掌權，上帝的國並不是地域的政治單位，「所謂王國就是以王的旨意為法律的領域。上帝的國就是上帝的旨意得以暢行的境地。」在上帝統治之處，就是上帝的國所在之處。

三、上帝的國在新約三方面的意義

接著馬特生以耶穌在新約中所講的天國（上帝的國）有三個方面：天國是既有的事實，因為上帝在祂的造的萬物中已實行統治；天國是在歷史的前進中而進步的，也就是基督徒要在世上做光做鹽，使人類社會中的麵團發酵，改變這個世界，使上帝聖靈的大權顯現；上帝的國在將來會完全實現，會有許多人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馬特生原著、謝受靈譯，1995：150-159)。

四、「上帝的國度」是歷史的目標和目的

在 George W. Forell 著，吳文秋譯（1997：300-304）的《聖經系統神學研究》一書中，認為「上帝的國度」是歷史的目標和目的，是上帝以祂的榮耀和能力來統管的領域，等到上帝的國度再臨，撒但邪惡的力量就會潰敗，這個國度會為上帝的子民存留，只有降服於全能君王的人，才能承受祂的國度。

貳、牧師對「上帝的國」的見解

一、「上帝的國」和「撒但的國」

唐崇榮牧師（2001）在《國度、教會、事奉》一書中對上帝國度做出詳盡的說明。唐牧師為「上帝的國」下了定義：上帝做為一個國家的最高權威，以上帝為王，用上帝的權柄來統管萬有，而統管的原則是「上帝的義」；相對地「撒但的國」是以撒但的權柄來作為統治的權威，統管的原則是「罪」。所以，上帝的國和上帝的義是不可分開的。

他也說明「國度」觀念的萌芽是來自於有一位創造和統管萬物的主，擁有權柄去賜福和審判，「這整個宇宙都是屬耶和華，耶和華在至高之處統管萬有。」從

這個信念去產生信仰，再衍生出對上帝之道的順從，劃出一個範圍，再從這些順服祂的人成為祂國度的子民，用上帝的權柄來統管他們，而上帝的國的概念也漸漸成型。

二、「上帝國度」的性質

而唐牧師接著說明「上帝國度」的性質：

1.是永不改變的國：相對於許多哲學家對世界的疑問認為沒有不變的基礎，但上帝本身是不變的，所以上帝的國度也是不變的，在聖經裡，被造者和創造者的關係，如同父與兒女的親密關係，這樣的關係所產生的社團，也就是上帝跟祂的子民用「義」所治理的國家，就是「上帝的國」。

2.是屬靈的國、是屬天的國：以色列國在「上帝的國」的價值是「肉身的選民」，並非「屬靈的選民」，是預表性代表上帝的國而非真正上帝的國，是以割禮做為與上帝立約的肉身記號，但由聖靈所生的，是用悔改、重生、稱義來做為記號，兩者是完全不一樣的。

三、上帝國度的普世性和永能性

唐牧師接著解釋，上帝的國比以色列國要大的多，上帝的國也不是我們的教會或宗派，因為我們心要比這些都要大，應要有更大的範圍，誠如耶穌對他的門徒說：「你們要等候在耶路撒冷，聖靈要降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到普天下作我的見證。」是一種福音性和救贖的方式，將生命轉移，應以上帝國度的普世性和永能性來代替狹隘的宗派。

四、耶穌是上帝國度的成全者

唐牧師更進一步指出「上帝國度」的成全者是耶穌基督，以賽亞書 40:3-4 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上帝的道。一切山運都要填滿，大小山崗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崎嶇嶇嶇的必成為平原。」施洗約翰描述耶穌「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藉著耶穌的死和血，我們得

著救贖，基督就是逾越節的羔羊，也是舊約中預言要來的彌賽亞。

耶穌基督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又說「上帝的國就在你們心裡。」在別的經節卻說：「.....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在這些看似衝突的經節裡，唐牧師說明這是一個很特殊的神學觀念，他認為聖經告訴我們：上帝的國已經在我們的中間了，但是這個上帝的國又還沒有來，也就是「**already but not yet**」上帝的國度已經來了，但是那上帝的國度還未成全，唯有藉著耶穌基督的死和聖靈的重生，使我們歸於祂成為祭司的國度和被揀選的百姓，並成為上帝光明國度的子女，等到有一天，主來時，要審判列國，世上的國都成為我主的國（唐崇榮，2001）。

參、參與政治對基督徒而言是否真的「與我何干」

一、基督徒與社會或政治互為關聯

梁永善牧師（2012）在講稿〈與我何干？〉中，他對基督徒要怎樣承擔公民責任及教會是否應與政治分割，表達他的想法。首先，他認為因為我們是生活在這個時代中，既使我們不想理會這個社會，但社會的政策卻會影響我們，使我們無法逃避，並且，他認為神教導我們，基督徒是天上的子民，也是地上的公民，在傳福音之外，也應對社會有承擔和責任，但卻常在管理神交給我們的世界和委身在這個世界之間掙扎衝突。

二、近代歐美基督徒的美好典範

梁牧師以近代史十八、十九世紀歐美留下的美好典範，在福音大復興領人悔改歸主之際，也做了許多社會的慈善事業，更影響了中國和香港。首先以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佈道家為例，說明衛斯理不但領人信主，也激勵人奉主名去做社會改革，當時的十八世紀奴隸制度，使得有些基督徒鼓吹廢除這個制度，他鼓勵基督徒威廉·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等人行善不要放棄，威伯福斯因而在議會中一次又一次的提議，終於議案在議會通過，1787年第一批奴隸得

著釋放，1807 年奴隸買賣廢止，1833 年最終奴隸得釋放，因著他們對聖經的信念，對社會的不公做出指正，參與刑法和國會的改革，推廣主日學，為工人謀福利，反對決鬥和賭博，對當時的社會有一定的貢獻；庫泊（Anthony Ashley Cooper）於 1826 年僅 25 歲時當選國會議員，他是福音派人士，關懷社會底層的生活，例如掃煙囪的男孩、工廠童工、精神病患等，獲得世人正面的評價。

十九世紀，基督教在海外宣教，在宣揚基督教義之外，也從事社會改革，以中國為例，宣教者宣導女子也要接受教育、廢除裹腳、建立孤兒院等社會關懷工作；可惜的是，福音派的教會因自由派或者基要派的社會福音而反動，自此只注重個別的慈善活動而不參與社會事務，甚至認為主來前社會是往下沈淪的，所以便放棄其社會責任，更陷入一種所謂的政治慌，恐懼涉入政治當中。

三、政治的兩種意義

梁牧師接著闡述「政治」的兩個意義，並且主耶穌在其中的意義：

教會或很多信徒很怕牽涉入政治中。『政治』有兩個意義：廣義是一個都市（Polis）的生活、市民的（Politics）的責任，是眾人之事；狹義：政治是治理的科學，乃是運用政策透過立法來實踐，即爭取改變社會的權力。在狹義而言主耶穌沒有組政黨，沒有發動政變，但祂的工作是改變那時的社會，祂宣告其所創的國，乃是一個截然不同的社會，其價值觀與標準正向那已墮落的社會作出挑戰，祂的王權正正向該撒的王權挑戰。

所以若是以狹義的觀點來看政治，主耶穌也一樣在向當時社會和政治做出挑戰，既使沒有組成任何政黨，也沒有做任何的政治活動，但祂所做的，都在在改變了當時的社會，憾動了當時的政權。

四、基督徒應積極參與政治

梁牧師進而在政治這個議題上，提出他的建議。做為一位負責的公民，他鼓勵基督徒要積極的參與政治，應該要參與選舉的投票和了解時事，此外也應該多

看不同的辯論和評論，或者投稿和參與一些聯署聲明，他以聖經的人物為例，先知阿摩司在那個貧富不均的時代，為了許多不公平發聲和指責，如阿摩司書 5:12 所言「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

最後，梁牧師認為基督徒不但要參與社會關懷，更要在制度上去做改變，要按照自己的意願和理念去投票，不能因為放棄我們那一票，使一些不利人民的法案通過，使我們的下一代受苦，這是投票時應考慮的因素，也是我們的社會責任，絕不是所謂的「與我何干」。

肆、基督徒的政治態度

一、現今教會的三種政治模式

身為教會長老的黃彬(2012)在講稿裡對基督徒的政治態度表達他的看法，首先他以和合本聖經的提摩太前書 2：1-3 做為引言：「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接著他分享現今教會的三種政治模式：一為政教分離，不支持也不鼓勵政治，結果，教會躲在禱告室裡和高牆內，社會聽不到基督徒的聲音；二為教會積極投入社會運動，例如長老教會；三為基督徒和牧師聯組政黨—信心希望聯盟，但可能會造成個人與教會的政治立場混淆。

二、基督徒面對政治應有的態度

黃長老建議提出基督徒面對政治應有的態度，首先，他說明政府的存在是為了防止天下大亂，約束罪行，但政府的法令不是絕對真理，國家乃是神所設立的，為了刑罰惡人，維持公義，所以政府的權柄是神給予的，不論政權的好壞，我們能做的是順服政權，為掌權者禱告，並盡國民的守法和納稅義務，但是，當執政者違背真理時，我們可以採取行動抗議，用投票、請願、拒絕、組織、宣傳等方

式進行，但是抗議行動需有約束，有法制，維持社會安寧。而黃長老進一步說明，政治是為了保障人民的自由和社會的公義，而教會是天國已實踐的一部份，以基督為教會的元首，基督徒是教會的身體，是神國的子民，教會一方面服侍神，一方面等候神的兒子降臨，若是以這個角度來看，教會不宜介入政治參與和論述，在政治的相對問題不宜表達立場，免得造成信徒紛爭，更不宜以政治立場或政治手段要人信主。

三、不要放棄神聖的一票

但是，黃長老認為基督徒可用個人的身份來參政和關心政治，如同在馬太福音 5:13-16 耶穌告訴祂的門徒「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說明個人參政可以讓基督徒成為世上的光和鹽，成為黑暗世界的光，所以，不要放棄我們神聖的一票，黃長老認為聖經並沒有教導我們要將票投給誰，但是「要去投票」是最重要的投票原則，現今很多基督徒認為上帝的國既不屬這個世界，所以就不用去投票，是錯誤的想法，雖然不投票也是一種政治立場，但是若讓別人決定我們的結果，有可能會後悔莫及；而另一種投票原則是小心投票，黃長老認為，或許有人認為都是爛蘋果選不下去，但是，這次投你一票若做不好，下次就換人，就是民主政治的好處；而第三種投票原則就是兩害相權取其輕，選擇自己較能接受的候選人；最後一個投票原則就是神在哪裡，並以林肯總統的經歷說明，為了保障黑人人權引發美國的南北戰爭，林肯自己經歷了很多的磨難，但最後神站在他那一邊，讓他的軍隊反敗為勝，通過保障黑人人權的美國憲法(黃彬，2012)。

伍、基督教的政治神學

王志勇(2014:43-63)為長老教會牧師，在其著作《公義與慈愛彼此相親。寫給華人教會的公共神學》中，闡述基督教政治神學及它的必要性。

一、人類兼具宗教性和政治性

王牧師說明人的宗教性來自於人活著除了食衣住行之外，對人生的意義、價值、目的、本源還會加以追問，而人一出生就處在一定的社會和政治環境中，無可避免，所以，人與社會有橫向關係，為政治性，跟上帝有縱向關係，為其宗教性，因此，王牧師認為如何處理橫向與縱向之間的這種關係，並且根據聖經，討論基督徒如何在公共的領域中，表現應有的見證和使命，就是基督教政治神學所要闡明的重點。

二、基督教政治神學—公共神學（Public Theology）

王牧師指出基督教政治神學，也叫做公共神學，強調的是在理論和實踐兩方面，基督教必須在公共的事務上積極地參與，誠如耶穌基督所提的「世上的光」、「世上的鹽」、「世上的城」的功用；基督徒應當是「公僕」的角色，要在社會各領域做見證及榮耀上帝，也包括在公共的領域內，既然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基督徒透過聖經的觀點來看待公共事務，就是基督教政治神學。王牧師進一步認為關鍵不是我們要不要參與政治，而是要以基督徒的角色學習如何用更好的方式參與政治；政治不是單純公眾的事務，而是上帝託付給基督徒重要的文化使命。

三、教會的問題

王牧師認為現今教會重大的問題，在於理論和行動上，用有意的退卻和迴避，對政治產生悲觀和疏離，甚至反對和排擠教會之中積極參與政治的人，這樣的態度，如何在社會做光做鹽。

陸、小結

綜合以上的討論，筆者尊重耶和見證人政治中立的立場，事實上，其他基督教不同的宗派，對政治參與的看法也不一致，筆者只是想透過這些文獻的探討，以不同的角度來思考，基督徒是否真的可以或需要獨立於政治之外，來等候上帝王國的來臨，答案留給個人去決定，但是，個人認為現實面放棄選舉的那一票，

實為可惜，如果為在位掌權的權柄禱告之餘，可以用我們的那一票，影響這些掌權者做出有利人民的決定，否決不好的政策，也是一種做光、做鹽的方式，在我們生存的社會中使麵團發酵，施展正面的力量，這不也是一種等候「上帝王國」的方法嗎？

最後，筆者想針對政治中立不參與選舉和社會責任的議題，想透過此次的論文研究，去了解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兄弟姐妹的看法為何。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主要是想要探討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的會眾信仰的情形，研究方法是採質性研究，並以參與觀察和訪談做為蒐集資料的主要研究方法，並進行研究的步驟。

第一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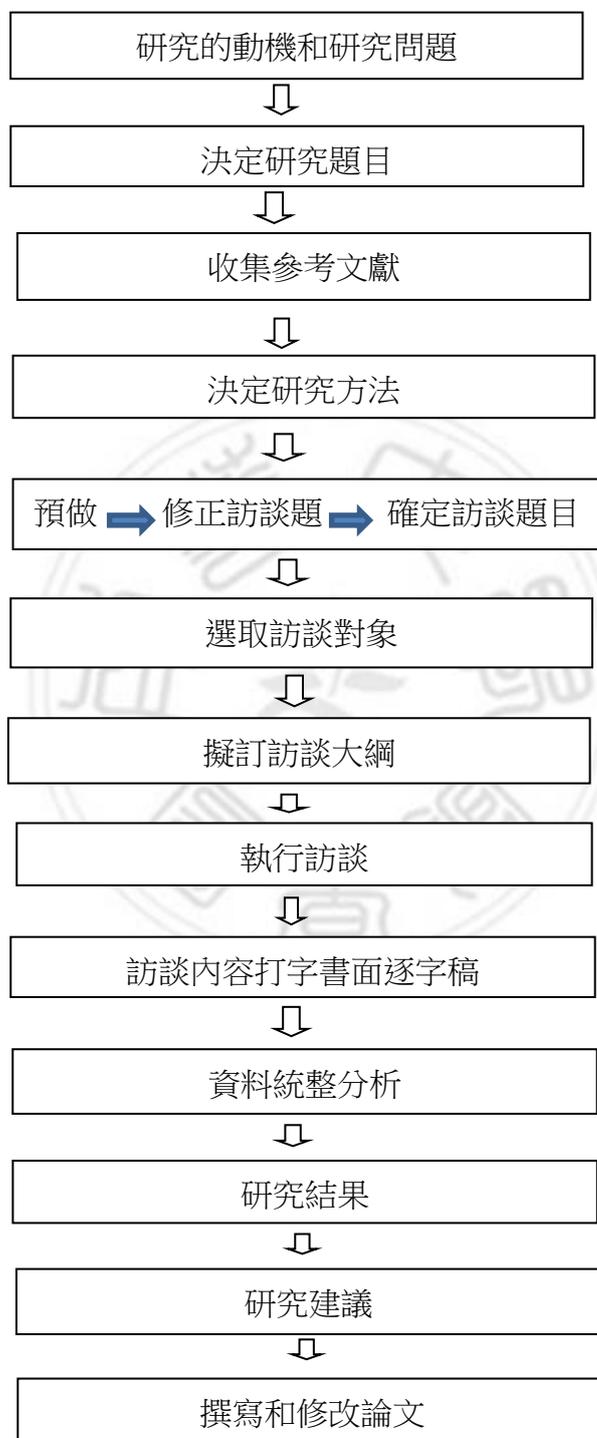
因為筆者的房東一家人是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的信徒，所以在平時的接觸中，對他們的信仰感到好奇，在參考一些文獻後，發現其教義和主張有一些不同於傳統基督教的地方，覺得可以深入研究並寫成論文，於是筆者透過房東太太，事先徵得會所長老的同意，在 107 年 10 月到 108 年 1 月週三或週日不定期參加聚會共約十次，觀察信徒們聚會進行的方式和聚會內容，期間，筆者將訪談題目草稿先請指導張教授先審閱，再請會所長老跟我的房東太太做草稿的預試，再重新調整訪談題目，請指導張教授審視，同意後，再請會所長老過目一次，做一次微調，等題目都沒有問題後，這時才請長老安排十位受訪的弟兄姐妹，受試者可分弟兄 6 位，姐妹 4 位。

因為訪談題目採半結構式的訪談，題目的設計有選項的勾選題，也有開放式的問答題，平均每一個訪談需要 1.5-3 小時，依受試者的個人情況而定，然後筆者把回收的訪談卷，依四個面向去區分題目，將每一個面向的題目做統整，有勾選選項的部份，做簡單的統計，很單純的將選項勾選的人數或選次整理出來，因為有些題目可以複選，所以結果用選次來呈現，如果是單選題則以人數來整理，而開放式問答題的部份，以某一個主題受試者們回答的內容做歸納，並將逐字稿呈現出來，加上受試者的編號編碼，對其內容再做簡短的統整。受試者編號編碼方法，依序將名單上這十位弟兄姐妹做 A 到 J 的編碼，在後面依題號之不同，再加

上題號，例如：培養自制力，最近改掉含糖飲料的習慣。【編碼 F-9-(3)】。

茲將我的論文研究流程圖呈現於下方：

圖 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 研究架構

壹、研究架構

一、章節安排

第一章緒論共分六節，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研究假設；第四節名詞解釋；第五節研究方法與步驟；最後是第六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二章文獻探討共分三節，第一節耶和華見證人不輸血的自主權；第二節耶和華見證人改服替代役之前因宗教良心拒服兵役面臨的困境；第三節「上帝的王國」並基督徒的社會或政治參與；其他基督教的看法。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步驟共分三節，第一節研究流程；第二節研究架構；第三節研究時間與研究對象；第四節研究工具。

第四章研究結果與分析共分為四節，透過觀察參與埔里王國聚會所週三或週日的聚會約十次，並以半結構化問卷的訪談問卷方式，將訪談內容打成逐字稿，統整成四個面向來做分析和歸納訪談的內容；第一節受試者接觸耶和華見證人的途徑與態度；第二節受試者投入耶和華見證人信仰活動的情形；第三節受試者接受耶和華見證人信仰後在生活中的改變；第四節受試者在埔里傳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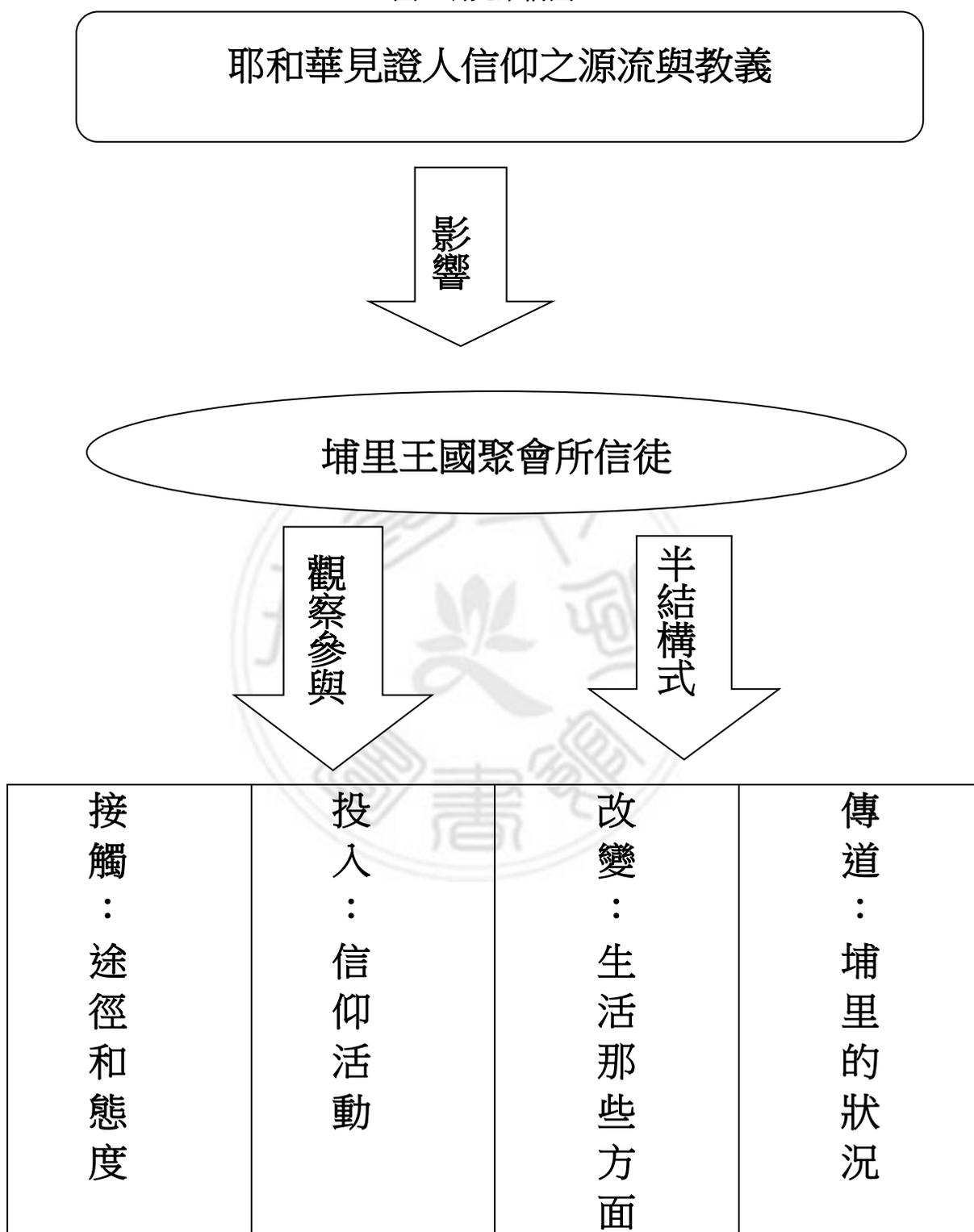
最後一章也就是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依據前述討論和呈現的內容與結果，共分成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兩節。

二、研究架構

此次的研究架構，主要是想要深入研究耶和見證人的信仰，包括信仰的源流與教義，對信徒有多大的影響，為了集中研究範圍，以埔里王國聚會所的信徒為例，透過觀察參與他們的聚會和使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區分四個面向來設計題目，分別是：想了解受訪者接觸耶和華見證人的途徑和態度、受訪者投入信仰活動的情形、受訪者信仰耶和華見證人後生活中有那些改變、受訪者在埔里傳道的情況。

茲將本論文的研究架構圖列於下方，請參考圖 2：

圖 2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三節 研究時間與研究對象

壹、研究時間

本研究以兩方面進行，首先以參與觀察的研究方式，先於107年10月到108年1月這三個月的時間，於週三或週日不定期參加埔里王國聚會所聚會共約十次，以實地了解耶和華見證人聚會的形式和教義的內容，另一方面，在參考見證人的書刊和其他有關見證人文獻後，著手編寫半結構式訪談卷，於108年2月前完成訪談，並整理訪談逐字稿。

貳、研究對象

訪談的主要對象為南投縣埔里鎮的埔里王國聚會所所屬會眾，除了由研究者指定房東一家三人之外，其餘七位，委託會所的高長老安排。

茲將研究對象依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狀況等四項，統整受訪者個人資料如下：

1. 性別：男性有 6 位，女性有 4 位。
2. 婚姻：已婚有 8 位，未婚有 2 位。
3. 年齡：11-20 歲有 1 位，21-30 歲有 3 位，31-40 歲有 1 位，41-50 歲有 1 位，51-60 歲有 3 位，61-70 歲有 1 位。
4. 教育程度：國中就學生有 1 位，高中職畢有 2 位，大專畢有 1 位，大學畢有 4 位，碩士有 1 位，博士有 1 位。
5. 職業狀況：公教人員有 2 位，商有 2 位，工有 1 位，傳道人有 2 位，其他（服務業）有 1 位，其他（自由業）有 1 位，就讀國中學生 1 位。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實地參與聚會觀察，並以半結構式訪談卷為其研究的工具。

研究者在設計訪談卷時，有幾個主要的考量：

一、有一些瑣碎的細節部份，以問卷的選項方式進行，目的為了現場進行訪談時，一方面避免受訪者花費太多時間在回答太細節的問題，影響訪談的流暢度，另一方面也可事先提供給受訪者思考，並勾選答案，方便研究者做簡單的統整。

二、核心問題以開放式的問題呈現，並鼓勵受訪者盡情講述自己的想法。三、訪談卷問題需涵蓋研究者想研究的四個層面，包括受訪者接觸信仰的途徑和態度、投入信仰活動的情形、信仰改變了生活的那些方面、在埔里的傳道情形。

四、訪談卷問題需要包含研究者想要了解的研究問題，例如，受訪者對不輸血的看法、替代役的服役情形、政治參與和社會責任的見解、對自己信仰和其他基督教有什麼異同的看法。

五、訪談卷問題需要符合研究者的研究假設下設計，並能從其中獲得驗證，例如：

1. 受訪者的信仰特質，可能會影響個人生活或交友方式，並有某種程度的獨佔性和排他性，也就是受群體認同影響。

2. 受訪者的家人對受訪者不輸血的看法，可能會因信仰異同而有不同的態度。

3. 受訪者對政治態度和社會責任的看法可能會偏向本位，也就是可能會偏向信仰的角度去詮釋。

4. 受訪者在埔里的傳道，可能會有一些壓力的來源。

六、受訪者回答勾選的答案，研究者只做簡單的統整呈現。

七、研究版面以每個核心問題做一組的問題設計，包括選項和開放式問題。

茲將本研究的訪談卷內容呈現如下：

訪談內容逐字稿：受試者編號

本論文訪談題目：

1. 請問您大約在幾歲時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
(1)聽過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實際接觸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 請問當初您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可複選)？
網路(一般網頁) 耶和華見證人的官方網頁 書刊或單張
電視、收音機、報紙 路上信徒傳福音/街頭書攤 朋友介紹
親戚介紹 信徒挨家挨戶傳福音/共讀聖經 參加耶和華見證人的聚會
其他：
3. 請問您個人是在什麼時候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4. 請問當時您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或朋友中也有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嗎(可複選)？
沒有
有：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其他：_____
5. 請問您當初個人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的態度為何(可複選)？
支持：(誰支持?)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反對：(誰反對?)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沒有意見 其他 _____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_____
6. 請問您當初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最主要的理由或感覺(可複選)？
教義 信徒的愛和關心 心裡受某事感動 親友的激勵
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 其他 _____
請說明當時的狀況：_____

7. 請問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和其它基督教有沒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相同：請說出你認為相同的原因。_____

不同：請說出你認為不同的原因。_____

8. 請問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至今有多少年？您的投入情況如何(可複選)？

(1)信仰幾年：1-5 6-10年 11-15年 15-20年 21年以上

(2)投入情況：

2-1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2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3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3-4 次

每個月定期傳道 1-2 次 沒有定期傳道 很少傳道

2-4 每個月會定額奉獻給教會 每個月會不定額奉獻給教會 不定期不定額

(3)請補充說明您的投入情況。_____

9. 請問您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之後，在您工作的選擇、交友/婚姻、飲食、休閒娛樂、家人相處、人際關係、消費習慣等方面有和以前有所不同嗎？如改變，請簡述你的改變之處。

(1)工作的選擇：沒改變 有改變：

(2)交友/婚姻：沒改變 有改變：

(3)飲食：沒改變 有改變：

(4)休閒娛樂：沒改變 有改變：

(5)家人相處：沒改變 有改變：

(6)人際關係：沒改變 有改變：

(7)消費習慣：沒改變 有改變：

補充說明：_____

10. 以下是有關閱讀聖經或信仰有關書籍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常閱讀有關信仰的經典或書籍有那些(選項可複選)？閱讀的次數大約幾次(單選)？

1-1 聖經(新世界譯本)：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2 聖經(合和本)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3 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4 承上題，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不含聖經），你最常閱覽的刊物是什麼？
為什麼你最常閱覽？簡述你的理由。

1-5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頁：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6 閱覽其他非耶和華見證人但仍是跟信仰有關的書籍或刊物，例如：
如：_____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個人覺得閱覽這些經典和書籍對你生命或信仰有影響嗎？

有很重大的影響 大部份有影響 少部份有影響 沒有影響

(3) 承上題，如有影響，請簡述影響你生命或信仰的那些部份。

11. 以下是有關耶和華見證人對政治態度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的政治嗎？ 參與 不參與
理由：_____

(2)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選舉的投票嗎？ 投票 不投票
理由：_____

(3) 以下是有關兵役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3-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會服義務役嗎？服役 不服役
理由：_____

3-2 請問您若是男性，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之後，您曾服過義務役嗎？曾經 不曾
理由：_____

3-3 您認為政府彈性調整役男因良心因素（宗教原因）改服替代役的做法，符合聖經的教導嗎？符合 不符合
理由：_____

3-4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役男有服兵役嗎？
都有 都沒有 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理由：_____

(4) 請問您認為現實中，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真的可以不受政治的影響嗎？會受到影響 不會受到影響 不一定，看狀況
理由：_____

(5) 請問，身為耶和華見證人，您認為社會責任的定義是什麼？
說明：_____

(6) 做為一位社會的公民，您認為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政治、不投票、不服義務兵役的前提下，是否有盡到基本的社會責任？

有 沒有

說明：_____

12. (1)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血是神聖的、血裡有生命，所以不能捐血和輸血？

是 不是

說明：_____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生死交關需要輸血時，您仍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是 不是

說明：_____

(3) 承上題，如果不能輸血，有生命危險，您的家人目前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支持 反對 沒意見

說明：_____

(4) 目前除了真用人血輸血的方式外，有什麼替代的方式，既可救人命，又不違背信仰？_____

13. 埔里是以佛、道為主要文化底蘊的小鎮，開拓教會實屬不易，請問：

(1) 您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是那一年成立的嗎？不知道 知道：__年

(2) 您知道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約有幾位？不知道 知道：大約__位

(3) 您認為自己在埔里王國聚會所跟其他信徒的關係／親密度如何（可複選）？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信徒之間會關懷彼此的生活狀況。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除了一般的寒暄問暖，較少過問其他信徒生活狀況。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為了讀經、傳道等服侍工作。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私人友誼。

平時除了聚會之外，其他的時間不太會去聯絡其他的會友。

說明：_____

(4) 您認為自己能在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聚會中，心靈能得到滿足感嗎？

總是得到滿足 有時得到滿足 較少得到滿足 完全不滿足

說明：_____

(5)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為何？

訪視當地住戶 街頭傳道 其他：_____

(6) 6-1 承上題，傳道時，您向某一人或某一戶，平均花多少次數與他(她)

或他(她)們談論聖經或信仰？

1-3次 4-6次 7-10次 11次以上

6-2 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此來聚會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6-3 因傳道而來聚會的人，繼續留下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7) 7-1 您對傳道這件任務會有壓力嗎？

總是有壓力 有時有壓力 很少有壓力 完全沒有壓力

7-2 承上題，若您有壓力，主要壓力來源來自什麼原因(選項可複選)？

求好心切 擔心被拒絕 個人工作或生活較忙碌，排不太出固定時間傳道或一起讀經。 其他 _____

請針對您的選項，簡述理由： _____

(8) 您覺得埔里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的態度友善嗎？為什麼？您對居民的态度有什麼想法？

說明： _____

(9) 您認為目前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傳道時面臨最大的困難或危機是什麼？您是如何面對這些困難？

說明： _____

(10) 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這個地方的影響力為何？

說明： _____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論文訪談埔里王國聚會所十位弟兄姐妹，透過半結構式訪談卷，進行一對一的訪談，整個問卷共分為十三大題，而每大題又細分了許多小題，為了有利訪談的流暢度，有些題目的設計並不完全採開放式回答，我會把答案的選項先寫出來，讓受訪者勾選，再請受訪者根據我的其他的問題回答，我就不再重覆問勾選的題目，除非有其討論的必要，訪談一位受訪者，約需花費一個半小時到三個小時不等的時間，依受訪者的情況有所不同。

訪談卷事先有先請論文指導張子揚教授審閱，並與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高長老先討論，經過修改後，請高長老負責安排訪談的對象和時間，我事先發送訪談卷紙本讓受訪者回去閱讀，再依安排時間訪談。

此次訪談，我主要的目的是想蒐集受訪者接觸耶和華見證人的途徑與態度、信仰活動的情形、信仰後在生活中的改變、埔里傳道的情形等四大層面的資訊，實際上，這些受訪者也很確實的回饋他們的想法，因為受訪者都以認真的態度在準備問卷，每個人引經據典、侃侃而談，有事先研讀我的訪談卷並做筆記，相信對此章研究發現和分析會有不少的助益。

第一節 受訪者接觸耶和華見證人的途徑與態度

對一位接受某種宗教的信徒來說，都有自己接觸信仰的途徑和其面對信仰的態度，同樣地，此次的受訪者，筆者設計的訪談卷中，以 1-6 題為這個問題的主要範圍，逐題討論和分析。

壹、接觸耶和華見證人的時間點

一、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此次受訪者是由埔里王國聚會所的長老所安排，先依據受訪者的編碼、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狀況等資料做統整，列表於下：

表 1 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編碼	性別	婚姻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狀況
A	男	已婚	21-30	碩士	商
B	女	已婚	21-30	大學	商
C	男	已婚	31-40	大專	其他 (服務業)
D	女	已婚	51-60	高中職	其他 (自由業)
E	女	已婚	51-60	大學	公教人員
F	男	未婚	21-30	大學	公教人員
G	女	未婚	11-20	國中 (學生)	學生 (就讀中)
H	男	已婚	41-50	博士	全時傳道
I	男	已婚	61-70	大學	特派傳道
J	男	已婚	51-60	高中職	工

(資料來源：受訪者基本資料調查表。圖表來源：筆者自製)

茲依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狀況等四項，統整受訪者個人資料：

1. 性別：男性有 6 位，女性有 4 位。
2. 婚姻：已婚有 8 位，未婚有 2 位。
3. 年齡：11-20 歲有 1 位，21-30 歲有 3 位，31-40 歲有 1 位，41-50 歲有 1 位，51-60 歲有 3 位，61-70 歲有 1 位。
4. 教育程度：國中就學生有 1 位，高中職畢有 2 位，大專畢有 1 位，大學畢有 4 位，碩士有 1 位，博士有 1 位。
5. 職業狀況：公教人員有 2 位，商有 2 位，工有 1 位，傳道人有 2 位，其他（服務業）有 1 位，其他（自由業）有 1 位，就讀國中學生 1 位。

二、問題和結果分析

根據第 1 題題目，請受訪者回答幾歲時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筆者細分為 2 個小題，分別為第（1）小題的聽過和第（2）小題的實際接觸，年齡層細分為 1-10 歲、11-20 歲、21-30 歲、31-40 歲、41-50 歲、51 歲以上。

將上列細項整理之後，聽過的部份，1-10 歲有 4 位，11-20 歲有 1 位，21-30 歲有 4 位，31-40 歲有 1 位，沒有 41 歲以上的答案；而實際接觸過的部份，1-10 歲有 4 位，11-20 歲有 1 位，21-30 歲有 4 位，31-40 歲 0 位，41-50 歲有 1 位，51 歲以上 0 位。

而研究發現，十位受訪者中，九位受訪者聽過與實際接觸耶和華見證人的時間點兩者相同，只有一位女性受試者，31-40 歲時聽過，但實際接觸的時間為 41-50 歲，再細問原因，該受訪者因為家庭因素，導致聽過耶和華見證人這個信仰後，過了好幾年後，才突破困難，進一步實際接觸，開始參加聖經討論和參加聚會。

貳、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的方式

一、題目的呈現方式

此大題主要是想要了解受訪者有那些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的方式，設計可能的答案選項並另加其他選項，簡化受訪者思索的時間，可以勾選的選項有網路、

官方網頁、書刊或單張、電視收音機報紙、信徒路上傳福音或街頭書攤、朋友介紹、親戚介紹、其他，選項可複選。

二、選項結果與分析

在實際接觸耶和華見證人的方式中，十位受訪者依可複選的原則，答案統整共有十四個選次：書刊或單張 1 選次，朋友介紹有 2 選次，親戚介紹有 4 選次，信徒挨家挨戶傳福音／共讀聖經有 3 選次，參加耶和華見證人聚會 3 選次，其他(父母)1 選次。

有些受試者主要是因家人如父母或姐姐，他們因此跟著家人參加聖經討論或聚會。

母親年輕時有教會背景，但得不到對人生的答案，後來有一對澳洲的海外傳道員，逐家逐戶傳道，開始讀聖經，讀了幾年，大約五年左右，開始成為耶和華見證人，我是因為從小，母親在懷我就接觸耶和華見證人，母親大約信了三十六年，父親不是基督徒，是傳統信仰，有了孩子之後，希望母親能信傳統的信仰，但不會反對她去聚會，家裡是三代同堂，爺爺也是口頭反對，但媽媽覺得這個信仰是對的，我自小就參加耶和華見證人聚會。【編碼 C-2】

耶和華見證人到家裡跟姐姐做聖經討論，約一個多月後，耶和華見證人邀請我也加入討論。【編碼 D-2】

透過父母，自小就是。【編碼 G-2】

母親是耶和華見證人，所以我自小就參加耶和華見證人聚會。

【編碼 I-2】

參、受訪者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的年紀

這題單純問受訪者幾歲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1-10 歲有 2 人，11-20 歲有 3 人，21-30 歲有 4 人，41-50 歲有 1 人。

肆、受訪者的家人和朋友在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是否也是信徒

想要更明確知道受試者在開始信仰時，周遭的親友是否也是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對受試者有多少的影響。

選項可複選，共有 12 選次，其中選父母這項的有 6 選次，其他（姐姐）的有 3 選次，沒有的有 2 選次，男女友的有 1 選次。

結果顯示，親人包括父母或姐姐，對自己的信仰的影響較大，有幾位受試者因為親人的緣故，從小或很年輕時就接觸耶和華見證人，不但如此，他們的親人本身也是很好的榜樣，引領受訪者的信仰。

我因為三姐信耶和華見證人，我姐十一歲接觸，二十五歲受浸，我十二歲接觸，二十歲受浸。【編碼 D-4】

媽媽因為阿姨（媽媽的姐姐）相信，跟媽媽一起傳道，我父母都是耶和華見證人，所以我從小就在耶和華見證人聚會。【編碼 F-4】

三阿姨。【編碼 G-4】

透過大姐接觸耶和華見證人，我二十五歲時，經過聖經討論三年才受浸，因住不同地方，大姐請別人來跟我討論。【編碼 H-4】

父母是耶和華見證人，本來在路得會【編碼 I-4】

伍、當初個人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

一、誰支持？誰反對？

這題問題的設計，主要是想了解當初家人的態度，是支持或反對，可複選，做出來的結果，支持者有 3 選次，全為父母；反對者有父母 4 選次，配偶 1 選次，男女朋友 1 選次，沒有意見者有 2 選次。

二、支持或反對的理由

支持的理由，大部份是家人也是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

受訪者家人反對的理由，大部份是因為家人信傳統宗教，不太願意受訪者改變信仰，但是因為受訪者的堅持和表現良好，家人的態度大部份由反對改為接受，甚至鼓勵其他家庭的成員去信耶和華見證人，或者自己偶而參加聚會；而其中有 2 位受訪者，是因為感情因素，女友反對男友為什麼要求要同一個信仰，男女朋友當時有一些觀念上的衝突，男方要求分手，但女方很痛苦，連帶女方家人也反對男方的要求，不明白為什麼要同一信仰，但經過兩星期，女方願意去接觸和了解耶和華見證人，開始讀聖經和聚會，後來危機度過，倆人結婚，在同一個地方聚會；而另一案例，是太太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但她的配偶也就是她的先生，至始至終都反對，先生反對的立場沒有改變，但是有改變的是太太的態度，因先生不懂也不願了解聖經的前提下，她用體諒、忍耐、靜默，和禱告的心，包容先生的不支持。

其中有一位較特別的受訪者，因本身是外國人（德國人），自己的外公剛開始是反對的，因為外公（德國人）在經歷了法國的 VERDUN 戰爭後，經歷了家破人亡，以及戰爭的殘酷，他失去信心，尤其是當初牧師鼓勵戰爭，並為武器祝福，所以外公不接受任何信仰，可是他對受訪者後來行為表現良好，也就不反對孫子的信仰了。

支持：母親，原因是母親在之前就是耶和華見證人；有一個朋友邀請我讀聖經，才發現是跟母親同一個信仰，跟朋友讀聖經讀了三四年，開始參加埔里聚會兩年，五六年後才正式受浸。

反對：父親和當時的女友(就是現在的太太)。父親：那時爺爺奶奶過世，有宗教儀式，耶和華見證人認為有更好的方法可以對待死者，傳統信仰認為死者靈魂會不斷受苦，可是耶和華見證人認為人死了就無知覺，不會受苦，沒有靈魂，復活不需靈魂，上帝有資料有記憶，會創造新的肉體，把特徵記憶放在這個新的肉體中，再復活，父親要我用傳統祭拜，但這是有害的，無法說服父親，還是有去告別式，喪禮中有許多弟兄弟姐妹去關心，父親後來接受，當時我還未受浸，他現在偶而會來耶和華見證人聚會，也不反對；女友：聖經的觀點交往要以結婚為前提，兩人信仰要一致，當時她說為什麼要信仰一致，她質疑，我要早一點結束關係，原本就打算結婚，大概溝通兩個星期，女友就開始學聖經。

【編碼 A-5】

家人沒有意見：經由我先生（當時的男友）來會所，交往中才開始接觸耶和華見證人，大約一年多。痛苦是因男方要分手，我的爸媽也反對為何要同信仰，但還是尊重我的意願，我也要學聖經，但父母建議我不要迷信，失去自己的判斷。【編碼 B-5】

支持：姐姐。

反對：父母。家裡是傳統信仰，不准信別的，後來慢慢認識耶和華見證人，發現還蠻有愛心的，在我受浸八年後才接受，這之前，姐姐受浸前，奶奶過世，要面對傳統儀式，姐姐行動不便，小兒麻痺，奶奶過世前送回南部，要從北部回南部，到庭院要跪爬，我就藉故我需要背姐所以不

跪爬，不要披麻帶孝，被親戚批評，被勸說，成為見證人以來最大的考驗，要跪下，只有一個念頭，堅持到底，知道有一個姐姐可以做伴，度過難關，親情的壓力很大，後來就度過。後來，因為選舉，隔壁鄰長要父母請家人投票給他，因為耶和華見證人不能投票，父親有人情壓力，我們不肯幫忙，父親很生氣，說出去了不要回來，姐妹討論後，覺得只是氣話，那晚先不出去聚會，可是還是沒投票。【編碼 D-5】

反對：先生。他認為我不能改變結婚當時的信仰（道教），反對八年，如何協調？我學習聖經，知道基督徒的義務，先生對聚會和傳道不太諒解達八年，剛開始要說明自己的立場，他因不了解聖經，不知人的義務和生命的價值，而且他也不願了解聖經，他一直對聖經的錯誤理解反對我的信仰，還在反對當中，漸漸地，我愈了解真理的真諦，我學會用他的角度去了解他為何反對我的信仰（因為對聖經不了解），以前認為他沒愛心會難過，但後來知道是因為他沒有聖經的背景，就會包容他。很多年來，現在不太會為信仰吵架，發現多講無益，用安靜，靜默等候的心情為他禱告，希望上帝給他顆願意學習聖經的心。

【編碼 E-5】

支持：父母也是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編碼 G-5】

反對：父母。一開始父母認為我不應該改變傳統的信仰，但後來看到我的生活過得不錯，就不再反對，言語上不開心，後來反而鼓勵我的妹妹學習聖經，現在我的兩個姐姐，兩個妹妹都是耶和華見證人，父母有空會參加聚會。【編碼 H-5】

反對：外公。他以後看我長大了，品格比別的年輕人好，就認同，也不反對我傳道，那時我做五十小時的輔助先驅，看到是好人，就不反對，外公自己遇到耶和華見證人，也不反感，但外公自己對信仰沒很認真的因素，是因為戰爭的因素，法國 VERDUN 戰爭，死傷約四十萬人，四年在前線一退一進，造成很大的傷亡，外公（德國人）看到很可怕的事情，因此失去信心，舅舅因此戰亡，外公很傷心。對外公來說，過聖誕節會哭，看不到兒子，他的理想是「一斤牛肉，會煮很好喝的湯。」就是他的信仰，因為外公看到太多偽善的牧師，叫他們加入戰爭，祝福他們的武器，所以他們會非常絕望，不再信牧師的話，認為沒有宗教是好的。【編碼 I-5】

反對：母親。她害怕兒子信不熟悉新的宗教，父親沒有意見。

【編碼 J-5】

陸、受訪者個人當初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的理由或感覺

一、題目的呈現

因為想要深入了解受訪者，當初有那些主要的因素影響他們去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所以選項有針對教義、信徒的愛和關心、心裡受某事感動、親友的激勵、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其他等選項，並請受訪者說明當時的狀況。

受訪者在答案可複選的條件下，共有 20 選次，教義有 5 選次，信徒的愛和關心有 2 選次，心理受某事感動有 7 選次，親友的激勵有 2 選次，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有 2 選次，其他有 2 選次。

二、受訪者的理由和感覺

這十位受訪者，有些人當初是因觀察信徒的言行舉止符合聖經的教導而願意

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並要求較高的道德標準；有一些人則是因為信徒長期的關心和愛心，多達數年的聖經討論後才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有些受訪者認為這個宗教是正確的，聖經的教導是有道理的，可以幫助他們過更有意義的生活；有些人會以科學、邏輯、宇宙的觀點來看這個信仰，他們覺得聖經的內容和科學、邏輯、宇宙都相符合，沒有違背之處；有受訪者自我要求較高，心理壓力較大，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之後，對壓力的看法有改變；其中一位受訪者在人生低潮時，接受這個信仰；有一位則認為信仰過程中沒有什麼衝突點。

在之前就有朋友自稱是基督徒，不過他們的行為和聖經是不一致，例如婚前性行為，對人態度要有耐性，但他們沒有愛心和關心，信仰對他們來說是例行公事，但是耶和華見證人的朋友，在生活中的任何事都要符合聖經原則，才是基督徒，但我發現有一大群人都在過符合聖經標準的生活，我覺得不可思議（21-22 歲左右），還未決定加入，有高道德標準，很佩服，所以我也想讓自己的生活過這樣的標準，現在的社會這樣的道德標準很難找到。基督徒對人是仁慈的，在這個社會是很難得的，就更想認識這些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編碼 A-6】

當初成為耶和華見證人，心裡有受到感動，回台南時才了解耶和華知道我的需要，我的爸爸是家裡排行老大，我也是老大，從小受到教導，就是要做最好，做最好的榜樣，我之前也認為是這樣，也逼著自己符合要求，學習聖經之後，耶和華的標準不是這樣，耶和華要我們快樂的生活著，會感覺心裡的壓力是耶和華所了解的。【編碼 B-6】

沒有太大的衝突點。【編碼 C-6】

當時跟姐姐聖經討論的傳道員，邀請我一起學，覺得聖經很有道理，剛好有空，就去參加聖經討論。【編碼 D-6】

人類社會存在許多不公不義的事，聖經預告賞善罰惡的上帝，必伸張正義。聚會時，信徒充滿真摯關心，我看出耶和華見證人真正實踐耶穌吩咐門徒要彼此相愛的誠命。十二年前初學聖經，因家人反對，我停止學習，信徒非常尊重我的自由意志，而且聖經指導員還是長期對我表示關注，我發現耶和華見證人對人的關懷是發自內心真正的愛，我的心裡深受感動。【編碼 E-6】

主要是科學的部份，聖經提到關於創造的記載跟科學相符，因為希伯來書 3：4 提到任何房屋都有人建造，但建造房屋的就是上帝，我們從造物看出他們是精心設計的，有特定的目的，與進化論提倡萬物是由隨機以及錯誤沒有目的地的出現，有天壤之別。聖經的預言和歷史的發展，完全一致，這不可能是出自人的口，一定是有一位超人的上帝才能辦得到。【編碼 F-6】

其他（我覺得這是正確的宗教，能幫助我生活過得更有意義。）仔細沈思上帝的話語，思考之後，覺得聖經才是真理，約國小五六年級時下定決心，要一生事奉耶和華，以後要做正規先驅。目前做輔助先驅 50 小時／月，有幾次沒達到，因為出去玩或別的事耽擱，可是大部份都有做到，2016 年 12 開始做輔助先驅，一開始要適應，年紀還小要慢慢學習，累積經驗，以時間拉長來說有進步，但有成長的空間。最有收穫是可以跟耶和華的關係愈來愈親近，也可更了解組織的運作，覺得傳道工作，可以幫助別人認識真理。【編碼 G-6】

啟 4：11 耶和華我們的上帝，你配得榮耀，尊崇，力量，我體會到有一位造物主存在，他創造了宇宙，地球和各種生物和人類，我就受到推動，想要崇拜這位造物主。【編碼 H-6】

我非常重視邏輯和真理，一個符合事實的信仰，不管在科學、物理、歷史、考古、聖經本身的教義，耶和華見證人基於聖經，都符合以上的事實。【編碼 I-6】

當時在人生的最低潮，覺得需要一個可靠的指引，想要尋求真理，受耶穌言行感動，認為耶穌就是真理。【編碼 J-6】

第二節 受訪者投入耶和華見證人信仰活動的情形

每個宗教都有其信仰活動，包括宗教的儀式和聚會的方式，同樣，耶和華見證人也有自己的信仰活動，例如，週三和週日的聚會，平時閱讀聖經和書刊，除此之外，因為外界對耶和華見證人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所以我想針對外界質疑他們政治立場和輸血這兩件事上，做較深入的研究。

壹、受訪者信仰耶和華見證人約有幾年和投入的情形

一、投入情況選項分析

主要是想了解受訪者參加週三、週日聚會、傳道的次數，以及奉獻的情形，前三題用 5 次、3-4 次、1-2 次、不定期、很少參加等五個項度為選項，最後一題

以每個月定額、每個月不定額、不定期不定額等三個項度為選項。

在（1）信仰幾年的選項中，1-5 年的有 1 位，6-10 年的有 2 位，11-15 年的 2 位，15-20 年的有 1 位，21 年以上的有 4 位。

在（2）投入情形的 2-1 題，勾選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5 次以上的有 5 人，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3-4 次以上的有 5 人，有關此題，有受試者詢問每個月是否有 5 個星期，因為不一定會有 5 個星期，所以我把選 5 次和 3-4 次的人，當做同一個群組的答案，所以，此題顯示所有的受試者都會參加週三的聚會。

在 2-2 的選項中，受試者勾選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5 次以上的有 5 人，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3-4 次以上的有 5 人，如上題同樣的原因所以我把選 5 次和 3-4 次的人，當做同一個群組的答案，所以，此題顯示所有的受試者都會參加週日的聚會。

在 2-3 的選項中，每個月定期傳道 5 次以上的人有 7 位，每個月定期傳道 3-4 次的人有 3 位，結果顯示這些受試者每個月均有不少的時間在傳道上。

在 2-4 的選項中，每個月會定額奉獻給教會的有 6 人，每個月會不定額奉獻給教會的 0 人，不定期不定額的 3 人，有 2 人沒有勾選選項，結果顯示大部份的受試者會按月或不定期奉獻。

二、投入情況說明

研究發現受訪者都會定時去參加聚會，也會奉獻，而最重要的是，他們依自己的情形，選擇做海外傳道人（全職傳道）、特別先驅（130 小時／月）、正規先驅（70 小時／月）、輔助先驅（50 小時／月），在訪談中，有些受訪者表示，因傳道的心熱切，他們特意選擇部份工時的工作，希望工作不要占去他們太多的時間，才能更投入傳道，而對有工作的人，週間無法傳道，但也會利用六日時間去傳道，其中也有受訪者在結婚前有長期做過先驅，但因結婚後，工作和體力關係而暫停。

我會儘力參加每一個聚會，但是傳道，因我有工作，只能在週末時傳道；
捐款部份，家庭有撥一個額度，在能力範圍許可奉獻（A 和 B 為夫妻）。

【編碼 A 和 B -8-（3）】

除了定期參加聚會、傳道之外，個人研讀和禱告也都會做，聖經也提到
全心、全意、全力、全智愛耶和華你的上帝（太 22：37），在生活中
是否有照著做，沒有就調整，按自己的情況盡力去做。

【編碼 C-8-（3）】

每個二四日我會跟人聖經討論，輔助先驅（50 小時），如果臨時討論的
人有事，我就去傳道（挨家挨戶）；星期六會傳道（算在五十小時內），
通常時間是 9:00-11:00，之後會找有興趣的人聊，再每個星期去，連著三
個星期去，發現他真的有興趣，就會成為一個聖經討論，通常會有一個
小時，固定型的，會討論《辨明聖經真理》這本冊子，有時間再討論另
一本冊子《常在上帝的愛裡》。星期四固定有兩個聖經研究，其中有一
位已八十四歲，讀台語的。【編碼 D-8-（3）】

本人週一到週五固定上班，但會利用早晨上班前的晨間時間和下班後的
休閒時段，到南豐村做續訪和進行聖經討論，另外也會利用週六及週日，
到仁愛鄉做較長時間的傳道工作。【編碼 E-8-（3）】

我是正規先驅（每個月 70 個小時，總額是年度 840 小時，平均下來，70
小時／月，每個月可增減，達總數既可。不會有非要做到壓力，義務性質，
不會有同儕的壓力。），會用星期二和三的時間去傳道，四五下班後傳道
或聖經討論，六早上和日下午，通常兩人一組，傳道時會遇到住戶有狗，

我很怕狗。【編碼 F-8- (3)】

輔助先驅，每月 50 小時，自己認為還可應付學業。【編碼 G-8- (3)】

特別先驅 130 小時，有少量的生活津貼，主要工作為傳道，家人不反對，主要是父母，不反對沒意見，平均每天五個小時傳道和聖經討論。我做特別先驅做了一年，之前也做過，共約一年半，之前有在桃園分部做全職服務約九年。【編碼 H-8- (3)】

我和太太都是海外傳道員：先申請讀「基列海外學校」後被組織邀請，畢業後，被委派到台灣，隨時可以離開，但自己很喜歡臺灣，自 1986 年 9 月開始約 33 年都留在臺灣傳道，也會跟家人保持聯絡；都會去聚會和傳道。【編碼 I-8- (3)】

信仰 21 年以上，定期參加聚會傳道，完全投入，跟我老婆是同一期先驅訓練班，結婚後就沒有投入先驅，因為工作太忙太累。

【編碼 J-8- (3)】

貳、受訪者閱讀聖經或信仰有關的書籍和理由

在題目 10 (1) 1-1 聖經《新世界譯本》的選項中，每天閱讀的有 5 人，每週閱讀數次有 5 人，結果顯示受訪者都有閱讀聖經《新世界譯本》的習慣。

1-2 聖經(和合本)這選項，每天閱覽的有 0 人，不定期不定次閱覽的有 3 人，很少閱覽的有 1 人，有 6 位沒有勾選，和合本聖經為非耶和華見證出版的聖經，也就是一般基督教會閱讀的聖經版本，而新世界譯本為耶和華見證人發行，而且因為直譯，用詞較為白話，淺顯易懂，較易閱讀，可能因為這個緣故，較少受訪

者閱讀合和本聖經，但事實上，在耶和華見證人線上圖書館(JW LIBRARY)也有和合本的聖經。

選項 1-3 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每天閱覽的有 4 人，每週閱覽數次的有 6 人，受訪者都會閱覽，以下是 1-4 受訪者最常閱讀的刊物和理由：

當日經文小冊子(線上書庫)：會幫忙複習這幾年守望台的內容，可以幫助用很短的時間，快速學習到曾經學的知識。傳道與聚會手冊(週三聚會內容)：有安排讀經的進度，該週經文的相關背景，如何應用，跟每一個人的關係。【編碼 A-10- 1-4】

《常在上帝的愛裡》因為還在研究當中；使用故事書，要跟研究一起讀聖經。【編碼 B-10- 1-4】

《新世界譯本》，因為很重要，以前讀和合本聖經，但因和合本較古老和複雜，新世界譯本較淺顯易懂，翻譯更準確，能表達原文的意思，把上帝的名字彰顯出來，以前的和合本自動刪除或隱瞞耶和華的名字，而新世界譯本是在恢復耶和華的名字在聖經裡應有的地位。

【編碼 C-10- 1-4】

《天天考查聖經》：每天一早讀此書，會受到提醒，聖經的原則標準。《守望台》雙月刊，給有點聖經知識的人閱讀。《警醒》雙月刊，給沒聖經背景的人閱讀。【編碼 D-10- 1-4】

最喜歡研讀版《守望台》強化屬靈信心，星期日後一個半小時，閱讀此本；公眾版《守望台》雙月刊給傳道時對聖經有興趣的人讀；參與評論，每個

段落會設計問題，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加以評論，以口為祭讚美上帝，也是崇拜的一種方式。【編碼 E-10- 1-4】

研讀版《守望台》，裡面有最新的教義解釋；《感示書》：介紹聖經六十六卷書的寫作背景大意，導讀本；《要留意但以理的預言》：解釋但以理書的每節經；《為上帝的王國徹底做見證》：解釋使徒行傳的每節經文；《Jesus the Way the Truth the Life 》：在講耶穌在地上的一生。

【編碼 F-10- 1-4】

《守望台》、《警醒》、《常在上帝的愛裡》、《辨明聖經真理》、《青年人問》等書刊，例如，《青年人問》貼近生活，知道生活中有問題可以怎麼解決，或有更好的做法；《常在上帝的愛裡》和《辨明聖經真理》，偏向把聖經的原則應用在生活上，幫助我們更了解上帝的標準。

【編碼 G-10- 1-4】

研讀本《守望台》：幫助我更深入了解聖經。【編碼 H-10- 1-4】

《來自上帝的好消息》冊子和《辨明聖經的真理》教科書：基本的聖經道理（先生）；《常在上帝的愛裡》教科書：怎麼活用聖經原則（太太）。

【編碼 I-10- 1-4】

《守望台》和《警醒》：這是我們組織提供闡釋經文和餵養屬靈需求的渠道。【編碼 J-10- 1-4】

綜合以上受訪者的說明，將他們最常閱讀的信仰書刊做整理，書目有：研讀

版《守望台》雙月刊、公眾版《守望台》雙月刊、《警醒》雙月刊、《辨明聖經的真理》冊子、《常在上帝的愛裡》冊子、《青年人問》上下冊、《來自上帝的好消息》冊子、《感示書》、《要留意但以理的預言》、《為上帝的王國徹底做見證》、《天天考察聖經》。

有受訪者認為線上書庫的小冊子，和週三聚會內容用的傳道和聚會手冊，都很實用，有一位受試者可能沒注意到這題題目已將聖經排除，但他仍只選取《新世界譯本》並表達很重要。

而閱讀的理由，分析其內容，筆者統整分為三類：

- 1.強化自己屬靈知識和信心。
- 2.聚會或訓練傳道使用書刊。
- 3.幫助傳道或聖經討論時使用。

研究發現，受訪者幾乎都會閱讀耶和華見證人出版書刊，選擇自己喜歡或者傳道時需要的用書，並且都能知道閱讀或使用這些書刊的重要性或理由。

在 1-5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頁選項中，每天閱覽的有 3 人，每週閱覽數次的有 6 人，不定期不定次閱覽的有 1 人，結果顯示即使已是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受訪者，仍然保持著閱覽官方網頁的習慣。

在 1-6 題目問及是否有閱覽其他非耶和華見證人但仍是跟信仰有關的書籍或刊物，有 1 位受訪者回答查閱維基百科和網路上的資料做信仰的參考用；有 1 位回答因工作忙碌，閒暇時間致力傳道，較沒空閱覽其他書刊；有 1 位回答《老子道德經》和《倫語》；有 1 位回答《飄》、《三國演義》、《西遊記》、《紅樓夢》；有 1 位回答會閱覽全球的相關新聞，因為非耶和華見證人的新聞可以證實耶和華的真實；有 2 位說他很少閱讀非耶和華見證人的書刊，因為自己信仰的書很多就可閱讀的，而且也讀不完；1 位直接表明沒有；2 位沒作答。結果顯示，只有少數受訪者會使用網路或查閱新聞的方式，來獲得非耶和華見證人信仰的知識或資訊，大部份的受訪者因工作忙、自己信仰的書很多可以讀、沒有時間等因素，

而未接觸，而其中有受訪者說明的答案，如《老子道德經》、《倫語》、《飄》、《三國演義》、《西遊記》、《紅樓夢》，可能是沒有看懂題目要求（要跟信仰有關）而寫出的答案。

接著（2）和（3）的題目，主要是問及個人覺得這些經典和書籍對自己的生命或信仰是否有影響，並簡述影響那些部份。

有 9 位受試認為這些經典和書籍對自己的生命或信仰有重大的影響，有 1 位認為少部份有影響。

受試者認為影響的部份為：

在生活中，遇到困難時，會用原則處理。【編碼 B-10-（3）】

詩 1：1-3：不行惡人的計謀；屬靈的生命很重要，跟耶和華的關係，上帝是個靈，按真理崇拜耶和華。【編碼 C-10-（3）】

小時很怕黑，也怕鬼，每天做惡夢，長大後，跟姐妹分享，她說要呼叫耶和華的名，某次做那個惡夢，真的叫耶和華，那個惡夢就不見了，我相信真的有神存在。【編碼 D-10-（3）】

1.對生命的影響：聖經闡明生命來自耶和華的創造，聖經也預告遵行耶和華旨意的人，在未來的地上樂園，有復活的希望，並享有永生的福樂，這個美好應許，使我內心擁有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使我生活中充滿喜樂，對未來沒有恐懼。2.對信仰的影響：聖經表明人沒有不死的靈魂，幫助我理性崇拜，脫離傳統的宗教迷信，某些宗教認為祖先有靈魂，可以保佑或懲罰子孫，其實聖經說明人死亡只是長眠，等待復活，生命來自上帝的創造，上帝把個人的 DNA 都記在祂的生命冊裡，當樂園重現

時，上帝會讓他重新活過來。

【編碼 E-10- (3)】

找到生命的意義，強化跟上帝的關係。【編碼 F-10- (3)】

藉由閱讀聖經幫助我在生活中保持崇高的道德標準，以及培養屬靈的美好特質，也讓我有一個明確的人生方向和目標，更善用自己的時間和機會，幫助更多人學習聖經。傳 12：1，趁年少的時間，把偉大的創造主銘記在心。【編碼 G-10- (3)】

我覺得上帝透過這些書籍，指引我的生活，增強我的信心，也幫助我培養更多好的品格。【編碼 H-10- (3)】

百分之一百印證有造物主，聖經寫的是事實，給我生活有目標，還有良好的生活原則。【編碼 I-10- (3)】

除了聖經，沒有什麼大影響，但道德經有一點。【編碼 J-10- (3)】

綜合上述受訪者說明經典和書籍影響自己生命的部份，筆者再做簡單的整理，大致可分為幾類：

1、閱讀聖經對生命整體有其重大影響：筆者依這些受訪者的回答，再統整細分過去、現在、未來三大部份；過去是指聖經告訴我們生命是耶和華的創造，現在是指聖經的話語是指引生命方向和目標的準則，而未來則是指聖經啟示未來會有一個地上的樂園，闡明人死後沒有靈魂，由上帝依生命冊裡記存的個人特質讓死人再復活，信徒覺得此點讓人生有盼望。

2、閱讀耶和華見證人相關書刊，讓受訪者覺得生命有意義，有指引生命的方向，增強自己的信心，並建立品格，遇到困難時，才有原則可循。

參、受訪者對其他基督教、政治立場、輸血的看法

因為耶和華見證人對信仰有一些自己獨特的看法，並認為是建立在聖經的真理上，所以立場很堅定，以下有三個大題，分別就耶和華見證人與其他（主流派）基督教異同、政治立場、輸血等看法做討論。

一、耶和華見證人跟其他基督教相同與不同之處

（一）以下是受訪者認為耶和華見證人跟其他基督教相同點：

綜合受訪者認為相同的理由，他們大部分都認為其他基督教跟耶和華見證人都是讀聖經，以此為生活的標準和建立基督徒特質，並尊崇上帝。

我覺得都是讀聖經，對基督教基本教義都有基本了解。【編碼 A-7】

以聖經為依據，也都注重家庭。【編碼 D-7】

跟著基督的腳蹤走，期許能效法耶穌，表現聖經教導的基督徒特質。

【編碼 E-7】

我們都看同一本聖經。【編碼 F-7】

都是以聖經為生活的標準。【編碼 G-7】

講求基督徒的特質，喜樂和平，也鼓勵人崇拜上帝，普遍來說也是尊重

上帝。【編碼 H-7】

都有一樣的聖經。【編碼 I-7】

都用聖經。【編碼 J-7】

(二) 以下是受訪者認為耶和華見證人跟其他基督教不同點：

統整受訪者認為其他（主流派）基督教跟耶和華見證人的不同點，大部份的受訪者會提到三位一體、耶和華／耶穌、靈魂的存在與消滅、天堂／地獄、死亡／復活、未來的地上樂園／天上的王國等跟主流派基督教教義很不同的概念，再來，其他受訪者認為的不同點有不偶像崇拜包括十字架和聖像、不慶祝節日、信徒過聖潔生活標準不太一樣、教會的階級概念、捐款的方式不同。

筆者簡單分析其他（主流派）基督教（以下簡稱 CH）與耶和華見證人（以下簡稱 JW）有那些不同點。

1. 三位一體，耶和華／耶穌：

(1) CH：認為聖父、聖子、聖靈三者合為一體，聖父耶和華、聖子耶穌、聖靈三者都是有位格，都有神的地位，只是以三種不同的型態存在。

(2) JW：不承認三位一體，認為耶和華是創造宇宙的神，耶穌坐在至高者的右邊當協助者，但耶和華見證人只崇拜耶和華，耶穌是祂的頭生子，是天使長和中保，只有耶和華是造物主，聖靈便是上帝的一種力量。

2. 靈魂的存在與消滅，天堂／地獄：

(1) CH：認為人死後靈魂不會消滅，會按著上帝的審判去天堂或地獄。

(2) JW：認為人原來是魂（物質所構成的肉體）和靈（生命力）兩者構成的，人一死，魂就會歸回塵土，靈也就是生命力也隨即結束不在了，不會存在某種空間，所以就沒有天堂或地獄。

3. 死亡／復活，天堂／地上的樂園：

(1) CH：認為人死了要面對上帝的審判，去地獄或天堂，靈魂不滅。

(2) JW：認為死人的盼望在復活，也就是上帝王國的來臨，到時會有天上的統治者，上帝王國君王耶穌基督和 144,000 被揀選的受膏耶和華見證人信徒，要一起治理地上的樂園，死人這時會依上帝在生命冊記載的個人生命特質（如個性、記憶），被給予一個新的軀體而復活在這個樂園，若不義的人（指生前沒有機會認識王國信息的人）在復活之後的這段時間再不悔改，就無法得到永生的福分，終會失去生命。

4. 階級：

(1) CH：一般基督教教會，都是以牧師為教會領導人物，教會是有階級的，常需牧師的教導或解經。

(2) JW：認為注重信徒個人對聖經的了解，即使是中央長老團，也是在為大家服務。

5. 不慶祝節日、不偶像崇拜：

(1) CH：過聖誕節，也不反對信徒過生日或其他節日。沒有偶像崇拜，但會掛十字架。

(2) JW：不過聖誕節、不過一般的節日。沒有偶像崇拜，包括十字架和聖像。

6. 捐款方式不同：

(1) CH：聚會時，會公開捐獻的行為如傳遞捐獻袋。

(2) JW：認為捐獻是個人行為，不宜公開，自己可以拿錢到捐獻箱投進去，不用跟任何人說明。

7. 聖經的標準在生活中的應用：

(1) CH：耶和華見證人認為有些信徒雖然是基督徒，但行為不夠道德，例如，婚前性行為、抽煙、吃檳榔。

(2) JW：信徒強調要以聖經為標準，做為生活的準則，不婚前性行為或同居、

不抽煙、不嚼檳榔、不醉酒。

8. 對戰爭的看法：

(1) CH：一般教會也不使用暴力，也追求和平，但是某些國家基督徒會參與戰爭。

(2) JW：不使用暴力、追求和平、不參與戰爭，信徒拒絕任何跟暴力和殺人有關的活動。

以下是這次受訪者認為耶和華見證人和其他基督教異同的觀點：

耶和華見證人偏重在每個人了解聖經的內容說的是什麼，在一般教會較多接受神父或牧師的教導；另外在基督教有偶像崇拜的行為，例如，十字架或聖人像，但耶和華見證人認為這些都不合聖經原則，不可崇拜偶像；教會中會有階級的感覺，好像其他信徒要為他們服務，耶和華見證人很儘量避免這種情形，中央長老團平時是一般信徒，他們不會受到特殊的對待，他們自己也不覺得自己高人一等，他們是在執行耶穌要他們做的事，只是在帶領所有基督徒做該做的事。【編碼 A-7】

自己本身是傳統信仰長大，但我知道捐款方式不一樣，曾經有一位先生拿教會宣傳單給我看，上面印著捐款人細目，他們會傳捐獻袋，耶和華說要甘心樂意捐獻，不一定是金錢的捐款，錢很重要，並不一定大家經濟狀況好，可能在其他方面盡力，例如，接送聚會。教導也不一樣，知道有些教會的人認為抽煙和吃檳榔是可以的，聖經說要愛惜自己身體，耶和華見見證人就不抽煙、吃檳榔，也不會醉酒。【編碼 B-7】

沒有參加其他的教會，傳道時會遇到其他教會／教派的人（可七：7-8），

重點是一般教會重視人的傳統，重視人的教義，例如，他們重視哲學，人的傳統教義，遇到教會的人他說，為什麼讀聖經，要參考哲學；教會說三位一體，但在耶和華見證人的觀念裡，聖經裡找不到三位一體的教義，只有一位上帝耶和華（歌羅西書 1：15-16）：耶穌是頭生子（約 17）父親是比我大的；靈魂不死，是來自希臘哲學，耶和華見證人認為人一斷氣，就歸回地上（詩 146：4），當人死去，就沒有任何生命存在；（傳道書 9：5）聖經原來指靈魂是生命力，新世界譯本後面附錄，希伯來語，靈魂是誤譯，是指活物，生命力（創 3：19）。【編碼 C-7】

我們崇拜禱告的對象是耶和華，而不是耶穌，耶穌是上帝的兒子，而非耶穌就是上帝；聖靈是來自上帝的一股力量，而非一位神；不認為人死後還有靈魂活在某個空間，因此也沒有天堂地獄，死人的希望是復活，上帝賦予死者一個新的軀體，恢復所有的一切，包括說話的方式語調，走路的姿勢，義的不義都會復活，上帝公平，給所有的人機會，給不義的人學習，有一卷書會記錄樂園的情況要過怎樣的生活和守的規則，如果一個人那時還要做惡的話，上帝就會判他死刑。相信人類的希望是地球上的樂園（詩 37：10-11），仰望耶和華的必得著大地，地球上會有一大群人，以天上的政府來統治這群人。【編碼 D-7】

1. 每一位耶和華見證人效法公元一世紀的基督徒，挨家逐戶熱心宣揚上帝王國的好消息。
2. 全球八百多萬耶和華見證人同屬一個國際基督徒團體，接受來自中央長老團相同的屬靈教育。
3. 每一位耶和華見證人為了做好傳道工作，都很努力鑽研聖經。
4. 耶和華見證人透過研讀聖經，充份體會上帝對自己的愛，進而有力量採取行動，調整行為，培養出基督徒的美好特質。
5. 耶和華見證人深刻了解上帝犧牲愛子的贖價安排，

深受感動，以愛還愛，對上帝表現堅定不移的忠貞之愛。【編碼 E-7】

我們把聖經當做生活的依歸。【編碼 F-7】

人死後的情形，復活的希望，永生的看法，耶和華見證人會把聖經學到的標準應用到生活中，上帝的王國，天上的政府。【編碼 G-7】

教義不同，三位一體，靈魂不死，地獄永火跟聖經的道理是不一樣的。大部份的信徒，也沒有按著聖經的道德標準過生活例如潔淨，有抽煙、婚外情、參與戰爭、參加種族迫害，如非洲盧望達。【編碼 H-7】

(約 17:17) 我們相信上帝的話是真理，但一般基督教例如對戰爭和進化論，就有不同的看法；另外，(約 13:35) 因此人們會知道你是我的門徒，因為你們有彼此相愛的心，很多基督教有愛，但是有戰爭就要把你殺掉，若我們去殺人，一輩子良心會不安；傳講上帝的王國，他對我們是事實存在的國，不是一個理想中的抽象(路 8:1)，耶穌傳的主題：上帝的王國，(太 28:19-20) 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直到世界的末了；崇拜的對象，聖經找不到三位一體，我們崇拜耶和華，耶穌崇拜的也是耶和華；捐款都是祕密不用公開，捐款夠用；長老按照聖經的條件，不是誰捐款多就選誰，都要是男的(提前三:2-3)；耶和華見證人不過節日；一般教會信徒對聖經熟悉度不夠，道德不夠，例如婚前同居，說謊；耶和華見證人有原則的思考模式，有原則就受到影響，如婚姻不吵架，丈夫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丈夫是妻子的頭；未來的希望，宗教教會靠政治的力量解決問題，如 MAD (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恐怖平衡，所以他們的未來是沒希望，地球被毀壞，上天堂或下地獄，可是耶和華見證人相信地球有

一個主人叫做耶和華，會保護地球，保護信從他的人，他是真實，說話算話，他的應許必實現，地球必會成為樂園，因此就沒有恐懼。【編碼 I-7】

不同的地方在教理教義的解釋，一般基督教假導師太多。【編碼 J-7】

肆、耶和華見證人對政治的態度和理由

一、題目分析

此大題針對耶和華見證人是否參與國家政治、國家選舉投票、服兵役(替代役)、政治對生活的影響、社會責任的看法等選項和問題進行訪談。

而訪談結果發現，受訪者給予的答案相當一致，理由也很雷同，可能是信仰的教導或教義一樣，所以想法也相似：全部的受訪者都認為耶和見證人不會參與政治、不會參與國家選舉的投票行為、不服兵役但是可服替代役。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中役男都有服替代役，而在問及是否信徒在現實生活中真不會受政治影響一題，有 8 位受訪者勾選會受到政治影響，有 2 位勾選不一定，看狀況；而社會責任定義這一題，大部份受訪者的定義會從信仰的角度去解釋，而下一題對自己是否有盡到社會責任一題，全部的受訪者也以信仰的角度，認為自己是有盡到社會責任的。

二、理由

(一) 受訪者都不參與國家政治

受訪者主要的想法是期待天上的國來臨和統治，並以耶穌在聖經的例子，表明祂也不參與政治，信徒只是在效法耶穌的榜樣。以下是受訪者給予的理由：

要定義參與的程度，每個人都會關心；我會關心替代役的狀況，跟耶和華見證人有關的，例如，募兵制。【編碼 A-11- (1)】

跟先生（A）的看法一樣。【編碼 B-11-（1）】

不參與，（約翰福音 18：36）耶穌在世上都不參與政治，效法他政治上保持中立。（林後 5：20）主要在上帝的王國；（羅 13：1-7）不會每一個人都會是耶和華見證人，所以就會有適合的人去做政治。上帝的王國，聖經指的世界末日，（彼後 3：11- 13）新天新地的天指的是天上的王國政府，地指新的人類社會，新的人類制度，（詩 37：10-11：29）現在的人類有可能會選擇要不要事奉上帝，當日子來到，做惡的人消滅，遵行耶和華誠命的義人存活。【編碼 C-11-（1）】

不參與（約 15：19）。耶穌說我不屬於這個世界。【編碼 D-11-（1）】

不參與。【編碼 E-11-（1）】

不參與。因為我們支持上帝統治，所以不會把希望寄託在人間的政治，但我們尊重所有的政府和機關，因為他們為人民提供服務。

【編碼 F-11-（1）】

不參與。相信只有耶穌的統治，才能為人帶來真正的和平安全。

【編碼 G-11-（1）】

（約 6：15）耶穌自己也不參與國家政治；（約 15：19）他的門徒也不參與。單憑自己的力量，對政治整個大環境也不會有什麼影響，我們期待上帝可以出面解決這些問題。【編碼 H-11-（1）】

對政治中立，（約 15:19）你們不屬於這個世界，不是政治團體。要選政治，要用政治的方式跟別人配合，現實上會有困難，常會違反聖經的原則。

（彼前 2:11-12）我們是上帝的王國的成員，這世界是暫時的。

【編碼 I-11-（1）】

不參與。【編碼 J-11-（1）】

（二）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選舉投票

主要的理由跟第（1）題很像，主要還是不期待人的統治，而是等候天上的國降臨，由耶穌來治理，對地上的政治保持中立。

國家選舉領袖如選立委就不會投票，但是只是去那裡玩就會投票，人統治人的就不會投。【編碼 A 和 B-11-（2）】

不投票，不屬世界，保持中立。如果因為投票，會有爭論。

【編碼 C-11-（2）】

不投票，1914 年耶穌已在天上做王了，將來全權統治地球，不用投票給任何人。【編碼 D-11-（2）】

不參與。【編碼 E-11-（2）】

不投票，跟第（1）題理由一樣。【編碼 F-11-（2）】

我還不能投票，投給誰都差不多。【編碼 G-11-（2）】

不投票。（提前 5：22）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份，我們也要為選出不適當的人負責。【編碼 H-11-（2）】

不投票。我們對政治保持中立。【編碼 I-11-（2）】

不投票。我從小還未信主時就不投票到現在，因為不感興趣。

【編碼 J-11-（2）】

（三）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服兵役但服替代役／認為服替代役符合聖經的教導。

受訪者希望大家能了解服兵役和服替代役的不同，因為服兵役是有軍事操練，要拿武器和可能未來會參與預備殺（敵）人的活動，與信仰不參與暴力的信念不合，所以不會服兵役，但是，服替代役通常在一般行政或慈善機構，不會涉及暴力和殺人的活動，所以是可以的。

3-1 會服替代役，因不受軍事訓練，只受專業訓練（單位主管機關），入退輔會。

3-2 我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之後，19 歲從一般兵種（陸軍），還沒去之前（因唸研究所），就申請到宗教替代役(25 歲)，耶和華見證人有服役的都是接受不受軍事訓練的替代役。

3-3 改服替代役符合聖經，聖經說上帝的王國要接受人類的政府，國家和國家之間不會再有戰爭，所以也不應該去學習如何殺人和作戰。

3-4 沒有被關，但有第一屆服替代役的人。

【編碼 A-11- (3) 3-1~3-4】

3-1 替代役。

3-2 我從小就是耶和華見證人。上一代，因保持中立，被判刑，四年，再被判。耶穌把目光放在上帝的王國，黑暗勢力無法改變，只有上帝能改變世界。

3-3 符合；我當初被分到輪椅的輔具中心，給縣民租借，也符合信仰。

【編碼 C-11- (3) 3-1~3-3】

3-1,3-2 有服替代役。替代役符合基督徒的良心，不會參與戰事，宗教替代役沒有教召，募兵制還是會使用替代役；服兵役的不同點就是會參與戰事，跟國防的戰事有關。國家 A 和國家 B 的耶和華見證人若打戰相殺，怎能彼此相愛？

3-3 符合，以上類同。

3-4 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有的人是成為見證人之前，已經服過一般兵役，有些人像我一樣，成為見證人後服宗教替代役。

【編碼 F-11- (4) 3-1~3-4】

3-1 有服替代役，因唸書很久才當兵，其他人有因良心緣故，拒服兵役，而被關在監裡。之前替代役照顧身心障礙(台北陽明教養院)，不用教召。

3-2 我服替代役之前就是耶和華見證人。

3-3 是。因為也遵從政府的法令，也不違背自己的良心。

3-4 都有替代役。

【編碼 H-11- (3) 3-1~3-4】

3-1 會服替代役。

3-2 有當過一般兵役，是因為在信仰之前。

3-3 符合。羅馬軍官哥尼流成為基督徒之後，就離開軍隊。

【編碼 J-11- (3) 3-1~3-3】

(四) 大部份受訪者認為生活會受到政治影響

有 8 位受訪者認為生活會受到政治的影響，2 位認為不一定，要看狀況。

一定會影響，我們生活一定會受國家政策影響。【編碼 A-11- (4)】

一定會，例如政府禁止聚會如俄羅斯，或改義務役，教召就有問題，例如拿槍；我寧願被殺，也不殺人，人的良心，就是要愛人。耶穌要人彼此相愛，怎能上戰場彼此殺害，違反聖經教義。【編碼 C-11- (4)】

不一定；難免選舉的人有較適合的人，但我們看出歷代的統治者，選前 OK，選後不 OK。【編碼 D-11- (4)】

不一定，看狀況:馬太福音 22:21 耶穌表明:「凱撒之物要還給凱撒，上帝之物要還給上帝」，「凱撒」代表「世俗權威」。掌管政治權力者，為了管理保護人民，針對公眾事務制定法律規範，依羅馬書 13:1 經文表明:「在上當權的，人人都要順服，因為權柄無不出於上帝。目前的當權者都在上帝的安排下，各在其位。」另保羅在提多書 3:1 說:「你該繼續提醒眾人: 要順服政府和當權的人，服從他們，預備做各樣的善工」彼得前書 2:13-14 經文也表明:「為了主的緣故，你們要順服人所創立的一切安排:不論是在上的君王，還是奉差懲罰惡人、表揚善人的總督。」耶和

華見證人遵循聖經的教導，遵守政府所制定的各項法規，例如出國時，依規定申請護照；按時繳納各種稅捐；遵守交通規則使用路權等，為做個奉公守法的良民，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一定程度會受到政治的影響。但是，聖經也很清楚闡明，世俗權威的權柄，是出於上帝、是「憑上帝而站在他們相對的位置上」的，而統治全地的「至高者」耶和華的權威是絕對的，比世俗權威更為優越。基此，若世俗權威制定的法律規範違反聖經原則，則耶和華見證人那受過聖經薰陶的清白良心【編碼 E-11-（4）】

會受到影響。我們需要服從政府，不違反聖經原則的法規，而不同的政府會有不同的法案，人民都會受政治的影響。【編碼 F-11-（4）】

會受影響，自從新政府執政，陸客不來，民宿也受到影響，我們也要過生活。【編碼 G-11-（4）】

或多或少會影響，例如，一例一休影響工作的機會。我們會遵守政府的法規。【編碼 H-11-（4）】

會。政府的政策會影響我們，天氣也會影響我們，但我們不去爭辯，我們符合法律。【編碼 I-11-（4）】

會。政治為管理眾人之事，會影響人類社會。【編碼 J-11-（4）】

（五）受訪者對社會責任的定義並認為自己有盡到社會責任

1. 受訪者對社會責任的定義：大部份的受訪者認為社會責任是奉公守法，依

法納稅，遵守法律，做個好公民，去愛或關心別人，並傳道給他們。

多數團體認為捐款和救助是社會責任，但耶和華見證人認為社會責任是可以改變人一生的道理，每一個人覺得生命有價值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也努力透過聖經，讓生活過得快樂。【編碼 A-11-（5）】

和先生（A）一樣的看法。【編碼 B-11-（5）】

社會責任就是關心別人，用行動愛別人，奉公守法、納稅，（徒 5，29-30）如果政府要我們做的事會違反聖經，我們就只聽上帝的話。
【編碼 C-11-（5）】

遵守法律，誠實納稅，高尚的道德情操。【編碼 D-11-（5）】

身為社會團體的組成份子，我認為「社會責任」應就「共同的社會責任」及「個別的社會責任」分別定義：「共同的社會責任」-凡當權者為促進社會安全、和諧、進步，依憲法精神制定之法律規章，每個人都應負「奉公守法」的社會責任。「個別的社會責任」- 依組成份子在社會扮演的角色而定，企業家負有企業的社會責任，從政者負有政治的社會責任，同樣，宗教團體也負有宗教的社會責任。依據雅各書 1:27 闡述的經文內容-「在我們的父上帝看來，潔淨而沒有污穢的宗教，就是要看顧遇到患難的孤兒寡婦，並且不讓自己被世俗玷污」，顯示正確的宗教，必須發揮愛心幫助弱勢、感化人心端正風氣、促進善行營造祥和社會。根據統計，2017 年全球約 840 餘萬個耶和華見證人，在全世界 230 多個國家，透過挨家逐戶、電話、書信傳道及公眾場所做見證等方式，積極傳講真

理知識，幫助各種各樣的人運用聖經的智慧，建立美滿家庭，並鞏固社會治安，使人過上更好的生活，在這方面，全球的耶和華見證人在世界各角落，竭盡心力地履行應盡的宗教社會責任。至於耶和華見證人憑良心認真誠實的工作態度，深受僱主好評，在各種職場崗位上也充分負起社會責任。加拉太書 6:10「所以我們只要有機會，就該對所有人行善」，這節經文提醒每一個跟隨耶穌腳蹤走的耶和華見證人，努力學習真理並付出行動對所有人行善。因而，在每一天每一個耶和華見證人都有無數的機會負起社會責任。

【編碼 E-11- (5)】

愛別人，尊重每個人。【編碼 F-11- (5)】

當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守法律。【編碼 G-11- (5)】

做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也對人表現愛心，幫助有需要的人。

【編碼 H-11- (5)】

社會責任網路上的定義，是要對社會有好的影響，他們再說，好影響跟經濟要平衡；我自己的解讀：奉公守法就是基本社會責任，對別人做好事已經超過基本社會責任。【編碼 I-11- (5)】

奉公守法，敬畏君王，敬奉耶和華。【編碼 J-11- (5)】

2. 在不參政的前提下，受訪者認為自己是有盡到社會責任。他們認為自己的信仰幫助到很多人，很多耶和華見證人奉獻許多時間在傳道並且盡力傳道，挨家

挨戶跟人討論聖經，關心別人，改善別人的夫妻關係，幫助別人得到人生的真理和快樂，況且，他們認為不從政和不投票，是個人的權利不是責任，政治中立是一種政治態度，受到法律的保障，是個人的自由。

有（盡到社會責任）。我們不參與政治，其實會用中立的立場表達中立，不投票也是中立的方式，我們相信一直不會受到人的統治，其他的人可以選擇他們想要的，要為自己選的負責，政治中立是一種政治態度；耶和華見證人都是傳道員，會去思考人生意義是什麼，每一家一戶都去關心，讓他們知道人生的意義是什麼，去得到人生真正的快樂。

【編碼 A-11-（6）】

跟先生（A）一樣的看法。【編碼 B-11-（6）】

有（盡到社會責任）。我們也服役、守法、納稅、傳道。

【編碼 C-11-（6）】

有（盡到社會責任）。因為幫助很多的家庭關係更好，婚姻得以保全，使人成為更好的丈夫、妻子、父母、孩子，學了聖經，跟丈夫關係改善，用聖經的原則，能夠改善夫妻關係。【編碼 D-11-（6）】

有(受訪者表示請參考 E-11-(5)的內容)【編碼 E-11-（6）】

有（盡到社會責任）。我認為其他的公民也有不參與政治、不投票的狀況，每個人都有他選擇的自由，是在法律的保障之下。【編碼 F-11-（6）】

有（盡到社會責任）。組織有一個安排，拜訪受刑人，透過耶和華見證人，他們也改邪歸正，成為耶和華見證人。【編碼 G-11-（6）】

有（盡到社會責任）。我們是好公民，別人有需要我們會去幫助他。
【編碼 H-11-（6）】

有（盡到社會責任）。一個公民的責任，不包括一定要投票，不參與政治也沒法律規定一定要參加政治，要也可、不要也可，選舉是權力，不是責任。（加拉太 6：10）我們全球的教育是免費的，包括聖經的教導、網站、大會、語言學校、綠色建築、天災急救，我（德國人）和我太太高姐妹（美國人）幾十年在台灣投入傳道和服務人群，我們非常關心社會責任。高姐妹得到馬偕計劃獎，對台灣有特別貢獻的外國人，全台約只有一百人，得到馬偕計劃永久居留證，我們幫助弱勢，催生替代役等，有相當貢獻，我們年輕時使用很多時間去傳道，我們當中有姐妹高中畢業考上台科大但是放棄，她立志要全職傳道，並去學印尼文。

【編碼 I-11-（6）】

有（盡到社會責任）。傳道教導人是教育工作，高尚甚至神聖，所以盡到社會責任。【編碼 J-11-（6）】

伍、耶和華見證人對捐血和輸血的態度

一、受訪者表明不能捐血和輸血的態度

受訪者全都同意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可以輸血和捐血，因為聖經使徒行傳 15：28-29 的經文說要禁戒血，利未記 17：11 經文說到血裡有生命，所以是不能捐血

和輸血的。

是。要禁戒血，所以不吃血，也不輸血。【編碼 A-12- (1)】

是。【編碼 B-12- (1)】

是。利未十七：14，因為血代表生命，血若離開動物的身體，血應倒掉（申 12：16、24），血是神聖的，代表生命。【編碼 C-12- (1)】

是。（徒 15：28-29）。【編碼 D-12- (1)】

是。【編碼 E-12- (1)】

對。上帝在不同的時代會調整對百姓的法令，可是禁戒血是從古至今都沒改變的禁令，所以我們會堅守這個立場。【編碼 F-12- (1)】

（利未 17：11）血裡有生命，所以不捐血和不輸血，任何有關血的形式都不行。【編碼 G-12- (1)】

是。（徒 15：29）上帝要求崇拜他的人要禁戒血。【編碼 H-12- (1)】

問題不對。聖經說不可吃血（徒 15：28-29）並要禁戒血（利未記 17：10-12），不能用別人的血提供營養給人。【編碼 I-12- (1)】

是。徒 15：28-29。【編碼 J-12- (1)】

二、受訪者在生死交關需要輸血時仍會堅持不捐血和不輸血立場

受訪者全都選是（不輸血）這選項，他們除了認為不輸血是上帝的命令之外，也認為生死交關並不一定要輸血，輸血並不一定會把命救回來，身上會帶著不輸血卡，在醫院會再跟醫生討論用不輸血的方式醫治，而且輸不輸血是個人的選擇。

是。輸血不能保證把人的命救回來，我還是堅持立場。【編碼 A-12-(2)】

是。【編碼 B-12-(2)】

是。有不輸血卡，都填好此卡，給醫生看。【編碼 C-12-(2)】

是。可有時生死交關不一定需要輸血，時常跟血無關，不輸血反而能救命。

【編碼 D-12-(2)】

是。【編碼 E-12-(2)】

是。因為生死交關之際，醫療人員不能保證輸血就一定不會死，何況輸不

輸血是個人的選擇。【編碼 F-12-(2)】

是。我相信在耶和華的新世界裡，耶和華會再次將我復活過來。

【編碼 G-12-(2)】

是。但是我會請醫生用不輸血的方法替我治療。【編碼 H-12-(2)】

是。誰決定生死，醫生會依病情做判斷，但是輸血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法，會有風險，會有病人的醫療指示卡，我們研究不含血的治療方法，都比血更好，我們不會選死亡，但不含血的治療法，有先預備好可治療的方式，並且會跟醫生當場再討論。【編碼 I-12- (2)】

是。遵守上帝的命令。【編碼 J-12- (2)】

三、受試者的家人支持他們不輸血的決定

太太和母親支持，而父親知道但不反對。【編碼 A-12- (3)】

先生支持。【編碼 B-12- (3)】

媽支持，爸沒意見，太太也支持。【編碼 C-12- (3)】

支持，家人同信仰。【編碼 D-12- (3)】

反對。【編碼 E-12- (3)】

家人支持。【編碼 F-12- (3)】

支持。【編碼 G-12- (3)】

尊重。【編碼 H-12- (3)】

支持而且預備好替代的方式。【編碼 I-12- (3)】

支持。【編碼 J-12- (3)】

四、受試者提供輸血之外的替代方式

受試者提供替代輸血的方法有：失血回收法、血液擴充劑、腹腔鏡、葡聚糖、格林氏溶液、血液稀釋法、紅細胞生成術。

看情況，需要大手術，可事先將紅血球數量提高，手術過程中也有其他方法，例如，失血回收法，受傷流出血回收處理後再回送體內；用血液擴充劑，增加血液內容擴充血，不會有排斥的情形，現在的醫生有在用。

【編碼 A-12- (4)】

跟先生 (A) 一樣的看法。【編碼 B-12- (4)】

台灣有腹腔鏡，不太清楚，外科止血熱力器械，血液回收法，止血藥物，用粹取出來，但要看個人良心。【編碼 C-12- (4)】

葡聚糖可替代血，格林氏溶液。【編碼 D-12- (4)】

失血回收法，血液稀釋法。【編碼 F-12- (4)】

失血回收法，葡聚糖，鹽溶液。【編碼 G-12- (4)】

擴充劑，血液稀釋法（加溶劑在血液裡，流失的血被稀釋，血紅素才不會

流失太多），紅細胞生成術（EPO）。【編碼 H-12-（4）】

格林氏溶液，葡聚糖。【編碼 J-12-（4）】

第三節 受訪者在接受信仰後生活中的改變

此大題的訪談重點，想要了解受試者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後，在生活中包括第 9 大題題號（1）工作的選擇、（2）交友／婚姻、（3）飲食、（4）休閒娛樂、（5）家人相處、（6）人際關係、（7）消費習慣等方面，是否有受到信仰而有所改變。

研究發現受試者在這 7 方面大部份有受信仰影響，而且有些人會以信仰為主來調整工作的性質和時數，為了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去傳道。

（1）有，不能影響自己的健康，在耶和華見證人之前就有這份工作，但工作有些會影響到信仰，例如，有關軍事、博奕、色情等都不能接，工作項目要推掉不接。另有涉有及為其他宗教服務也不接，老闆還能接受。

（2）交友會選擇會友來來往，會影響道德觀和髒話的人，避開他；以前都是同學朋友，但會友會連著家人也認識，真心對待，不容易交惡，交友圈會擴大。

（3）不吃血。會儘力找健康不花太多錢的食物。

（4）影片有暴力和魔法不宜，會影響人們。

（5）以前相處不溝通，現在會儘力把想法跟家人溝通，想做的決定，讓家人知道；家庭崇拜目前有做，有時看影片，根據主題，分享彼此心得。

（6）會改變，在之前工作上意見不合，會直接指責，但成為耶和華見證

人之後，會花時間去了解背後的動機，人際關係會更融洽，個性有改變。

(7) 不浪費。

【編碼 A-9】

(1) 我選擇部份工時，因之前全時工作，會消耗體力和精神，所以影響聚會，所以選擇部份工作，先生也支持。

(2) 在交友部份，會選弟兄姐妹討論問題，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之前跟朋友討論，現在跟會友討論，才能找到解決方法。

(3) 不吃血，飲食更謹慎，餐飲衛生，關注食品安全。

(4) 以前愛看愛情小說，學聖經之後，不妥，色情，超越現實，自己可以選擇，沒有太多的限制

(5) 不定時，但會撥時間家庭崇拜。

(6) 我以前也是堅持型的，現在較會去聽別人的想法和建議，溝通上較不會直接指責；是因為聖經的教導，要溫和，帶著鹽。

(7) 交往時，想買什麼就買，但現在不隨慾望消費。

【編碼 B-9】

(1) 選擇工作，不選有犯法，正當，誠實，幫助我工作上表現愛心和耐心，居服員，服侍老人，幫助對社會貧困的人有愛心。

(2) 交友跟有水準的人來往，婚姻讓我們能用聖經的原則來溝通；跟太太是在工作上認識，在某護理之家同事，跟她傳道，後來進入耶和華見證人，才開始交往，要同一個信仰才能交往。

(3) 不吃血。其他都吃。

(4) 娛樂從以前都是健康的，聖經不喜歡暴力和不道德的。

(5) 父親本來不接受耶和華見證人，隨著孩子出社會，看出信仰幫助保

護孩子，他也接受自己的孩子是基督徒，信徒跟父親往來，但他還是沒來教會。

(6) 從小就有和睦，沒有沒什麼大改變。

(7) 從小就有衣有食就知足，謹慎理財（路 14：28）。

【編碼 C-9】

(1) 學校畢業後，第一份工作，想做輔助先驅，跟老闆談，想要多一點時間星期六傳道，老闆說考慮，等不到答案，我就辭職，那時晚上會去傳道，跟人聖經討論，週間兩晚聚會，還要幫忙做家事，後來改找部份工作，我有拿一些錢給媽媽，合自己的需求，自己是正規先驅（九十個小時）。

(2) 交友：按林前 15：33，不良的交往會破壞有益的習慣，我們只會找按聖經標準的人為友，也有一般的朋友，但重心還是在聖經為主的交友；婚姻：林前 7：39，只跟主裡的人結婚，創 2：24，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為一體，一夫一妻制，夫妻是終身關係，不可隨意離婚，除非有一個理由是聖經認可，太多 19：9，有一方淫亂，也不一定要離。

(3) 使 15：20，不吃血製品，如市場的肉，經過適當的宰殺，有一點血，是還可以。

(4) 林前 6：9-10，淫亂、偶像、色情、暴力，不會進神的國；申 18：9-13，占卜、魔法，上帝憎惡。

(5) 弗 5：29,33，丈夫要愛妻子，妻子要尊重丈夫。

(6) 大部份是跟弟兄姐妹，我以前工作跟人也沒大問題，以和為貴。

(7) 提前 6：8，要以所有的為足，我們買需要的。

【編碼 D-9】

(1) 有。因為耶和華見證人努力表現愛心和竭力幫助人，這種價值觀，

推動我轉任社會救助工作。

(2) 有。中央長老團的聖經教育，提醒我要儘力追求和睦，並深深尊重丈夫，使友誼或夫妻關係保持親密。

(3) 有。不吃血。

(4) 有。聖經教導我避開暴力或色情影片，也要避免會傷及身體安全的活動，例如，攀岩，或天氣不佳去登山。

(5) 有。耶和華尊重每個人的自由意志，讓我學會通情達理跟家人相處

(6) 有。耶和華慷慨賜百物給人類享用。幫助我體會施與比接受更有福，樂意分享資源，改善我的人際關係。

(7) 有。為了有更多的時間傳道，我選擇過簡樸的生活，儘量節約消費。

【編碼 E-9】

(1) 有。因為從小就是耶和華見證人，所以選擇工作時，會考慮這份工作能不能支持我的先驅傳道工作。

(2) 有。交友，會留意和不是見證人朋友的頻繁程度，林前十五章 33 節：不良的交往，破壞有益的习惯。 還是會跟不是耶和華見證人的人相處，因為我們是社會的一份子。婚姻觀：認知到結婚是一件神聖的事情，知道交女朋友的目的是結婚，所以不會輕易的調情，心態上、經濟上、屬靈上夠成熟，才準備跟主內姐妹交往。

(3) 培養自制力，最近改掉含糖飲料的習慣。

(4) 在選擇影片前，會先考慮這部影片是否傳達色情或暴力或通靈術。

(5) 大家會在言語上更尊重彼此。

(6) 會對人更有耐心，更容易寬恕人，原諒別人。

(7) 在買一樣物品之前，會考慮是想要還是需要。

【編碼 F-9】

- (1) 沒有工作需求，還是學生。
- (2) 交友：大部份都在會所的會友為主，還是會接觸同學，跟聚會所的會友比較好，因為想法和標準比較一致。林前 15：33，不良的交往會破壞有益的习惯。
- (3) 沒有改變，吃肉吃菜吃水果。
- (4) 六年級就做輔助，休閒時間就較少，小時就只玩一些遊戲。目前聽歌，原創歌曲，組織自己電視網的歌曲。
- (5) 跟父母都是耶和華見證人，相較於同學，自己跟父母聊天的時間比較多，比較容易跟父母說自己的心事。星期六晚上會預習守望台研究（家庭崇拜），有時會針對我的需求，青春期，相關文章，但大部份還是以守望台和青年人問第一，二冊為主。
- (6) 都一樣，跟同學相處都很好，比較懂跟人相處，少紛爭。
- (7) 很少消費，只是餓了吃東西，不會特意去買一些不需要的東西。

【編碼 G-9】

- (1) 有。本來我是在大學教書，地球物理，從事科學研究，後來就選擇做全職（傳道），那時做博士後研究一直在考慮這件事，方向清楚後，覺得做全職傳道比較有意義，學校制度一直在改，目前的全職傳道工作很開心。
- (2) 有。現在比較會過濾朋友，以前都是在學校的同事，但有的人做法生活較亂，現在選擇有好影響的朋友。
- (3) 飲食—不吃血。
- (4) 沒有改變。打球，釣魚，爬山。
- (5) 有。更重視跟家人的關係。感情更好。

(6) 有。交到更多真朋友，幾乎都是耶和見證人，有一些朋友是從高中到現在。

(7) 有。明智的善用金錢。

【編碼 H-9】

(1) 太 6：33，要先求上帝的王國，所以我的工作不要排擠到傳道，工作和傳道聖經要平衡。

(2) 林前 15：33，不良的交往會破壞有益的習慣；林前 7：39 要主內結婚。

(3) 徒 15：29，禁戒血。

(4) 林前 15：33，避免威脅生命的活動。

(5) 詩 11：5，討厭暴力。最大的娛樂是傳道，最大的快樂幫人找到問題的答案，解決生活的難題。弗 5：25-33，丈夫要愛妻子。

(6) 太 6：14 寬恕；太 22：39，愛人如己。如有抱怨的理由要寬恕，歌羅西 3：13-14。

(7) 不要浪費錢，路 14：28，人在蓋茶樓之前，要看能不能完工。不要借錢，箴 22：7。

【編碼 I-9】

(1) 以前完全放棄一個六萬元的薪水去做全職先驅（1990-1997），做部份工時的工作。

(2) 不良的交友，不想聽聖經的人就不會再來，到後來只有耶穌和耶和華。只會在主裡娶嫁，我的媽媽幫我介紹市場賣肉鬆的女生，她崇拜觀世音，所以我不能在家崇拜耶和華也崇拜觀音。

(3) 戒除一切違背聖經原則的不良飲食習慣。

(4) 只從事有益身心健康的休閒娛樂。

(5) 因為不崇拜假神，親戚朋友都很討厭，如，不過聖誕節，春節，也不祝生日，他們覺得我們無趣。

(6) 有時因為信仰的原因，變得很緊張，例如，有人支持某個政黨，但我們政治保持中立，有時被誤解。

(7) 過簡樸的生活，不是苦行者，一百八十度改變。

【編碼 J-9】

第四節 受訪者在埔里傳道的情形

壹、受訪者與埔里王國聚會所基本關係的探討

訪談題目 13- (1) ~ (4) 題在了解受訪者與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基本關係，例如，(1) 會所成立的時間、(2) 目前約有幾位信徒、(3) 信徒之間的關係／親密度、(4) 聚會帶來的心靈滿足感程度等問題加以討論。

研究發現，大部份的受訪者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於 2007 年成立，只有 2 位受訪者不知道；而目前聚會的信徒人數，受訪者給予的答案分布在即 60-74 人這個區塊；至於受訪者自己跟其他信徒的關係／親密度如何，此題可複選，有 8 個選次選聚完會在會所裡，信徒之間會關懷彼此的生活狀況，而有 1 個選次表示較少過問其他信徒的生活狀況，另外，有 7 個選次選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為了讀經、傳道等服侍工作，有 4 個選次選為私人友誼而私下聯絡；有 7 個選次表示在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聚會，心靈總是得到滿足感，有 3 人未勾選。

這幾題受訪者有補充說明的內容如下：

(3) 耶和華見證人盡力關心每個人的狀況，會去了解會友是否有需幫助，食物互相分享，互動密切，私下會來往。

(4) 這些聚會內容是別的地方學不到，聖經是很多人的經驗，生活上，心靈安定感，總是可以得到指引。

【編碼 A-13 (3) (4)】

(3) 上星期六下午有近 30 人在一間民宿烤肉交往。

(4) 主持的弟兄有豐富的聖經知識以外，也很會分析解釋及闡明聖經原則標準如何在生活每方面運用。

【編碼 D-13 (3) (4)】

(4) 有時在生活中遇到的問題或是困難，總能在聚會中得到解答，也經常獲益良多。有時在傳道時，會覺得因為年齡的關係，口才和傳道技巧不太熟練，但會閱讀經文，詩 103:14，談到耶和華，知道我們的本質不過是塵土，所以祂不會要求我們做超過自己能力限度的事情，這節經文常安慰我自己。【編碼 G-13 (4)】

貳、受訪者在埔里傳道的方式

以題目 13- (5) ~ (7) 來了解題號 (5) 受訪者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包括題號 (6) 傳道的次數和因而來聚會或留下來教會的人，它的百分比約有多少，另外，想要知道題號 (7) 受訪者是否因傳道的任務會給自己壓力。

統整結果，埔里王國聚會所這 10 位受訪者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有 7 個選次採用訪視當地住戶，有 6 個選次街頭傳道，有 4 個選次選其他，受訪者在其他的補充說明如下：書信見證【編碼 B-13 (5)】；擺攤見證，購物時，向所有接觸到的人【編碼 D-13 (5)】；公眾場所見證架展示屬靈書刊、電話傳道、書信傳道、電子信箱、LINE 傳道【編碼 E-13 (5)】；電話、書信見證、公眾擺攤【編碼 G-13 (5)】；也有在公共場所做見證【編碼 H-13 (5)】。

傳道時，有 5 位受訪者選平均 1-3 次向某一人或某一戶談論聖經或信仰，1 位選 4-6 次，1 位選 11 次以上；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此來聚會的人百分比，有 4 個選次選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1 個選次約百分之五十以內，1 個選次選百分一百，1 個選次選都沒有；因傳道而來聚會的人，繼續留下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人百分比，有 4 選次選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有 3 人選都沒有，其他人沒填選。

針對受訪者是否對傳道會有壓力，有 2 人選有時有壓力，有 3 人選很少有壓力，有 5 人選完全沒有壓力，但沒有壓力其中的一位受訪者備註說，如真有壓力，就是時間壓力；問到若有壓力，主要壓力來源來自什麼原因，可複選，有 2 選次選求好心切，1 選次選怕拒絕，3 選次選個人工作或生活忙碌，排不太出固定時間傳道或一起讀經，其他選項有 2 選次。

以下是受訪者有補充說明的內容：

(5) 書信，不在家的住戶，會留信給他，信的內容會介紹他不在家，但我們有一些重要資料要留給他。

(7) 很少有壓力，我們知道不是我們自己掌握的住，就算有壓力也不一定有幫助。【編碼 A-13 (5) (7)】

(7) 剛開始會有壓力，一家一家訪問，怕不能把事做好，後來，經驗多了，比較知道如何用聖經回答，壓力就減少了，也知道如先生所言，不是自己想做好就能做好。

【編碼 B-13 (7)】

(5) 跟自己的同事朋友聊天分享，非正式的分享。沒有強制規定時數。先驅的定義；在環境能力許可下，每個月用 70 個小時傳道；平均一天約 2.5 小時，有規律的時間表；動機是可以獻上自己，要計算清楚，再報名，

有報名表，再給長老，有長老團，留意你的資格，道德和情況，再評估是否可以做先驅，會將表寄到分部(桃園負責統籌地區的工作)，申請通過，每個月自己交傳道報告，多少時間，多少聖經書刊，分部才知道；傳道員自己誠實填報時數，先驅：立下榜樣，並沒有階級頭銜。我們有好的觀點，傳道他聽到就可以，只要有做，就問心無愧，通往永生的路是窄的。埔里地區樂意聽，會來，但決心要成為基督徒就要看個人。

(6) 6-1 有感興趣的人，按需要他的時地，跟他讀，平均 1-3 次，但有彈性。

6-2 統計沒有意義，因為研究生（指一起研讀聖經的人）會因狀況改變。

6-3 變素太多。

(7) 7-1 完全沒有壓力，因為這個團體和聖經林後 9：6-7，不要勉強。

【編碼 C-13 (5) ~ (7)】

(5) 隨時隨地跟接觸的人傳道。

(7) 容易會有時間的壓力，很在乎那件事，想要把事情做好。

【編碼 D-13 (5) (7)】

(5) 書信做見證。為了讓不在家的住戶，也能接受到真理，會提前撥時間寫下傳道的內容，附上傳單，留在不在家的住戶門口。

【編碼 F-13 (5)】

(5) 電話和書信；電話是國外的經驗，自己是用書信，但自己無法出去傳道時，會在家寫書信，之後出去傳道時，如遇住戶不在，可將預寫的書信投入信箱。別人的經驗，聽過用傳簡訊和通電話，有些年長的弟兄姐妹，

行動不便，所以會用這種方式，可以把新的資料，傳給自己的研究生，有時會因研究生也沒空，但他們也想知道組織的新資料，所以就會傳一些檔案資料給他們。

(7) 很少壓力，但求好心切。多少希望自己傳道技巧和口條能再更進步，更有效率的傳道。

【編碼 G-13 (5) (7)】

(5) 在公眾場所擺展示架

(7) 有一點壓力，因為要拜訪陌生人。

【編碼 H-13 (5) (7)】

(7) 不會有壓力，但怕有時太陽會有點熱，要事先安排傳道的行程，130 小時／月（高弟兄），70-80 小時／月（高姐妹）；傳道的地方有國姓，東埔、廬山、埔里、仁愛、奧萬大、法治，都是當天回來。

【編碼 I-13 (7)】

(7) 有時有壓力，求好心切，擔心被拒絕，個人因工作忙，排不出時間；有時個人求經濟良好，心裡有掙扎，可是有家庭要養，有想把傳道工作做好，會有無力感，總覺得愈付出努力，成果愈少。【編碼 J-13 (7)】

參、受訪者認為在埔里傳道遇到的問題和它的影響力

這部份主要是要探討第 13 大題的小題（8）埔里當地居民對受訪者傳道的態度、小題（9）會所目前遇到最大的問題或困難、小題（10）會所在埔里的影響力為何等三個問題。

一、埔里當地居民對受訪者傳道的態度是友善的

大部份的受訪者都感受到埔里居民的友善度，訪談時，受訪者都表示埔里人在面對傳道員挨家挨戶傳道的態度都很友善，會客氣地請他們入屋內聊天，有些老人家很喜歡跟他們聊，但較難改變老人家的信仰。

很友善。埔里居民很和善，老人家喜歡有人聊天，但是並不一定喜歡聽講信仰，只是喜歡有人說話。【編碼 A-13 (8)】

友善。大部份住戶會聽我們傳達的信息，也會與我們討論，很樂意與居民談話。【編碼 B-13 (8)】

友善。【編碼 C-13 (8)】

友善。不少人會請我們進屋子坐，我們通常會有親切友善的笑容，別人也會如此回應。【編碼 D-13 (8)】

友善。因為耶和華見證人反覆拜訪當地居民，居民了解我們懷著愛心及尊重的態度拜訪住戶，住戶逐漸認識我們，甚至成為朋友。我尊居民的任何態度，對於初次見面，因不明白我們來訪目的居民，可能表現不友善，此時，我們會禮貌地離開現場。【編碼 E-13 (8)】

蠻友善的。因為居民好客，會比較客氣。【編碼 F-13 (8)】

友善。希望可以更歡迎我們，了解我們去的目的。【編碼 G-13 (8)】

友善。在桃園，人就比較沒有那麼有人情味。【編碼 H-13 (8)】

友善；埔里人容易成為朋友。【編碼 I-13 (8)】

友善。尊重神明。【編碼 J-13 (8)】

二、受訪者認為埔里王國聚會所遇到的問題或危機

受訪者認為會所目前傳道時遇到的問題或危機有：傳道遇不到人、傳道區域分佈較廣、傳道員較少、會遇到狗、找不到合適的聚會場所。

當地居民在傳道時常不在家，遇不到人，可能走完一個街區，可遇到住戶，只有四五戶，才會放書信，別的地方有效果，但埔里不知有效否。

【編碼 A-13 (9)】

地區太大，傳道員不足，以這個地區來說人數不夠，1：1400（埔里人口83000人左右）原本是約100人左右，之後分出去，到偏遠小組，有些人到台中大肚。【編碼 B-13 (9)】

沒有，但想要找到一個適合的場所，做王國聚會的會所，目前的地點是動向有點問題，需要在樓下接新來的人。【編碼 C-13 (9)】

沒有自己的聚會場所，之前找了一陣子，本來有一個地，但因是農地不合法。【編碼 D-13 (9)】

1. 傳道的最大困難是幅員遼闊，仁愛、信義鄉路途遙遠，無法經常傳道。

2.利用假日，早出晚歸，前往原鄉部落多做主工，宣揚上帝王國的好消息。

【編碼 E-13 (9)】

會遇到狗。【編碼 F-13 (9)】

在埔里傳道，自己比較沒自信，遇到講台語的年長者，會不知道如何跟他們聊天，因為他們比較需要先聊天，再講聖經的話題，所以我覺得自己比較難引入話題，因為自己的台語也比較弱，有時會造成那些年長者聽不懂，就沒辦法把聖經的好消息完整的告訴他們，不是他們不幫我，而是我會自己給自己台階下，結束話題。【編碼 G-13 (9)】

區域很大，包括國姓，仁愛，魚池，埔里鎮。這些鄉人口分佈很散。

【編碼 H-13 (9)】

路 10：2 很多人喜歡讀聖經，但傳道員不夠，想邀請多一點人。

【編碼 I-13 (9)】

人們還是比較關心政治，經濟，未來。【編碼 J-13 (9)】

三、受訪者認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的影響力

這大題受訪者的看法較不一致，有一些人認為影響力普通或不大也不小，但大部份的受訪者的看法是肯定和正面的，認為耶和華見證人可以幫助居民認識聖經、知道上帝的名字、找尋人生的真理。

埔里同一個地區，每三到六個月人會重新拜訪同樣的住戶，所以會有愈

來愈多人知道上帝的名字，這件事是很重要。【編碼 A-13 (10)】

我們很多弟兄姐妹是做國小代課老師，可以藉上課時間分享正確的網路交友、社群，霸凌。【編碼 B-13 (10)】

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評論是正向的，大家覺得是好人。

【編碼 C-13 (10)】

普通。畢竟是傳統信仰的國家，有其他教會的人士，認為耶和華見證人這裡可以學到較多的聖經。【編碼 D-13 (10)】

傳道影響力是日積月累的，從聚會初成立時只有 17 個會眾成員，透過傳道的影響，聚會所成員最高有 110 人。另參加基督受難紀念聚會的人數也曾高達 200 人次【編碼 E-13 (10)】

如已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居民約佔一半，當他們想知道聖經，就有方向可以來找我們。【編碼 F-13 (10)】

太 11:28 埔里所有辛苦勞碌的人，要到耶和華這兒得安舒；太 28:19-20 做門徒受浸，不是心裡的寄託，是真正解決他們問題的辦法；約 8:32 真理會叫你們自由，若有人說宗教是騙人的，就到我們這兒，我們耶和華見證人會教他們聖經的真理。【編碼 G-13 (10)】

我們可以幫助他們親近上帝，實踐真理而改善生活。【編碼 H-13 (10)】

不大也不小。不會對埔里造成太大的影響，但還是有影響力，2016年11月在高雄有大會，我問埔里鎮公所，是否可以放大會邀請函在公佈欄，結果鎮公所公務員想要租一台遊覽車到高雄去參加大會，但是他們因為有事而取消；那次聚會有兩萬多人參加，大陸穿自己的傳統衣服，大家發送禮物，大家交往得很開心。【編碼 I-13 (10)】

有發揮正面的影響，許多人看出耶和華見證人好行為前來聚會，學習聖經。【編碼 J-13 (10)】

【小結】

總結第四章訪談內容的發現和分析，可以得知受訪者對自己的信仰都很認真，堅守信念，尤其是在研讀聖經或相關刊物、聚會、和傳道這三方面，表現出他們的堅持和毅力，過著以信仰為中心的生活，既使在面對外界異樣的眼光時，例如不輸血、不服和軍事活動有關的兵役（目前已改替代役）、政治中立、不承認三位一體的神學等較受爭論的觀點，仍堅信這些都是建立在聖經之上，所以立場和想法是不會被動搖的，再者，他們認為他們奉公守法，這些外界認為的爭議點，事實上並沒有對他人造成妨礙，也在法律的保護範圍內。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是以探討「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並且以「埔里王國聚會所」會眾為例，從實際的參與觀察和半結構式訪談，來得到第一手的資料，實際了解身為見證人的受訪者，在接觸信仰、接受信仰、參與信仰活動、改變生活和交友的態度、在埔里傳道的情形，以及對受爭議的教義的看法為何等角度來深入研究。

本研究發現，見證人受訪者對信仰都很堅定，而且信仰也深深地影響他們的人生觀和交友的態度，至於本研究對其教義的爭議點，聚焦在三方面，如不輸血、不服兵役目前改以服替代役、政治中立不參與選舉活動，對他們而言，立場都很明確，認為都是以聖經的教導為原則，外界對見證人的負面看法，其實並不會影響他們的信仰，而且以追求和努力「上帝的王國」為人生最主要的目標。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是以四個層面的研究目的來設計訪談卷，有些細節的部份，以選項的方式讓受訪者勾選，對於核心的問題，則以開放式的問題，鼓勵受訪者自由回答並盡量陳述自己的想法，每個核心問題都有一組的題目，包括選項和開放式問題，四個層面的問題拆散在不同的題組內，並在研究假設和研究問題為基礎的前提下，比對研究的結果。茲將分析後的結論陳述如下：

壹、受訪者表示政治中立但自己的生活會受政治決策影響

受訪者全部表示政治中立的立場，但大部份受訪者認為自己的生活的確會受到政治決策的影響，只是他們期待和努力的是「上帝的王國」這些影響並不會改變他們追求信仰的態度；受訪者全都認為自己有盡到社會責任，有些受訪者對社會

責任的定義，提出自己的看法。

受訪者以聖經耶穌的榜樣為例，申明政治中立的立場，期待上帝的王國來統治這個世界，對現有世界的政府沒有期待也沒有任何預設立場，會尊重和順服政府的權柄，也會盡公民納稅的義務，但是，不會參與其中的運作，包括選舉投票，認為自己不會為任何選舉人背書，若投了票，他若不好，就與他的罪有份。

目前見證人役男都以服替代役為主，受訪者陳述見證人不參與暴力和軍事的活動，拒絕參與軍事有關的兵役，也了解以前許多前輩，因良心問題拒服兵役而被重複判刑入監的歷史。

至於對社會責任的看法，受訪者大都以信仰的角度去解釋，認為他們都有盡到社會責任，受訪者認為他們有按時納稅、服替代役、關心社會、工作崗位上盡忠職守、以宗教力量來幫助別人、改善夫妻關係和促進家庭和諧，這些都證明了他們盡到社會責任。

筆者認為藉由文獻探討和本研究的訪談資料，並在耶和華見證人國內外因良心拒服兵役而重複判刑要求釋憲的過程中，我們學習到尊重人權和爭取人權，這兩者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筆者對見證人政治中立的立場保持尊重，但若以完全不參與政治，甚至用不行使投票權表達自己的政治立場，個人認為可惜，許多牧師和學者，強調上帝的國度同時存在天上與我們生存的現實世界中，需藉由基督徒在社會中做光、做鹽來彰顯國度的榮耀，如果在為掌權者禱告之餘，能以我們的那一票來影響執政者的決策，便是造福我們的下一代，而且，受訪者也表示自己的生活會受政府政策的影響，我認為，既然我們無法完全脫離這個社會，何不使用這一票來制衡，最好不要像梁牧師所說的那種「與我何干」般避世或超世的態度。

貳、同信仰的家人支持受訪者不輸血而不同信仰的家人態度 因人而異

家人對受訪者既使面對危險也不輸血的態度，同信仰的家人都支持，但不同信仰的家人態度因人而異，有的不反對，有的反對；受訪者表示有其他輸血的替代品或別的治疗方法。

受訪者都表示因為聖經教導要禁戒血、血代表生命、血是神聖的，基於這些理由，都不捐血、不輸血，也不吃含血的食物。受訪者也表示在生死交關時，仍會堅持不輸血，他們認為輸了血不一定會把命救回來，有時輸血反而會更糟，會跟醫生好好溝通，希望用不輸血的方式或用血的替代品來醫治他們；也有受訪者提到輸不輸血是個人的決定權。

受訪者都知道血的替代品或其他不輸血的治療方式，他們提到：失血回收法、紅細胞生成術（EPO）、格林氏溶液、葡聚糖、擴充劑、血液稀釋法、腹腔鏡手術。

筆者認為在文獻和本研究的訪談資料中，我們了解到不輸血這一件事，考驗著耶和華見證人和醫界兩方的智慧，也就是耶和華見證人的宗教良心和醫生的道德良心，兩者經歷了一段長時間磨合的過程。這些案例啟示我們，病人醫療自主的決定權總是大於醫生的良心問題，所以，我們學習到，尊重個人的醫療決定權，不要用我們自以為是的態度，強加在別人的身上，結果使人失去賴以生存下去的精神意志；而對這些見證人來說，他們也努力讓外界明白堅決不輸血的立場，和有那些可替代的治療方式，大家漸漸明白，也學習到尊重病人的人格權，因為一個人有他／她自己的宗教良心和道德判斷，不需將自己的意志強加在他人身上；誠如論文中提過某位見證人的說法，他們是求生不是求死，也只是希望，在尊重他們不輸血的前提下，醫生能調整治療的環境和方法，醫治他們的病。

參、受訪者個人生活和交友方式深受信仰的群體認同影響

綜合本研究發現，受訪者生活各方面大都以信仰為主軸，而且深受群體認同的影響，包括工作的選擇、交友、婚姻、飲食、休閒娛樂、消費習慣、家人相處、人際關係等方面，都是遵行聖經的教導。工作的選擇，很多受訪者為了能多一點時間傳道和聚會，刻意選擇部份工時的工作，而有些受訪者則在下班前後，或者

利用假日去完成「先驅」的傳道工作，另外有些受訪者會避開他們認為上帝不喜悅的工作內容；交友和婚姻也是建立在信仰的基礎上，以聖經的標準交朋友，大部份的受訪者深交的對象還是以會友為主，而且堅守在主內挑選結婚對象的原則；飲食的選擇，第一是不吃含血的食物，其他的部份則以營養為考量，並不會有太多的限制；休閒娛樂則是只要不涉及暴力、色情、偶像、邪術的活動都可以；消費習慣則是以簡樸為主，以需要而非想要來進行消費；家人相處則是學會彼此相愛和相互尊重；人際關係在信仰的影響下，比較會包容別人，也學會溝通，改掉壞脾氣。

筆者認為群體的認同影響了一個人的生活態度，透過這個研究，我們看到身為見證人的受訪者在聖經和信仰的規範下，他們的思想和生活方式漸趨一致，彼此影響，形成中心思想堅定的團體，某個程度來說，有其獨特性和排他性。

肆、受訪者埔里傳道的壓力來源因人而異

受訪者對埔里傳道是否有壓力的看法較不一致，有的受訪者認為不太會有壓力問題，但是有的受訪者會感到壓力，壓力來源為自我要求、工作之餘傳道時間的分配、有狗追逐等因素。

受訪者大都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成立於2007年，目前聚會的人數在50-70位不等，受訪者大都會參與週三和週日的聚會，並且認為聚會對自己幫助很大，心靈上總是能獲得滿足，跟其他的會眾的關係互動良好。

受訪者依自己的意願，選擇不同時數要求的傳道工作，例如，每月50小時的輔助先驅、每月70小時的正規先驅、每月130小時的特別先驅、全職傳道、海外特派傳道人。傳道的方式有：挨家挨戶、書信見證、擺攤見證、電話、公眾場所見證架展示屬靈書刊、LINE傳道。

受訪者對壓力的看法，有些人不認為有壓力的問題，有些人認為有些壓力，大都是因為自我要求較高，想要把事情做好，而有些人則是因工作較忙，需要特別規劃自己下班後或放假的時間進行傳道。

受訪者會依區域來拜訪住戶分享聖經，隔一段時間後會再重複之前拜訪過的區域，而他們認為傳道時面臨最大的困難或危機，在於傳道的範圍太廣，包括埔里、魚池、仁愛、國姓等鄉鎮，區域太廣且人口不集中，而白天很多人在上班，常常碰不到住家有人，要服務的人較多，可是傳道的人太少，比例懸殊；另外，有受訪者認為最大的困難是會所目前找不到合適聚會的會所，現在聚會的地點，接待客人較不方便，其中有一位受訪者認為狗的問題，是他認為的困難點，因為他很怕狗，在傳道時，會碰到有狗出現，他很害怕。

所有的受訪者一致認為，埔里的居民對見證人的傳道工作都很友善，他們也以幫助當地的居民能認識耶和華，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的主要影響力。

筆者認為，這些受訪者都很盡心盡力在傳道，實際上也面臨了很多的困難，但他們仍然致力於傳講和分享自己的信仰，此力量依據研究者的觀察，是來自於聖靈的力量，如上述，他們有區域太廣、人口分散、白天住戶不在家、傳道人數不夠、犬隻的威脅、沒有適當的聚會場所等問題，但他們仍不放棄，持續拜訪，認真和堅持的態度，令人敬佩。

伍、受訪者勤讀聖經新世界譯本和耶和華見證人其他刊物

受訪者至少每週數次，閱讀見證人聖經和刊物，並使用線上資訊，例如，耶和華見證人官網和線上圖書館，除了聖經新世界譯本之外，受訪者常閱讀的刊物有：研讀版《守望台》雙月刊、公眾版《守望台》雙月刊、《警醒》雙月刊、《辨明聖經的真理》冊子、《常在上帝的愛裡》冊子、《青年人問》上下冊、《來自上帝的好消息》冊子、《感示書》、《要留意但以理的預言》、《為上帝的王國徹底做見證》、《天天考察聖經》。

受訪者較少閱讀其他基督教常使用的和合本聖經，主要是他們有自己的聖經版本《聖經新世界譯本》主要在恢復耶和華的名字在聖經中應有的位置，而且翻譯本以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古抄本為藍本，以直譯的方式，力求易解通順，而且受訪者也認為見證人的刊物就需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去研讀，比較不會去涉獵其他基

督教的書籍。

受訪者都認為研讀這些刊物，對他們的生命有很大的幫助，建立他們良好的品格，增強他們的信心。

筆者認為受訪者反應出耶和華見證人是很認真研讀聖經和信仰相關書籍的一群人，而且他們的組織也提供結構化和程序化的閱讀資料和學習管道，不論是平時聚會時，進行全球性的共同閱讀守望台讀本，或者是耶和華官網和線上圖書館，整個教育的脈絡相當緊密而有效率，對見證人共讀和自修都有相當大的助益，是其他基督教組織值得學習的特點。

陸、受訪者認為耶和華見證人和其他基督教有其異同點

受訪者認為其他基督教跟自己的信仰相同的部份，大都提到讀同一本聖經，以聖經為生活的標準，有基督徒的特質，崇拜上帝。

至於不同的地方，受訪者則大都認為耶和華見證人沒有其他傳統基督教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的神學概念，只有信奉唯一真神耶和華，耶穌是神的兒子和天使長（備註：見證人認為耶和華是獨一真神，耶穌是祂的長子，也是唯一的天使長，之後，耶和華和耶穌一起創造其他的天使和萬物；撒但是墮落的天使，因為它引誘亞當和夏娃犯罪，吃了生命樹上分辨善惡的果子。）；另外，受訪者認為人原來是魂（物質所構成的肉體）和靈（生命力）兩者構成的，人一死，魂就會歸回塵土，靈也就是生命力也隨即結束不存在了，不會存在某種空間，所以就沒有天堂或地獄（備註：見證人認為有「天」的概念，一為實體雲層的天，另一個就是耶和華所在的地方，是靈界的，而世人所謂人死後的「天堂」也就是那種享樂，或跟生前一樣生活的地方是不存在的。）；受訪者期盼上帝的國度來臨，耶穌與被揀選的144,000位見證人，一起在天上共同統治地球的樂園，到時，地球上的死者會復活，神會給死者一個新的軀體，會有生前的模樣和記憶，天上的政府會來統治地上的樂園；受訪者也認為有些基督徒對戰爭和婚姻的態度，跟見證人不太一樣，他們認為見證人堅守聖經的標準過生活，絕不參與跟暴力有關

的活動，尊重婚姻，也不會有婚前性行為；而受訪者也認為其他基督教會崇拜聖人像和十字架，是拜偶像也是不合適的行為；而捐款的方式，受訪者不認同其他基督教公開奉獻的儀式，他們認為奉獻不需公開，捐得樂意甘心很重要，私下奉獻即可；最後，有受訪者認為其他基督教對教理教義的解釋不太合理，有一些假導師。

筆者認為透過受訪者的訪談資料，得知他們對其他基督教的認同點主要是聖經、基督徒的特質、基本的教義；而他們認為不同點的部份，也正是其他基督教對他們的教義不認同的地方，兩方對教義的見解有相當多的不同點，本研究並不涉入教義的爭論，只是想透過受訪者的第一手資料，來了解他們的想法為何。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耶和華見證人信仰，並以埔里王國聚會所的會眾為研究對象，筆者在經過研究的流程之後，透過文獻的探討和受訪者的訪談資料分析和結論，對未來的研究提出一些和建議，茲將建議要點分述如下：

壹、研究限制的建議

本論文提到研究樣本、研究方法、研究工具的限制，因為採取質性的研究方法和半結構式訪談，在整個訪談卷基本上以研究目的、研究假設、研究問題為前提設計題目組，因為研究對象限於埔里王國聚會所10位受訪者，只能做區域性的參考，代表性較不足，如果可能，我們可以用另一個角度來重新思考這個論文題目，也就是，在討論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時，研究對象可以擴大到整個臺灣的見證人會眾，並可以試著用量化的研究方法來進行研究，增加研究樣本的母群體數，將現有的訪談卷適度調整為問卷的設計，研究結果可能會有一些變數和不同的看法，可能會增加分析的多樣性，參考內容也許會更豐富。

貳、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一、可擴大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限於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 10 位會眾，侷限在區域性，而筆者在研究的過程中，得知在臺灣許多城市和鄉鎮都有聚會的會眾，位於城市的會所，會眾人數達百人以上，建議未來對此研究主題有興趣的研究者，可以到不同聚會所參與觀察和訪談，並建議擴大研究的對象，或許會有不同的腦力激盪。

二、可調整研究主題

研究者在設定本研究的主題時，對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還不是非常清楚，是在一邊讀文獻，一邊請教見證人的狀況下進行研究，如果可能的話，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以先對其教義和書本多加研讀，能以更熟稔的狀態進行研究的問題，才不會感到很吃力，之後再決定研究的主題和範圍，這樣，可以更掌握到研究的核心和設計。

三、可改變研究的方法和工具

本研究是以質性的半結構式訪談法，為了增加訪談的順暢，有些題目以選次的設計讓受訪者勾選，在分析選次的部份，顯得有點雜亂，而且有些選次也只能做表面式的統整；另有開放式的核心問題，讓受訪者回答，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有發現，受訪者在某些問題回答不夠仔細或離題的現象，研究者需要有能力去分辨和將話題導回核心。因此，研究者建議未來對此主題有興趣的研究者，不妨以另外一個角度思考，改變研究的方法和工具，也許可以考慮量化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工具，或許可以得到不太一樣的研究結果。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志勇，2014，〈基督教政治神學及其必要性〉，《公義與慈愛彼此相親：寫給華人教會的公共神學》，台北：橄欖，頁 43-63。
- 司法院大法官官網，日期不詳，〈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90號〉，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490，2019/2/14。
- 林欣怡，2001，〈專題一：隱形人的故事〉，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頁，https://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search_result_detail.asp?sel=%E8%81%B2%E6%98%8E%E7%A8%BF&id=1650，2019/02/12。
- 守望台線上書庫，日期不詳，守望台線上書庫網頁，<https://wol.jw.org/cmnhant/wol/lv/r24/lp-ch/0>，2019/03/04。
- 林淑馨，2012，《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高雄：巨流圖書，頁23,223-232。
- 狄克遜(J. Lowell Dixon)，1998，〈血：誰的選擇？誰的良心？〉，《紐約州醫學雜誌》，88：463-464，耶和華見證人譯，取之耶和華見證人官網網頁，<https://www.jw.org/finder?wtlocale=CH&docid=1101990006&srcid=share>，2019/03/01。
- 李季樺、陸洛譯，1996，《宗教社會心理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頁223-230。
譯自Michael Argyle & Benjamin Beit-Hallahmi.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Religion*. UK: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5.
- 李錦虹、鄒國英、邱浩彰，2012，〈醫學生面對倫理兩難案例時的心理衝突〉，《臺灣醫學》，16(3)：221-229；DOI 數位識別碼 doi:10.6320/FJM.2012.16(3).01。
- 吳文秋譯，1997，《聖經系統神學研究》，臺北：財團法人基督教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頁1-39。譯自George W. Forell. *The Protestant Faith*. U.S.A:

Prentice-Hall,Inc. 1960.

法操司想傳媒，2018，〈釋字490：耶和華拒服兵役〉，法操 FOLLOW 網頁，

<https://www.follow.tw/f06/17444>，2019/02/12。

耶和華見證人，1991，《聖經全部都是上帝感示而有益的》，日本：守望台書社，頁315-331。

耶和華見證人，1993，《耶和華見證人——上帝王國的宣揚者》，日本：守望台書社，頁1-3,14.42-60,718-720,724-725。

耶和華見證人，2010，《根據聖經而推理》，美國：守望台書社，頁294-295,334-337。

耶和華見證人，2013a，《聖經新世界譯本》，日本：守望台書社。

耶和華見證人，2013b，《辨明聖經的真理》，日本：守望台書社，第13章。

耶和華見證人，2014，《上帝的王國統治了》，日本：守望台書社，頁43,60-97,224-240。

耶和華見證人，2016，《明白聖經的道理要點總結》，美國：守望台書社，第13章。

耶和華見證人，2017，《守望台宣揚耶和華的王國2017年公眾版》，wp19(6)：10。

耶和華見證人，2019，《守望台宣揚耶和華的王國2019年公眾版》，wp19(2)：2。

耶和華見證人官網，2014，〈《聖經新世界譯本》翻譯得準確嗎？〉，耶和華見證人
官網網頁，<https://www.jw.org/finder?wtlocale=CH&docid=502014189&srcid=share>，2019/02/18。

耶和華見證人官網，2019，〈2018年度全球總報告〉，《2018耶和華見證人工作
年度報告》，耶和華見證人官網網頁，<https://www.jw.org/finder?wtlocale=CH&docid=1102018986&srcid=share>，2019/02/08。

耶和華見證人官網，日期不詳，〈耶和華見證人醫院聯絡委員會〉，耶和華見證人
官網網頁，<https://www.jw.org/cmnn-hant/%E9%86%AB%E5%AD%B8%E8%>

B3%87%E6%96%99%E5%BA%AB/%E9%86%AB%E5%AD%B8%E8%B3%87%E6%BA%90%E4%B8%8B%E8%BC%89/%E8%80%B6%E5%92%8C%E8%8F%AF%E8%A6%8B%E8%AD%89%E4%BA%BA%E9%86%AB%E9%99%A2%E8%81%AF%E7%B5%A1%E5%A7%94%E5%93%A1%E6%9C%83/#?insight[search_id]=4b57318c-ce65-4989-9c30-22ba0707ee80&insight[search_result_index]=0，2019/03/01。

耶和華見證人新聞，2016，〈納米比亞最高法院維護病人權利和信仰自由〉，耶和華見證人官網網頁，<https://www.jw.org/finder?wtlocale=CH&docid=802015679&srcid=share>，2019/3/01。

耶和華見證人新聞，2017a，〈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呼籲政府尊重良心自由權〉，耶和華見證人官網網頁，<https://www.jw.org/finder?wtlocale=CH&docid=802017786&srcid=share>，2019/03/20。

耶和華見證人新聞，2017b，〈韓國大眾普遍贊同依良心拒服兵役〉，耶和華見證人官網網頁，<https://www.jw.org/finder?wtlocale=CH&docid=802017837&srcid=share>，2019/03/20。

耶和華見證人新聞，2018a，〈意大利法院重申耶和華見證人的醫療自主權〉，耶和華見證人官網網頁，<https://www.jw.org/finder?wtlocale=CH&docid=702018165&srcid=share>，2019/3/01。

耶和華見證人新聞，2019，〈韓國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耶和華見證人都已獲釋〉，耶和華見證人官網網頁，<https://www.jw.org/finder?wtlocale=CH&docid=702019120&srcid=share>，2019/03/25。

香港文匯報，2018，〈合法逃兵？韓允『良心拒服役』〉，<http://paper.wenweipo.com/2018/11/02/GJ1811020007.htm>，2019/03/25。

高師寧，2001，《新興宗教初探》，香港：道風書社、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頁31。

- 徐開基，2008，〈憲法自由權案例分析〉，李銘義主編，《憲法體制與人權教學本土案例分析》，高雄市：麗文文化，頁135-152。
- 唐崇榮，2001，〈上帝的國度〉，《國度、教會、事奉》，台北：中福出版有限公司。
http://www.pcchong.net/mydictionary1/Special/Kingdom_church_ministry1.htm，2019/02/10。
- 梁永善，2012，〈與我何干？〉，基督教銘恩堂大埔堂網頁，<http://www.rgchurch.hk/acms/content.asp?site=rgc&op=showbyid&id=44688>，2019/02/12。
- 黃彬，2012，〈基督徒的政治觀〉，永和禮拜堂部落格網頁，<https://blog.xuite.net/ananc/Bible/375757892>，2019/02/12。
- 張緯呈、卓煥鈞，2014，〈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拒輸血車禍不治長庚判賠〉，ETtoday新聞雲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911/399900.htm#ixzz5k9MNtgqT>，2019/3/18。
- 楊久瑩、方志賢，2010，〈耶和華見證人堅持三不 紛爭不斷〉，自由時報電子報網頁，<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378786>，2019/02/24。
- 楊玉隆，2014，〈論醫療上病患「自主決定權」之憲法地位——以宗教信仰為由拒絕輸血案判決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014(43)：127-190。
- 葉重新，2004，《教育研究法》，台北：心理出版社，頁194。
- 葉慶元，2001，〈耶和華見證人特赦案的省思〉，《司法改革雜誌》，20010415(32): 31-32。
- 雍建輝、薛樹清、林尚熙、曾成槐，2007，〈簡介對拒絕輸血病人的處理方法〉，《當代醫學》，34(11)：85-91；DOI 數位識別碼 doi:10.29941/MT.200711.0017。
- 維基百科，日期不詳，〈耶和華見證人和血〉，維基百科網頁，<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0%B6%E5%92%8C%E5%8D%8E%E8%A7%81%E8%AF%81%E4%BA%BA%E5%92%8C%E8%A1%80>，2019/3/18。
- 潘淑滿，2005，《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頁20-21。

謝受靈譯，1995，《基督教倫理學》，台北：道聲出版社，頁150-159。譯自馬特生，*Christian Ethics*.

billy3321，2016，〈justices_give_an_explanation_1/8-1.md〉，JRF-tw(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頁，https://github.com/JRF-tw/justices_give_an_explanation_1/blob/master/8-1.md，2019/02/12。

英文部份

Jehovah's Witness, On Line Bible. ,2013, *New World Translation (2013 Revision)*. in [https://www.jw.org/en/publications/bible/nwt/books/#?insight \[searchid\]=bd0924bd-7fba-4eec-996d-2123e8359110&insight \[search_result_index\]=3](https://www.jw.org/en/publications/bible/nwt/books/#?insight[searchid]=bd0924bd-7fba-4eec-996d-2123e8359110&insight[search_result_index]=3). Latest update 13 March 2019.

Supreme Court of Japan ,unknown date, Judgments of the Supreme Cour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urts.go.jp/app/hanrei_en/detail?id=478. Latest update 13 March 2019.

附錄一、參與訪談研究同意書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本人張嘉瑜目前就讀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所一年級，教授為張子揚博士，論文研究題目為「『耶和華見證人』信仰—以『埔里王國聚會所』會眾為例」，希望經由您的協助，分享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的生命歷程和經驗，闡述其教義和教理，裨利於有興趣探索「耶和華見證人」信仰的人。

本訪談對受訪人的隱私採保密原則，參與受訪人的身份以編號和編碼的方式進行，而訪談過程需要做筆記和錄音，純粹是為將你寶貴的資訊做詳實的紀錄，以免有所遺漏，只做為學術論文研究用途，不做他用，請受訪者放心，最後，誠摯感謝您願意撥空受訪，再次獻上萬分的謝意。

敬祝

平安快樂

本人同意接受訪談

本人同意接受錄音

受訪者：_____（簽名）

研究單位：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所

指導教授：張子揚博士

研究生：張嘉瑜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受訪者個人資料調查表

敬愛的 先生／女士：您好！

在此敬邀您撥空參與本人論文「『耶和華見證人』信仰—以『埔里王國聚會所』會眾為例」的研究，進行面對面的訪談，懇請同意訪談過程中，我將做筆記和錄音，您所提供的訪談內容，只做為本論文學術研究之用，並會將受訪者身份以編碼和編號取代，以確保您的隱私，請受訪者放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平安順利

研究單位：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所

指導教授：張子揚博士

研究生：張嘉瑜

聯絡電話：

個人基本資料（填答方式：請在適當位置上以“√”表示）

一、性別：男 女。

二、婚姻：已婚 未婚 其他。

二、年齡：11~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80歲以上

三、教育程度：國小（含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碩士 博士

四、職業狀況：家管 公教人員 工 商 退休人士

其它 _____

附錄三、訪談逐字稿

訪談內容逐字稿：受試者編號 A

本論文訪談題目：

1. 請問您大約在幾歲時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

(1)聽過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實際接觸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 請問當初您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可複選)？

網路(一般網頁) 耶和華見證人的官方網頁 書刊或單張

電視、收音機、報紙 路上信徒傳福音/街頭書攤 朋友介紹

親戚介紹 信徒挨家挨戶傳福音/共讀聖經 參加耶和華見證人的聚會

其他：

3. 請問您個人是在什麼時候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4. 請問當時您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或朋友中也有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嗎

(可複選)？

沒有

有：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其他：

5. 請問您當初個人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的態度為何(可複選)？

支持：(誰支持?)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反對：(誰反對?)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沒有意見 其他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支持：母親，原因是母親在之前就是耶和華見證人；有一個朋友邀請我讀聖經，才發現是跟母親同一個信仰，跟朋友讀聖經讀了三四年，開始參加埔里聚會兩年，五六年後才正式受浸。

反對：父親和當時的女友(就是現在的太太)。父親：那時爺爺奶奶過世，有宗教儀式，耶和華見證人認為有更好的方法可以對待死者，傳統信仰認為死者靈魂會不斷受苦，可是耶和華見證人認為人死了就無知覺，不會受

苦，沒有靈魂，復活不需靈魂，上帝有資料有記憶，會創造新的肉體，把特徵記憶放在這個新的肉體中，再復活，父親要我用傳統祭拜，但這是有
害的，無法說服父親，還是有去告別式，喪禮中有許多弟兄姐妹去關心，
父親後來接受，當時我還未受浸，他現在偶而會來耶和華見證人聚會，也
不反對；女友：聖經的觀點交往要以結婚為前提，兩人信仰要一致，當時
她說為什麼要信仰一致，她質疑，我要早一點結束關係，原本就打算結婚，
大概溝通兩個星期，女友就開始學聖經。)

6. 請問您當初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最主要的理由或感覺(可複選)?

- 教義 信徒的愛和關心 心裡受某事感動 親友的激勵
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 其他

請說明當時的狀況：(在之前就有朋友自稱是基督徒，不過他們的行為和聖經
是不一致，例如婚前性行為，對人態度要有耐性，但他們沒有愛心和關心，信
仰對他們來說是例行公事，但是耶和華見證人的朋友，在生活中的任何事都要
符合聖經原則，才是基督徒，但我發現有一大群人都在過符合聖經標準的生活，
我覺得不可思議(21-22歲左右)，還未決定加入，有高道德標準，很佩服，
所以我也想像自己的生活過這樣的標準，現在的社會這樣的道德標準很難找到。
基督徒對人是仁慈的，在這個社會是很難得的，就更想認識這些耶和華見證人
信徒。)

7. 請問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和其它基督教有沒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相同：請說出你認為相同的原因。

(我覺得都是讀聖經，對基督教基本教義都有基本了解。)

不同：請說出你認為不同的原因。

(耶和華見證人偏重在每個人了解聖經的內容說的是什麼，在一般教會較多
接受神父或牧師的教導；另外在基督教有偶像崇拜的行為，例如，十字架或
聖人像，但耶和華見證人認為這些都不合聖經原則，不可崇拜偶像；教會中
會有階級的感覺，好像其他信徒要為他們服務，耶和華見證人很儘量避免這
種情形，中央長老團平時是一般信徒，他們不會受到特殊的對待，他們自己
也不覺得自己高人一等，他們是在執行耶穌要他們做的事，只是在帶領所有
基督徒做該做的事。)

8. 請問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至今有多少年? 您的投入情況如何(可複選)?

(1) 信仰幾年：1-5 6-10年 11-15年 15-20年 21年以上

(2) 投入情況：

- 2-1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2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3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3-4 次

每個月定期傳道 1-2 次 沒有定期傳道 很少傳道

2-4 每個月會定額奉獻給教會 每個月會不定額奉獻給教會 不定期不定額

(3)請補充說明您的投入情況。

(我會儘力參加每一個聚會，但是傳道，因我有工作，只能在週末時傳道；捐款部份，家庭有撥一個額度，在能力範圍許可奉獻。A 和 B 為夫妻)。

9. 請問您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之後，在您工作的選擇、交友/婚姻、飲食、休閒娛樂、家人相處、人際關係、消費習慣等方面有和以前有所不同嗎？如有改變，請簡述你的改變之處。

(1)工作的選擇： 沒改變 有改變：(有，不能影響自己的健康，在耶和華見證人之前就有這份工作，但工作有些會影響到信仰，例如，有關軍事、博奕、色情等都不能接，工作項目要推掉不接。另有涉有及為其他宗教服務也不接，老闆還能接受。)

(2)交友/婚姻： 沒改變 有改變：(交友會選擇會友來來往，會影響道德觀和髒話的人，避開他；以前都是同學朋友，但會友會連著家人也認識，真心對待，不容易交惡，交友圈會擴大。)

(3)飲食： 沒改變 有改變：(不吃血。會儘力找健康不花太多錢的食物。)

(4)休閒娛樂： 沒改變 有改變：(影片有暴力和魔法不宜，會影響人們。)

(5)家人相處： 沒改變 有改變：(以前相處不溝通，現在會儘力把想法跟家人溝通，想做的決定，讓家人知道；家庭崇拜目前有做，有時看影片，根據主題，分享彼此心得。)

(6)人際關係： 沒改變 有改變：(會改變，在之前工作上意見不合，會直接指責，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之後，會花時間去了解背後的動機，人際關係會更融洽，個性有改變。)

(7)消費習慣： 沒改變 有改變：(不浪費。)

補充說明：

10. 以下是有關閱讀聖經或信仰有關書籍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常閱讀有關信仰的經典或書籍有那些（選項可複選）？閱讀的次數大約幾次(單選)？

1-1 聖經(新世界譯本)：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2 聖經(合和本)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3 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4 承上題，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不含聖經)，你最常閱覽的刊物是什麼？為什麼你最常閱覽？簡述你的理由。

(當日經文小冊子(線上書庫)：會幫忙複習這幾年守望台的內容，可以幫助用很短的時間，快速學習到曾經學的知識。傳道與聚會手冊(週三聚會內容)：有安排讀經的進度，該週經文的相關背景，如何應用，跟每一個人的關係。)

1-5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頁：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6 閱覽其他非耶和華見證人但仍是跟信仰有關的書籍或刊物，例如：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個人覺得閱覽這些經典和書籍對你生命或信仰有影響嗎？

有很重大的影響 大部份有影響 少部份有影響 沒有影響

(3) 承上題，如有影響，請簡述影響你生命或信仰的那些部份。

11. 以下是有關耶和華見證人對政治態度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的政治嗎？ 參與 不參與
理由：(要定義參與的程度，每個人都會關心；我會關心替代役的狀況，跟耶和華見證人有關的，例如，募兵制。)

(2)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選舉的投票嗎？ 投票 不投票
理由：(國家選舉領袖如選立委就不會投票，但是只是去那裡玩就會投票，人統治人的就不會投。)

(3) 以下是有關兵役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3-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會服義務役嗎？ 服役 不服役
理由：(3-1 會服替代役，因不受軍事訓練，只受專業訓練(單位主管機關)，入退輔會。)

3-2 請問您若是男性，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之後，您曾服過義務役嗎？ 曾經 不曾

理由：(3-2 我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之後，19歲從一般兵種(陸軍)，還沒去之前(因唸研究所)，就申請到宗教替代役(25歲)，

耶和華見證人有服役的都是接受不受軍事訓練的替代役。)

3-3 您認為政府彈性調整役男因良心因素（宗教原因）改服替代役的做法，符合聖經的教導嗎？

■符合 □不符合

理由：（改服替代役符合聖經，聖經說上帝的王國要接受人類的政府，國家和國家之間不會再有戰爭，所以也不應該去學習如何殺人和作戰。）

3-4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役男有服兵役嗎？

■都有 □都沒有 □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理由：（沒有被關，但有第一屆服替代役的人。）

(4) 請問您認為現實中，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真的可以不受政治的影響嗎？

■會受到影響 □不會受到影響 □不一定，看狀況

理由：（一定會影響，我們生活一定會受國家政策影響。）

(5) 請問，身為耶和華見證人，您認為社會責任的定義是什麼？

說明：（多數團體認為捐款和救助是社會責任，但耶和華見證人認為社會責任是可以改變人一生的道理，每一個人覺得生命有價值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也努力透過聖經，讓生活過得快樂。）

(6) 做為一位社會的公民，您認為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政治、不投票、不服義務兵役的前提下，是否有盡到基本的社會責任？

■有 □沒有

說明：（有（盡到社會責任）。我們不參與政治，其實會用中立的立場表達中立，不投票也是中立的方式，我們相信一直不會受到人的統治，其他的人可以選擇他們想要的，要為自己選的負責，政治中立是一種政治態度；耶和華見證人都是傳道員，會去思考人生意義是什麼，每一家一戶都去關心，讓他們知道人生的意義是什麼，去得到人生真正的快樂。）

12. (1)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血是神聖的、血裡有生命，所以不能捐血和輸血？

■是 □不是

說明：（是。要禁戒血，所以不吃血，也不輸血。）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生死交關需要輸血時，您仍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是 □不是

說明：（輸血不能保證把人的命救回來，我還是堅持立場。）

(3) 承上題，如果不能輸血，有生命危險，您的家人目前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支持 □反對 □沒意見

說明：（太太和母親支持，而父親知道但不反對。）

(4) 目前除了真用人血輸血的方式外，有什麼替代的方式，既可救人命，又不違背信仰？（看情況，需要大手術，可事先將紅血球數量提高，

手術過程中也有其他方法，例如，失血回收法，受傷流出血回收處理後再回送體內；用血液擴充劑，增加血液內容擴充血，不會有排斥的情形，現在的醫生有在用。）

13. 埔里是以佛、道為主要文化底蘊的小鎮，開拓教會實屬不易，請問：

(1) 您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是那一年成立的嗎？ 不知道 知道：___ 年

(2) 您知道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約有幾位？ 不知道 知道：大約 50 位

(3) 您認為自己在埔里王國聚會所跟其他信徒的關係／親密度如何（可複選）？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信徒之間會關懷彼此的生活狀況。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除了一般的寒暄問暖，較少過問其他信徒生活狀況。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為了讀經、傳道等服侍工作。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私人友誼。

平時除了聚會之外，其他的時間不太會去聯絡其他的會友。

說明：（耶和華見證人盡力關心每個人的狀況，會去了解會友是否有需幫助，食物互相分享，互動密切，私下會來往。）

(4) 您認為自己能在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聚會中，心靈能得到滿足感嗎？

總是得到滿足 有時得到滿足 較少得到滿足 完全不滿足

說明：（這些聚會內容是別的地方學不到，聖經是很多人的經驗，生活上，心靈安定感，總是可以得到指引。）

(5)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為何？

訪視當地住戶 街頭傳道 其他：（書信，不在家的住戶，會留信給他，信的內容會介紹他不在家，但我們有一些重要資料要留給他。）

(6) 6-1 承上題，傳道時，您向某一人或某一戶，平均花多少次數與他（她）或他（她）們談論聖經或信仰？

1-3 次 4-6 次 7-10 次 11 次以上

6-2 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此來聚會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6-3 因傳道而來聚會的人，繼續留下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7) 7-1 您對傳道這件任務會有壓力嗎？

總是有壓力 有時有壓力 很少有壓力 完全沒有壓力

(很少有壓力，我們知道不是我們自己掌握的住，就算有壓力也不一定有幫助。)

7-2 承上題，若您有壓力，主要壓力來源來自什麼原因(選項可複選)？

求好心切 擔心被拒絕 個人工作或生活較忙碌，排不太出固定時間傳道或一起讀經。 其他

請針對您的選項，簡述理由：

(8) 您覺得埔里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的態度友善嗎？為什麼？您對居民的態度有什麼想法？

說明：(很友善。埔里居民很和善，老人家喜歡有人聊天，但是並不一定喜歡聽講信仰，只是喜歡有人說話。)

(9) 您認為目前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傳道時面臨最大的困難或危機是什麼？您是如何面對這些困難？

說明：(當地居民在傳道時常不在家，遇不到人，可能走完一個街區，可遇到住戶，只有四五戶，才會放書信，別的地方有效果，但埔里不知有效否。)

(10) 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這個地方的影響力為何？

說明：(埔里同一個地區，每三到六個月人會重新拜訪同樣的住戶，所以會有愈來愈多人知道上帝的名字，這件事是很重要。)

訪談內容逐字稿：受試者編號 B

本論文訪談題目：

1. 請問您大約在幾歲時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
(1)聽過 1-10歲 11-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2)實際接觸 1-10歲 11-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2. 請問當初您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可複選)？
網路(一般網頁) 耶和華見證人的官方網頁 書刊或單張
電視、收音機、報紙 路上信徒傳福音/街頭書攤 朋友介紹
親戚介紹 信徒挨家挨戶傳福音/共讀聖經 參加耶和華見證人的聚會
其他： _____
3. 請問您個人是在什麼時候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
1-10歲 11-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4. 請問當時您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或朋友中也有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嗎(可複選)？
沒有
有：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其他： _____
5. 請問您當初個人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的態度為何(可複選)？
支持：(誰支持?)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反對：(誰反對?)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沒有意見 其他 _____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家人沒有意見：經由我先生(當時的男友)來會所，交往中才開始接觸耶和華見證人，大約一年多。痛苦是因男方要分手，我的爸媽也反對為何要同信仰，但還是尊重我的意願，我也要學聖經，但父母建議我不要迷信，失去自己的判斷。)
6. 請問您當初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最主要的理由或感覺(可複選)？
教義 信徒的愛和關心 心裡受某事感動 親友的激勵
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 其他 _____
請說明當時的狀況：(當初成為耶和華見證人，心裡有受到感動，回台南時才

了解耶和華知道我的需要，我的爸爸是家裡排行老大，我也是老大，從小受到教導，就是要做最好，做最好的榜樣，我之前也認為是這樣，也逼著自己符合要求，學習聖經之後，耶和華的標準不是這樣，耶和華要我們快樂的生活著，會感覺心裡的壓力是耶和華所了解的。)

7. 請問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和其它基督教有沒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相同：請說出你認為相同的原因。

■不同：請說出你認為不同的原因。

(自己本身是傳統信仰長大，但我知道捐款方式不一樣，曾經有一位先生拿教會宣傳單給我看，上面印著捐款人細目，他們會傳捐獻袋，耶和華說要甘心樂意捐獻，不一定是金錢的捐款，錢很重要，並不一定大家經濟狀況好，可能在其他方面盡力，例如，接送聚會。教導也不一樣，知道有些教會的人認為抽煙和吃檳榔是可以的，聖經說要愛惜自己身體，耶和華見見證人就不抽煙、吃檳榔，也不會醉酒。)

8. 請問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至今有多少年？您的投入情況如何(可複選)？

(1) 信仰幾年：■1-5 □6-10年 □11-15年 □15-20年 □21年以上

(2) 投入情況：

2-1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2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3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3-4 次

□每個月定期傳道 1-2 次 □沒有定期傳道 □很少傳道

2-4 ■每個月會定額奉獻給教會 □每個月會不定額奉獻給教會 □不定期不定額

(3) 請補充說明您的投入情況。(我會儘力參加每一個聚會，但是傳道，因

我有工作，只能在週末時傳道；捐款部份，家庭有撥一個額度，在能力範圍許可奉獻。(同A的想法)

9. 請問您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之後，在您工作的選擇、交友/婚姻、飲食、休閒娛樂、家人相處、人際關係、消費習慣等方面有和以前有所不同嗎？如有改變，請簡述你的改變之處。

(1) 工作的選擇： □沒改變 ■有改變：(我選擇部份工時，因之前全時工作，會消耗體力和精神，所以影響聚會，所以選擇部份工作，先生也支持。)

(2) 交友/婚姻： □沒改變 ■有改變：(在交友部份，會選弟兄姐妹討

論問題，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之前跟朋友討論，現在跟會友討論，才能找到解決方法。)

(3) 飲食：沒改變 有改變：(不吃血，飲食更謹慎，餐飲衛生，關注食品安全。)

(4) 休閒娛樂：沒改變 有改變：(以前愛看愛情小說，學聖經之後，不妥，色情，超越現實，自己可以選擇，沒有太多的限制。)

(5) 家人相處：沒改變 有改變：(不定時，但會撥時間家庭崇拜。)

(6) 人際關係：沒改變 有改變：(我以前也是堅持型的，現在較會去聽別人的想法和建議，溝通上較不會直接指責；是因為聖經的教導，要溫和，帶著鹽。)

(7) 消費習慣：沒改變 有改變：(交往時，想買什麼就買，但現在不隨慾望消費。)

補充說明：_____

10. 以下是有關閱讀聖經或信仰有關書籍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常閱讀有關信仰的經典或書籍有那些（選項可複選）？閱讀的次數大約幾次（單選）？

1-1 聖經(新世界譯本)：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2 聖經(合和本)：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3 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4 承上題，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不含聖經），你最常閱覽的刊物是什麼？為什麼你最常閱覽？簡述你的理由。

(《常在上帝的愛裡》因為還在研究當中；使用故事書，要跟研究一起讀聖經)

1-5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頁：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6 閱覽其他非耶和華見證人但仍是跟信仰有關的書籍或刊物，例如：_____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個人覺得閱覽這些經典和書籍對你生命或信仰有影響嗎？

有很重大的影響 大部份有影響 少部份有影響 沒有影響

(3) 承上題，如有影響，請簡述影響你生命或信仰的那些部份。

(在生活中，遇到困難時，會用原則處理。)

11. 以下是有關耶和華見證人對政治態度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 (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的政治嗎？ 參與 不參與
理由：(跟先生(A)的看法一樣：要定義參與的程度，每個人都會關心；我會關心替代役的狀況，跟耶和華見證人有關的，例如，募兵制。)
- (2)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選舉的投票嗎？ 投票 不投票
理由：(跟先生(A)的看法一樣：國家選舉領袖如選立委就不會投票，但是只是去那裡玩就會投票，人統治人的就不會投。)
- (3) 以下是有關兵役的問題，請簡述理由。(因為是女生，不回答這題。)
- 3-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會服義務役嗎？ 服役 不服役
理由：
- 3-2 請問您若是男性，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之後，您曾服過義務役嗎？ 曾經 不曾
理由：
- 3-3 您認為政府彈性調整役男因良心因素(宗教原因)改服替代役的做法，符合聖經的教導嗎？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 3-4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役男有服兵役嗎？
都有 都沒有 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理由：
- (4) 請問您認為現實中，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真的可以不受政治的影響嗎？ 會受到影響 不會受到影響 不一定，看狀況
理由：
- (5) 請問，身為耶和華見證人，您認為社會責任的定義是什麼？
說明：(跟先生A的看法一樣：多數團體認為捐款和救助是社會責任，但耶和華見證人認為社會責任是可以改變人一生的道理，每一個人覺得生命有價值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也努力透過聖經，讓生活過得快樂。)
- (6) 做為一位社會的公民，您認為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政治、不投票、不服義務兵役的前提下，是否有盡到基本的社會責任？
有 沒有
說明：(跟先生(A)的看法一樣：多數團體認為捐款和救助是社會責任，但耶和華見證人認為社會責任是可以改變人一生的道理，每一個人覺得生命有價值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也努力透過聖經，讓生活過得快樂。)

12. (1)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血是神聖的、血裡有生命，所以不能捐血和輸血？

是 不是

說明：(是。)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生死交關需要輸血時，您仍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是 不是

說明：(是。)

(3) 承上題，如果不能輸血，有生命危險，您的家人目前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支持 反對 沒意見

說明：(先生支持。)

(4) 目前除了真用人血輸血的方式外，有什麼替代的方式，既可救人命，又不違背信仰？

(跟先生(A)的看法一樣：看情況，需要大手術，可事先將紅血球數量提高，手術過程中也有其他方法，例如，失血回收法，受傷流血回收處理後再回送體內；用血液擴充劑，增加血液內容擴充血，不會有排斥的情形，現在的醫生有在用。)

13. 埔里是以佛、道為主要文化底蘊的小鎮，開拓教會實屬不易，請問：

(1) 您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是那一年成立的嗎？ 不知道 知道：__年

(2) 您知道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約有幾位？ 不知道 知道：大約__位

(3) 您認為自己在埔里王國聚會所跟其他信徒的關係／親密度如何(可複選)？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信徒之間會關懷彼此的生活狀況。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除了一般的寒暄問暖，較少過問其他信徒生活狀況。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為了讀經、傳道等服侍工作。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私人友誼。

平時除了聚會之外，其他的時間不太會去聯絡其他的會友。

說明：()

(4) 您認為自己能在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聚會中，心靈能得到滿足感嗎？

總是得到滿足 有時得到滿足 較少得到滿足 完全不滿足

說明：()

(5)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為何？

訪視當地住戶 街頭傳道 其他：(書信見證)

(6) 6-1 承上題，傳道時，您向某一人或某一戶，平均花多少次數與他(她)或他(她)們談論聖經或信仰？

1-3次 4-6次 7-10次 11次以上

6-2 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此來聚會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6-3 因傳道而來聚會的人，繼續留下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

(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7) 7-1 您對傳道這件任務會有壓力嗎?

總是有壓力 有時有壓力 很少有壓力 完全沒有壓力

(剛開始會有壓力，一家一家訪問，怕不能把事做好，後來，經驗多了，比較知道如何用聖經回答，壓力就減少了，也知道如先生所言，不是自己想做好就能做好。)

7-2 承上題，若您有壓力，主要壓力來源來自什麼原因(選項可複選)?

求好心切 擔心被拒絕 個人工作或生活較忙碌，排不太出固定時間傳道或一起讀經。 其他 _____

請針對您的選項，簡述理由: _____

(8) 您覺得埔里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的態度友善嗎? 為什麼? 您對居民的態度有什麼想法?

說明:(友善。大部份住戶會聽我們傳達的信息，也會與我們討論，很樂意與居民談話。)

(9) 您認為目前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傳道時面臨最大的困難或危機是什麼? 您是如何面對這些困難?

說明:(地區太大，傳道員不足，以這個地區來說人數不夠，1:1400 (埔里人口 83000 人左右) 原本是約 100 人左右，之後分出去，到偏遠小組，有些人到台中大肚。)

(10) 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這個地方的影響力為何?

說明:(我們很多弟兄姐妹是做國小代課老師，可以藉上課時間分享正確的網路交友、社群，霸凌。)

訪談內容逐字稿：受試者編號 C

本論文訪談題目：

1. 請問您大約在幾歲時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

(1)聽過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實際接觸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 請問當初您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可複選)？

- 網路(一般網頁) 耶和華見證人的官方網頁 書刊或單張
電視、收音機、報紙 路上信徒傳福音/街頭書攤 朋友介紹
親戚介紹 信徒挨家挨戶傳福音/共讀聖經 參加耶和華見證人的聚會
其他：(兩位姐姐。)

(母親年輕時有教會背景，但得不到對人生的答案，後來有一對澳洲的海外傳道員，逐家逐戶傳道，開始讀聖經，讀了幾年，大約五年左右，開始成為耶和華見證人，我是因為從小，母親在懷我就接觸耶和華見證人，母親大約信了三十六年，父親不是基督徒，是傳統信仰，有了孩子之後，希望母親能信傳統的信仰，但不反對她去聚會，家裡是三代同堂，爺爺也是口頭反對，但媽媽覺得這個信仰是對的，我自小就參加耶和華見證人聚會。)

3. 請問您個人是在什麼時候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4. 請問當時您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或朋友中也有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嗎(可複選)？

- 沒有
有：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其他：(兩位姐姐。)

5. 請問您當初個人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的態度為何(可複選)？

- 支持：(誰支持?)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反對：(誰反對?)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沒有意見 其他 _____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

6. 請問您當初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最主要的理由或感覺(可複選)?

教義 信徒的愛和關心 心裡受某事感動 親友的激勵

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 其他_____

請說明當時的狀況：(沒有太大的衝突點。)

7. 請問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和其它基督教有沒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相同：請說出你認為相同的原因。

不同：請說出你認為不同的原因。

(沒有參加其他的教會，傳道時會遇到其他教會／教派的人(可 7：7-8)，重點是一般教會重視人的傳統，重視人的教義，例如，他們重視哲學，人的傳統教義，遇到教會的人他說，為什麼讀聖經，要參考哲學；教會說三位一體，但在耶和華見證人的觀念裡，聖經裡找不到三位一體的教義，只有一位上帝耶和華(歌羅西書 1：15-16)：耶穌是頭生子(約 17) 父親是比我大的；靈魂不死，是來自希臘哲學，耶和華見證人認為人一斷氣，就歸回地上(詩 146：4)，當人死去，就沒有任何生命存在；(傳道書 9：5) 聖經原來指靈魂是生命力，新世界譯本後面附錄，希伯來語，靈魂是誤譯，是指活物，生命力(創 3：19)。)

8. 請問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至今有多少年? 您的投入情況如何(可複選)?

(1) 信仰幾年：1-5 6-10 年 11-15 年 15-20 年 21 年以上

(2) 投入情況：

2-1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2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3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3-4 次

每個月定期傳道 1-2 次 沒有定期傳道 很少傳道

2-4 每個月會定額奉獻給教會 每個月會不定額奉獻給教會 不定期不定額

(3) 請補充說明您的投入情況。(除了定期參加聚會、傳道之外，個人研讀和禱告也都會做，聖經也提到全心、全意、全力、全志愛耶和華你的上帝(太 22：37)，在生活中是否有照著做，沒有就調整，按自己的情況儘力去做。)

9. 請問您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之後，在您工作的選擇、交友/婚姻、飲食、休

閒娛樂、家人相處、人際關係、消費習慣等方面有和以前有所不同嗎？如有改變，請簡述你的改變之處。

(1)工作的選擇：沒改變 有改變：

(選擇工作，不選有犯法，正當，誠實，幫助我工作上表現愛心和耐心，居服員，服侍老人，幫助對社會貧困的人有愛心。)

(2)交友/婚姻：沒改變 有改變：

(交友跟有水準的人來往，婚姻讓我們能用聖經的原則來溝通；跟太太是在工作上認識，在某護理之家同事，跟她傳道，後來進入耶和華見證人，才開始交往，要同一個信仰才能交往。)

(3)飲食：沒改變 有改變：

(不吃血。其他都吃。)

(4)休閒娛樂：沒改變 有改變：

(娛樂從以前都是健康的，聖經不喜歡暴力和不道德的。)

(5)家人相處：沒改變 有改變：

(父親本來不接受耶和華見證人，隨著孩子出社會，看出信仰幫助保護孩子，他也接受自己的孩子是基督徒，信徒跟父親往來，但他還是沒來教會。)

(6)人際關係：沒改變 有改變：

(從小就有和睦，沒有沒什麼大改變。)

(7)消費習慣：沒改變 有改變：

(從小就有衣有食就知足，謹慎理財 (路 14：28)。)

補充說明：

10. 以下是有關閱讀聖經或信仰有關書籍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常閱讀有關信仰的經典或書籍有那些（選項可複選）？閱讀的次數大約幾次（單選）？

1-1 聖經(新世界譯本)：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2 聖經(合和本)：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3 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4 承上題，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不含聖經），你最常閱覽的刊物是什麼？為什麼你最常閱覽？簡述你的理由。

(《新世界譯本》，因為很重要，以前讀和合本聖經，但因和合本較古老和複雜，新世界譯本較淺顯易懂，翻譯更準確，能表達原文的意思，把上帝的名字彰顯出來，以前的和合本自動刪除或隱瞞耶和華的名字，而新世界譯本是在恢復耶和華的名字在聖經

裡應有的地位。)

- 1-5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頁：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6 閱覽其他非耶和華見證人但仍是跟信仰有關的書籍或刊物，例如：
如：_____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個人覺得閱覽這些經典和書籍對你生命或信仰有影響嗎？

- 有很重大的影響 大部份有影響 少部份有影響 沒有影響

(3) 承上題，如有影響，請簡述影響你生命或信仰的那些部份。

(詩 1：1-3：不行惡人的計謀；屬靈的生命很重要，跟耶和華的關係，上帝是個靈，按真理崇拜耶和華。)

11. 以下是有關耶和華見證人對政治態度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的政治嗎？ 參與 不參與

理由：

(不參與，(約翰福音 18：36) 耶穌在世上都不參與政治，效法他政治上保持中立。(林後 5：20) 主要在上帝的王國；(羅 13：1-7) 不會每一個人都會是耶和華見證人，所以就會有適合的人去做政治。上帝的王國，聖經指的世界末日，(彼後 3：11-13) 新天新地的天指的是天上的王國政府，地指新的人類社會，新的人類制度，(詩 37：10-11：29) 現在的人類有可能機會選擇要不要事奉上帝的王國，當日子來到，做惡的人消滅，遵行耶和華誠命的義人存活。)

(2)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選舉的投票嗎？ 投票 不投票

理由：(不投票，不屬世界，保持中立。如果因為投票，會有爭論。)

(3) 以下是有關兵役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3-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會服義務役嗎？ 服役 不服役

理由：(替代役。)

3-2 請問您若是男性，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之後，您曾服過義務役嗎？ 曾經 不曾

理由：(我從小就是耶和華見證人。上一代，因保持中立，被判刑，四年，再被判。耶穌把目光放在上帝的王國，黑暗勢力無法改變，只有上帝能改變世界。)

3-3 您認為政府彈性調整役男因良心因素(宗教原因)改服替代役的做法，符合聖經的教導嗎？ 符合 不符合

理由：(符合；我當初被分到輪椅的輔具中心，給縣民租借，也符合信仰。)

3-4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役男有服兵役嗎？

- 都有 都沒有 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理由：

- (4) 請問您認為現實中，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真的可以不受政治的影響嗎？ 會受到影響 不會受到影響 不一定，看狀況
理由：(一定會，例如政府禁止聚會如俄羅斯，或改義務役，教召就有問題，例如拿槍；我寧願被殺，也不殺人，人的良心，就是要愛人。耶穌要人彼此相愛，怎能上戰場彼此殺害，違反聖經教義。)
- (5) 請問，身為耶和華見證人，您認為社會責任的定義是什麼？
說明：(社會責任就是關心別人，用行動愛別人，奉公守法、納稅，(徒 5:29-30)如果政府要我們做的事會違反聖經，我們就只聽上帝的話。)
- (6) 做為一位社會的公民，您認為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政治、不投票、不服義務兵役的前提下，是否有盡到基本的社會責任？
有 沒有
說明：(有(盡到社會責任)。我們也服役、守法、納稅、傳道。)

12. (1)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血是神聖的、血裡有生命，所以不能捐血和輸血？
是 不是
說明：(是。利未十七：14，因為血代表生命，血若離開動物的身體，血應倒掉(申 12：16、24)，血是神聖的，代表生命。)
-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生死交關需要輸血時，您仍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是 不是
說明：(是。有不輸血卡，都填好此卡，給醫生看。)
- (3) 承上題，如果不能輸血，有生命危險，您的家人目前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支持 反對 沒意見
說明：(媽支持，爸沒意見，太太也支持。)
- (4) 目前除了真用人血輸血的方式外，有什麼替代的方式，既可救人命，又不違背信仰？
(台灣有腹腔鏡，不太清楚，外科止血熱力器械，血液回收法，止血藥物，用粹取出來，但要看個人良心。)

13. 埔里是以佛、道為主要文化底蘊的小鎮，開拓教會實屬不易，請問：

- (1) 您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是那一年成立的嗎？ 不知道 知道：2007 年
(2) 您知道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約有幾位？ 不知道 知道：大約 70 位
(3) 您認為自己在埔里王國聚會所跟其他信徒的關係／親密度如何(可複選)？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信徒之間會關懷彼此的生活狀況。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除了一般的寒暄問暖，較少過問其他信徒生活狀況。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為了讀經、傳道等服侍工作。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私人友誼。

平時除了聚會之外，其他的時間不太會去聯絡其他的會友。

說明：()

(4) 您認為自己能在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聚會中，心靈能得到滿足感嗎？

總是得到滿足 有時得到滿足 較少得到滿足 完全不滿足

說明：()

(5)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為何？

訪視當地住戶 街頭傳道 其他：

(跟自己的同事朋友聊天分享，非正式地分享。沒有強制規定時數。先驅的定義；在環境能力許可下，每個月用 70 個小時傳道；平均一天約 2.5 小時，有規律的時間表；動機是可以獻上自己，要計算清楚，再報名，有報名表，再給長老，有長老團，留意你的資格，道德和情況，再評估是否可以做先驅，會將表寄到分部 (桃園負責統籌地區的工作)，申請通過，每個月自己交傳道報告，多少時間，多少聖經書刊，分部才知道；傳道員自己誠實填報時數，先驅：立下榜樣，並沒有階級頭銜。我們有好的觀點，傳道他聽到就可以，只要有做，就問心無愧，通往永生的路是窄的。埔里地區樂意聽，會來，但決心要成為基督徒就要看個人。)

(6) 6-1 承上題，傳道時，您向某一人或某一戶，平均花多少次數與他(她)或他(她)們談論聖經或信仰？

1-3 次 4-6 次 7-10 次 11 次以上

(有感興趣的人，按需要他的時地，跟他讀，平均 1-3 次，但有彈性。)

6-2 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此來聚會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統計沒有意義，因為研究生(指一起研讀聖經的人)會因狀況改變。)

6-3 因傳道而來聚會的人，繼續留下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

(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變素太多。)

(7) 7-1 您對傳道這件任務會有壓力嗎？

總是有壓力 有時有壓力 很少有壓力 完全沒有壓力

(完全沒有壓力，因為這個團體和聖經林後 9：6-7，不要勉強。)

7-2 承上題，若您有壓力，主要壓力來源來自什麼原因(選項可複選)？

求好心切 擔心被拒絕 個人工作或生活較忙碌，排不太出固定時間傳道或一起讀經。 其他 _____

請針對您的選項，簡述理由： _____

(8) 您覺得埔里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的態度友善嗎？為什麼？您對居民的態度有什麼想法？

說明：(友善。)

(9) 您認為目前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傳道時面臨最大的困難或危機是什麼？您是如何面對這些困難？

說明：(沒有，但想要找到一個適合的場所，做王國聚會的會所，目前的地點是動向有點問題，需要在樓下接新來的人。)

(10) 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這個地方的影響力為何？

說明：(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評論是正向的，大家覺得是好人。)

訪談內容逐字稿：受試者編號 D

本論文訪談題目：

1. 請問您大約在幾歲時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
(1)聽過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實際接觸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 請問當初您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可複選)？
網路(一般網頁) 耶和華見證人的官方網頁 書刊或單張
電視、收音機、報紙 路上信徒傳福音/街頭書攤 朋友介紹
親戚介紹 信徒挨家挨戶傳福音/共讀聖經 參加耶和華見證人的聚會
其他：(耶和華見證人到家裡跟姐姐做聖經討論，約一個多月後，耶和華見證人邀請我也加入討論。)
3. 請問您個人是在什麼時候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4. 請問當時您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或朋友中也有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嗎(可複選)？
沒有
有：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其他：(三姐。)(我因為三姐信耶和華見證人，我姐十一歲接觸，二十五歲受浸，我十二歲接觸，二十歲受浸。)
5. 請問您當初個人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的態度為何(可複選)？
支持：(誰支持?)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反對：(誰反對?)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沒有意見 其他 _____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支持：姐姐。)
(反對：父母。家裡是傳統信仰，不准信別的，後來慢慢認識耶和華見證人，發現還蠻有愛心的，在我受浸八年後才接受，這之前，姐姐受浸前，奶奶過世，要面對傳統儀式，姐姐行動不便，小兒麻痺，奶奶過世前送回南部，要從北部回南部，到庭院要跪爬，我就藉故我需要背姐所以不跪爬，不要披麻帶孝，被親戚批評，被勸說，成為見證人以來最大的考驗，

要跪下，只有一個念頭，堅持到底，知道有一個姐姐可以做伴，度過難關，親情的壓力很大，後來就度過。後來，因為選舉，隔壁鄰長要父母請家人投票給他，因為耶和華見證人不能投票，父親有人情壓力，我們不肯幫忙，父親很生氣，說出去了不要回來，姐妹討論後，覺得只是氣話，那晚先不出去聚會，可是還是沒投票。)

6. 請問您當初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最主要的理由或感覺(可複選)?

教義 信徒的愛和關心 心裡受某事感動 親友的激勵

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 其他_____

請說明當時的狀況：

(當時跟姐姐聖經討論的傳道員，邀請我一起學，覺得聖經很有道理，剛好有空，就去參加聖經討論。)

7. 請問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和其它基督教有沒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相同：請說出你認為相同的原因。(以聖經為依據，也都注重家庭。)

不同：請說出你認為不同的原因。

(我們崇拜禱告的對象是耶和華，而不是耶穌，耶穌是上帝的兒子，而非耶穌就是上帝；聖靈是來自上帝的一股力量，而非一位神；不認為人死後還有靈魂活在某個空間，因此也沒有天堂地獄，死人的希望是復活，上帝賦予死者一個新的軀體，恢復所有的一切，包括說話的方式語調，走路的姿勢，義的不義都會復活，上帝公平，給所有的人機會，給不義的人學習，有一卷書會記錄樂園的情況要過怎樣的生活和守的規則，如果一個人那時還要做惡的話，上帝就會判他死刑。相信人類的希望是地球上的樂園(詩 37：10-11)，仰望耶和華的必得著大地，地球上會有一大群人，以天上的政府來統治這群人。)

8. 請問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至今有多少年? 您的投入情況如何(可複選)?

(1)信仰幾年：1-5 6-10年 11-15年 15-20年 21年以上

(2)投入情況：

2-1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2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3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3-4 次

每個月定期傳道 1-2 次 沒有定期傳道 很少傳道

2-4 每個月會定額奉獻給教會 每個月會不定額奉獻給教會 不定期不定額

(3)請補充說明您的投入情況。

(每個二四日我會跟人聖經討論，輔助先驅(50小時)，如果臨時討論的人有事，我就去傳道(挨家挨戶)；星期六會傳道(算在五十小時內)，通常時間是 9:00-11:00，之後會找有興趣的人聊，再每個星期去，連著三個星期去，發現他真的有興趣，就會成為一個聖經討論，通常會有一個小時，固定型的，會討論《辨明聖經真理》這本冊子，有時間再討論另一本冊子《常在上帝的愛裡》。星期四固定有兩個聖經研究，其中有一位已八十四歲，讀台語的。)

9. 請問您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之後，在您工作的選擇、交友/婚姻、飲食、休閒娛樂、家人相處、人際關係、消費習慣等方面有和以前有所不同嗎？如有改變，請簡述你的改變之處。

(1)工作的選擇：沒改變 有改變：

(學校畢業後，第一份工作，想做輔助先驅，跟老闆談，想要多一點時間星期六傳道，老闆說考慮，等不到答案，我就辭職，那時晚上會去傳道，跟人聖經討論，週間兩晚聚會，還要幫忙做家事，後來改找部份工作，我有拿一些錢給媽媽，合自己的需求，自己是正規先驅(九十個小時)。)

(2)交友/婚姻：沒改變 有改變：

(交友：按林前 15：33，不良的交往會破壞有益的習慣，我們只會找按聖經標準的人為友，也有一般的朋友，但重心還是在聖經為主的交友；婚姻：林前 7：39，只跟主裡的人結婚，創 2：24，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為一體，一夫一妻制，夫妻是終身關係，不可隨意離婚，除非有一個理由是聖經認可，太多 19：9，有一方淫亂，也不一定要離。)

(3)飲食：沒改變 有改變：

(使 15：20，不吃血製品，如市場的肉，經過適當的宰殺，有一點血，是還可以。)

(4)休閒娛樂：沒改變 有改變：

(林前 6：9-10，淫亂、偶像、色情、暴力，不會進神的國；申 18：9-13，占卜、魔法，上帝憎惡。)

(5)家人相處：沒改變 有改變：

(弗 5：29,33，丈夫要愛妻子，妻子要尊重丈夫。)

(6)人際關係：沒改變 有改變：(大部份是跟弟兄姐妹，我以前工作跟人也沒大問題，以和為貴。)

(7)消費習慣：沒改變 有改變：

(提前 6：8，要以所有的為足，我們買需要的。)

補充說明：

10. 以下是有關閱讀聖經或信仰有關書籍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常閱讀有關信仰的經典或書籍有那些(選項可

複選)？閱讀的次數大約幾次(單選)？

1-1 聖經(新世界譯本)：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2 聖經(合和本)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3 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4 承上題，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不含聖經)，你最常閱覽的刊物是什麼？為什麼你最常閱覽？簡述你的理由。

(《天天考察聖經》：每天一早讀此書，會受到提醒，聖經的原則標準。《守望台》雙月刊，給有點聖經知識的人閱讀。《警醒》雙月刊，給沒聖經背景的人閱讀。)

1-5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頁：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6 閱覽其他非耶和華見證人但仍是跟信仰有關的書籍或刊物，例如：
(沒有。)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個人覺得閱覽這些經典和書籍對你生命或信仰有影響嗎？

有很重大的影響 大部份有影響 少部份有影響 沒有影響

(3) 承上題，如有影響，請簡述影響你生命或信仰的那些部份。

(小時很怕黑，也怕鬼，每天做惡夢，長大後，跟姐妹分享，她說要呼叫耶和華的名，某次做那個惡夢，真的叫耶和華，那個惡夢就不見了，我相信真的有神存在。)

11. 以下是有關耶和華見證人對政治態度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的政治嗎？ 參與 不參與
理由：(不參與(約 15:19)。耶穌說我不屬於這個世界。)

(2)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選舉的投票嗎？ 投票 不投票
理由：

(不投票，1914年耶穌已在天上做王了，將來全權統治地球，不用投票給任何人。)

(3) 以下是有關兵役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3-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會服義務役嗎？ 服役 不服役
理由：()

3-2 請問您若是男性，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之後，您曾服過義務役嗎？

曾經 不曾

理由：(女生，不作答。)

3-3 您認為政府彈性調整役男因良心因素（宗教原因）改服替代役的做法，符合聖經的教導嗎？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3-4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役男有服兵役嗎？

都有 都沒有 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理由：

(4) 請問您認為現實中，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真的可以不受政治的

影響嗎？ 會受到影響 不會受到影響 不一定，看狀況

理由：(不一定；難免選舉的人有較適合的人，但我們看出歷代的統治者，選前 OK，選後不 OK。)

(5) 請問，身為耶和華見證人，您認為社會責任的定義是什麼？

說明：(遵守法律，誠實納稅，高尚的道德情操。)

(6) 做為一位社會的公民，您認為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政治、不投票、不服義務兵役的前提下，是否有盡到基本的社會責任？

有 沒有

說明：(有 (盡到社會責任)。因為幫助很多的家庭關係更好，婚姻得以保全，使人成為更好的丈夫、妻子、父母、孩子，學了聖經，跟丈夫關係改善，用聖經的原則，能夠改善夫妻關係。)

12. (1)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血是神聖的、血裡有生命，所以不能捐血和輸血？

是 不是

說明：(是。(徒 15：28-29)。)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生死交關需要輸血時，您仍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是 不是

說明：(是。可有時生死交關不一定需要輸血，時常跟血無關，不輸血反而能救命。)

(3) 承上題，如果不能輸血，有生命危險，您的家人目前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支持 反對 沒意見

說明：(支持，家人同信仰。)

(4) 目前除了真用人血輸血的方式外，有什麼替代的方式，既可救人命，又不違背信仰？(葡聚糖可替代血，格林氏溶液。)

13. 埔里是以佛、道為主要文化底蘊的小鎮，開拓教會實屬不易，請問：

(1) 您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是那一年成立的嗎？ 不知道 知道：2007 年

(2) 您知道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約有幾位？ 不知道 知道：大約 64 位

(3) 您認為自己在埔里王國聚會所跟其他信徒的關係／親密度如何（可複選）？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信徒之間會關懷彼此的生活狀況。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除了一般的寒暄問暖，較少過問其他信徒生活狀況。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為了讀經、傳道等服侍工作。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私人友誼。

平時除了聚會之外，其他的時間不太會去聯絡其他的會友。

說明：(上星期六下午有近 30 人在一間民宿烤肉交往。主持的弟兄有豐富的聖經知識以外，也很會分析解釋及闡明聖經原則標準如何在生活每方面運用。)

(4) 您認為自己能在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聚會中，心靈能得到滿足感嗎？

總是得到滿足 有時得到滿足 較少得到滿足 完全不滿足

說明：()

(5)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為何？

訪視當地住戶 街頭傳道 其他：(隨時隨地跟接觸的人傳道。擺攤見證，購物時，向所有接觸到的人。)

(6) 6-1 承上題，傳道時，您向某一人或某一戶，平均花多少次數與他(她)或他(她)們談論聖經或信仰？

1-3 次 4-6 次 7-10 次 11 次以上

(不一定。)

6-2 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此來聚會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很難說一個百分比。)

6-3 因傳道而來聚會的人，繼續留下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很難說一個百分比。)

(7) 7-1 您對傳道這件任務會有壓力嗎？

總是有壓力 有時有壓力 很少有壓力 完全沒有壓力

(沒有壓力，若要說有，是時間壓力。)

7-2 承上題，若您有壓力，主要壓力來源來自什麼原因(選項可複選)？

求好心切 擔心被拒絕 個人工作或生活較忙碌，排不太出固定時間傳道或一起讀經。 其他_____

請針對您的選項，簡述理由：

(容易會有時間的壓力，很在乎那件事，想要把事情做好。)

- (8) 您覺得埔里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的態度友善嗎？為什麼？您對居民的态度有什麼想法？

說明：**(友善。不少人會請我們進屋子坐，我們通常會有親切友善的笑容，別人也會如此回應。)**

- (9) 您認為目前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傳道時面臨最大的困難或危機是什麼？您是如何面對這些困難？

說明：**(沒有自己的聚會場所，之前找了一陣子，本來有一個地，但因是農地不合法。)**

- (10) 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這個地方的影響力為何？

說明：**(普通。畢竟是傳統信仰的國家，有其他教會的人士，認為耶和華見證人這裡可以學到較多的聖經。)**

本論文訪談題目：

1. 請問您大約在幾歲時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

(1)聽過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實際接觸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 請問當初您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可複選)？

網路(一般網頁) 耶和華見證人的官方網頁 書刊或單張

電視、收音機、報紙 路上信徒傳福音/街頭書攤 朋友介紹

親戚介紹 信徒挨家挨戶傳福音/共讀聖經 參加耶和華見證人的聚會

其他：

3. 請問您個人是在什麼時候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4. 請問當時您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或朋友中也有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嗎(可複選)？

沒有

有：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其他：()

5. 請問您當初個人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的態度為何(可複選)？

支持：(誰支持?)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反對：(誰反對?)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沒有意見 其他 _____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

(反對：先生。他認為我不能改變結婚當時的信仰(道教)，反對八年，如何協調？我學習聖經，知道基督徒的義務，先生對聚會和傳道不太諒解達八年，剛開始要說明自己的立場，他因不了解聖經，不知人的義務和生命的價值，而且他也不願了解聖經，他一直對聖經的錯誤理解反對我的信仰，還在反對當中，漸漸地，我愈了解真理的真諦，我學會用他的角度去了解他為何反對我的信仰(因為對聖經不了解)，以前認為他沒愛心會難過，但後來知道是因為他沒有聖經的背景，就會包容他。很多年來，現在

不太會為信仰吵架，發現多講無益，用安靜，靜默等候的心情為他禱告，希望上帝給他顆願意學習聖經的心。)

6. 請問您當初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最主要的理由或感覺(可複選)?

- 教義 信徒的愛和關心 心裡受某事感動 親友的激勵
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 其他_____

請說明當時的狀況：

(人類社會存在許多不公不義的事，聖經預告賞善罰惡的上帝，必伸張正義。聚會時，信徒充滿真摯關心，我看出耶和華見證人真正實踐耶穌吩咐門徒要彼此相愛的誠命。十二年前初學聖經，因家人反對，我停止學習，信徒非常尊重我的自由意志，而且聖經指導員還是長期對我表示關注，我發現耶和華見證人對人的關懷是發自內心真正的愛，我的心裡深受感動。)

7. 請問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和其它基督教有沒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相同：請說出你認為相同的原因。

(跟著基督的腳蹤走，期許能效法耶穌，表現聖經教導的基督徒特質。)

不同：請說出你認為不同的原因。

(1. 每一位耶和華見證人效法公元一世紀的基督徒，挨家逐戶熱心宣揚上帝王國的好消息。2. 全球八百多萬耶和華見證人同屬一個國際基督徒團體，接受來自中央長老團相同的屬靈教育。3. 每一位耶和華見證人為了做好傳道工作，都很努力鑽研聖經。4. 耶和華見證人透過研讀聖經，充份體會上帝對自己的愛，進而有力量採取行動，調整行為，培養出基督徒的美好特質。5. 耶和華見證人深刻了解上帝犧牲愛子的贖價安排，深受感動，以愛還愛，對上帝表現堅定不移的忠貞之愛。)

8. 請問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至今有多少年? 您的投入情況如何(可複選)?

(1) 信仰幾年：1-5 6-10年 11-15年 15-20年 21年以上

(2) 投入情況：

2-1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2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3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3-4 次

每個月定期傳道 1-2 次 沒有定期傳道 很少傳道

2-4 每個月會定額奉獻給教會 每個月會不定額奉獻給教會 不定期不定額

(3) 請補充說明您的投入情況。

(本人週一到週五固定上班，但會利用早晨上班前的晨間時間和下班後的休閒時段，到南豐村做續訪和進行聖經討論，另外也會利用週六及週日，到仁愛鄉做較長時間的傳道工作。)

9. 請問您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之後，在您工作的選擇、交友/婚姻、飲食、休閒娛樂、家人相處、人際關係、消費習慣等方面有和以前有所不同嗎？如有改變，請簡述你的改變之處。

(1) 工作的選擇：沒改變 有改變：

(有。因為耶和華見證人努力表現愛心和竭力幫助人，這種價值觀，推動我轉任社會救助工作。)

(2) 交友/婚姻：沒改變 有改變：

(有。中央長老團的聖經教育，提醒我要儘力追求和睦，並深深尊重丈夫，使友誼或夫妻關係保持親密。)

(3) 飲食：沒改變 有改變：

(有。)

(4) 休閒娛樂：沒改變 有改變：

(聖經教導我避開暴力或色情影片，也要避免會傷及身體安全的活動，例如，攀岩，或天氣不佳去登山。)

(5) 家人相處：沒改變 有改變：

(有。耶和華尊重每個人的自由意志，讓我學會通情達理跟家人相處。)

(6) 人際關係：沒改變 有改變：

(有。耶和華慷慨賜百物給人類享用。幫助我體會施與比接受更有福，樂意分享資源，改善我的人際關係。)

(7) 消費習慣：沒改變 有改變：

(有。為了有更多的時間傳道，我選擇過簡樸的生活，儘量節約消費。)

補充說明：_____

10. 以下是有關閱讀聖經或信仰有關書籍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常閱讀有關信仰的經典或書籍有那些（選項可複選）？ 閱讀的次數大約幾次（單選）？

1-1 聖經(新世界譯本)：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2 聖經(合和本)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查考，比對經文。)

1-3 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4 承上題，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不含聖經），你最常閱覽的刊物是什麼？

為什麼你最常閱覽？簡述你的理由。

(**最喜歡研讀版《守望台》**強化屬靈信心，星期日後一個半小時，
閱讀此本；**公眾版《守望台》**雙月刊給傳道時對聖經有興趣的人
讀；參與評論，每個段落會設計問題，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加以
評論，以口為祭讚美上帝，也是崇拜的一種方式。)

1-5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頁：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6 閱覽其他非耶和華見證人但仍是跟信仰有關的書籍或刊物，例如：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個人覺得閱覽這些經典和書籍對你生命或信仰有影響嗎？

有很重大的影響 大部份有影響 少部份有影響 沒有影響

(3) 承上題，如有影響，請簡述影響你生命或信仰的那些部份。

(1.對生命的影響：聖經闡明生命來自耶和華的創造，聖經也預告遵行耶和華旨意的人，在未來的地上樂園，有復活的希望，並享有永生的福樂，這個美好應許，使我內心擁有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使我生活中充滿喜樂，對未來沒有恐懼。2.對信仰的影響：聖經表明人沒有不死的靈魂，幫助我理性崇拜，脫離傳統的宗教迷信，某些宗教認為祖先有靈魂，可以保佑或懲罰子孫，其實聖經說明人死亡只是長眠，等待復活，生命來自上帝的創造，上帝把個人的DNA都記在祂的生命冊裡，當樂園重現時，上帝會讓他重新活過來。)

11. 以下是有關耶和華見證人對政治態度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的政治嗎？ 參與 不參與
理由：(不參與。)

(2)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選舉的投票嗎？ 投票 不投票
理由：(不參與。)

(3) 以下是有關兵役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3-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會服義務役嗎？ 服役 不服役
理由：()

3-2 請問您若是男性，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之後，您曾服過義務役嗎？ 曾經 不曾
理由：(女性，不作答。)

3-3 您認為政府彈性調整役男因良心因素(宗教原因)改服替代役的做法，符合聖經的教導嗎？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3-4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役男有服兵役嗎？

都有 都沒有 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理由：

(4) 請問您認為現實中，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真的可以不受政治的

影響嗎？ 會受到影響 不會受到影響 不一定，看狀況

理由：

(不一定，看狀況:馬太福音 22:21 耶穌表明:「凱撒之物要還給凱撒，上帝之物要還給上帝」，「凱撒」代表「世俗權威」。掌管政治權力者，為了管理保護人民，針對公眾事務制定法律規範，依羅馬書 13:1 經文表明:「在上當權的，人人都要順服，因為權柄無不出於上帝。目前的當權者都在上帝的安排下，各在其位。」另保羅在提多書 3:1 說:「你該繼續提醒眾人:要順服政府和當權的人，服從他們，預備做各樣的善工」彼得前書 2:13-14 經文也表明:「為了主的緣故，你們要順服人所創立的一切安排:不論是在上的君王，還是奉差懲罰惡人、表揚善人的總督。」耶和華見證人遵循聖經的教導，遵守政府所制定的各項法規，例如出國時，依規定申請護照;按時繳納各種稅捐;遵守交通規則使用路權等，為做個奉公守法的良民，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一定程度會受到政治的影響。但是，聖經也很清楚闡明，世俗權威的權柄，是出於上帝、是「憑上帝而站在他們相對的位置上」的，而統治全地的「至高者」耶和華的權威是絕對的，比世俗權威更為優越。基此，若世俗權威制定的法律規範違反聖經原則，則耶和華見證人那受過聖經薰陶的清白良心)

(5) 請問，身為耶和華見證人，您認為社會責任的定義是什麼？

說明：

(身為社會團體的組成份子，我認為「社會責任」應就「共同的社會責任」及「個別的社會責任」分別定義:「共同的社會責任」-凡當權者為促進社會安全、和諧、進步，依憲法精神制定之法律規章，每個人都應負「奉公守法」的社會責任。「個別的社會責任」- 依組成份子在社會扮演的角色而定，企業家負有企業的社會責任，從政者負有政治的社會責任，同樣，宗教團體也負有宗教的社會責任。依據雅各書 1:27 闡述的經文內容-「在我們的父上帝看來，潔淨而沒有污穢的宗教，就是要看顧遇到患難的孤兒寡婦，並且不讓自己被世俗玷污」，顯示正確的宗教，必須發揮愛心幫助弱勢、感化人心端正風氣、促進善行營造祥和社會。根據統計，2017 年全球約 840 餘萬個耶和華見證人，在全世界 230 多個國家，透過挨家逐戶、電話、書信傳道及公眾場所做見證等方式，積極傳講真理知識，幫助各種各樣的人運用聖經的智慧，建立美滿家庭，並鞏固社會治安，使人過上更好的生活，在這方面，全球的耶和華見證人在世界各角落，竭盡心力地履行應盡的宗教社會責任。至於耶和華見證人憑良心認真誠實的工作態度，深受僱主好評，在各種職場

崗位上也充分負起社會責任。加拉太書 6:10「所以我們只要有機會，就該對所有人行善」，這節經文提醒每一個跟隨耶穌腳蹤走的耶和華見證人，努力學習真理並付出行動對所有人行善。因而，在每一天每一個耶和華見證人都有無數的機會負起社會責任。)

(6) 做為一位社會的公民，您認為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政治、不投票、不服義務兵役的前提下，是否有盡到基本的社會責任？

有 沒有

說明：(有，受訪者表示請參考 E-11-(5)的內容。)

12. (1)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血是神聖的、血裡有生命，所以不能捐血和輸血？ 是 不是

說明：(是。)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生死交關需要輸血時，您仍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是 不是

說明：(是。)

(3) 承上題，如果不能輸血，有生命危險，您的家人目前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支持 反對 沒意見

說明：()

(4) 目前除了真用人血輸血的方式外，有什麼替代的方式，既可救人命，又不違背信仰？

13. 埔里是以佛、道為主要文化底蘊的小鎮，開拓教會實屬不易，請問：

(1) 您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是那一年成立的嗎？ 不知道 知道：__ 年

(2) 您知道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約有幾位？ 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精確數字。)

(3) 您認為自己在埔里王國聚會所跟其他信徒的關係／親密度如何（可複選）？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信徒之間會關懷彼此的生活狀況。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除了一般的寒暄問暖，較少過問其他信徒生活狀況。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為了讀經、傳道等服侍工作。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私人友誼。

平時除了聚會之外，其他的時間不太會去聯絡其他的會友。

說明：()

(4) 您認為自己能在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聚會中，心靈能得到滿足感嗎？

總是得到滿足 有時得到滿足 較少得到滿足 完全不滿足

說明：()

(5)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為何？

訪視當地住戶 街頭傳道 其他：()

(6) 6-1 承上題，傳道時，您向某一人或某一戶，平均花多少次數與他(她)或他(她)們談論聖經或信仰？

1-3次 4-6次 7-10次 11次以上

6-2 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此來聚會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6-3 因傳道而來聚會的人，繼續留下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7) 7-1 您對傳道這件任務會有壓力嗎？

總是有壓力 有時有壓力 很少有壓力 完全沒有壓力

7-2 承上題，若您有壓力，主要壓力來源來自什麼原因(選項可複選)？ 求好心切 擔心被拒絕 個人工作或生活較忙碌，

排不太出固定時間傳道或一起讀經。 其他 _____

請針對您的選項，簡述理由：

(8) 您覺得埔里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的態度友善嗎？為什麼？您對居民的态度有什麼想法？

說明：

(友善。因為耶和華見證人反覆拜訪當地居民，居民了解我們懷著愛心及尊重的態度拜訪住戶，住戶逐漸認識我們，甚至成為朋友。我尊重居民的任何態度，對於初次見面，因不明白我們來訪目的居民，可能表現不友善，此時，我們會禮貌地離開現場。)

(9) 您認為目前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傳道時面臨最大的困難或危機是什麼？您是如何面對這些困難？

說明：

(1.傳道的最大困難是幅員遼闊，仁愛、信義鄉路途遙遠，無法經常傳道。2. 利用假日，早出晚歸，前往原鄉部落多做主工，宣揚上帝王國的好消息。)

(10) 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這個地方的影響力為何？

說明：

(傳道影響力是日積月累的，從聚會初成立時只有 17 個會眾成員，透過傳道的影響，聚會所成員最高有 110 人。另參加基督受難紀念聚會的人數也曾高達 200 人次。)



本論文訪談題目：

1. 請問您大約在幾歲時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
(1)聽過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實際接觸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 請問當初您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可複選)？
網路(一般網頁) 耶和華見證人的官方網頁 書刊或單張
電視、收音機、報紙 路上信徒傳福音/街頭書攤 朋友介紹
親戚介紹 信徒挨家挨戶傳福音/共讀聖經 參加耶和華見證人的聚會
其他：

3. 請問您個人是在什麼時候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4. 請問當時您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或朋友中也有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嗎(可複選)？
沒有
有：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其他：
(阿姨。媽媽因為阿姨(媽媽的姐姐)相信，跟媽媽一起傳道，我父母都是耶和華見證人，所以我從小就在耶和華見證人聚會。)

5. 請問您當初個人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的態度為何(可複選)？
支持：(誰支持?)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反對：(誰反對?)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沒有意見 其他 _____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 _____

6. 請問您當初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最主要的理由或感覺(可複選)？
教義 信徒的愛和關心 心裡受某事感動 親友的激勵
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 其他 _____
請說明當時的狀況：(主要是科學的部份，聖經提到關於創造的記載跟科學相符，因為希伯來書 3：4 提到任何房屋都有人建造，但建造房屋的就

是上帝，我們從受造物看出他們是精心設計的，有特定的目的，與進化論提倡萬物是由隨機以及錯誤沒有目的地的出現，有天壤之別。聖經的預言和歷史的發展，完全一致，這不可能是出自人的口，一定是有一位超人的上帝才能辦得到。)

7. 請問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和其它基督教有沒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相同：請說出你認為相同的原因。(我們都看同一本聖經。)

■不同：請說出你認為不同的原因。(我們把聖經當做生活的依歸。)

8. 請問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至今有多少年？您的投入情況如何(可複選)？

(1)信仰幾年：1-5 6-10年 11-15年 15-20年 21年以上

(2)投入情況：

2-1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2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3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3-4 次

每個月定期傳道 1-2 次 沒有定期傳道 很少傳道

2-4 每個月會定額奉獻給教會 每個月會不定額奉獻給教會 不定期不定額

(3)請補充說明您的投入情況。

(我是正規先驅(每個月 70 個小時，總額是年度 840 小時，平均下來，70 小時/月，每個月可增減，達總數既可。不會有非要做到壓力，義務性質，不會有同儕的壓力。)，會用星期二和三的時間去傳道，四五下班後傳道或聖經討論，六早上和日下午，通常兩人一組，傳道時會遇到住戶有狗，我很怕狗。)

9. 請問您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之後，在您工作的選擇、交友/婚姻、飲食、休閒娛樂、家人相處、人際關係、消費習慣等方面有和以前有所不同嗎？如有改變，請簡述你的改變之處。

(1)工作的選擇：沒改變 有改變：

(有。因為從小就是耶和華見證人，所以選擇工作時，會考慮這份工作能不能支持我的先驅傳道工作。)

(2)交友/婚姻：沒改變 有改變：

(有。交友，會留意和不是見證人朋友的頻繁程度，林前十五章 33 節：不良的交往，破壞有益的習慣。還是會跟不是耶和華見證人的人相處，因為我們是社會的一份子。婚姻觀：認知到結婚是一件神聖的事情，知

道交女朋友的目的是結婚，所以不會輕易的調情，心態上、經濟上、屬靈上夠成熟，才準備跟主內姐妹交往。)

(3) 飲食：沒改變 有改變：

(培養自制力，最近改掉含糖飲料的習慣。)

(4) 休閒娛樂：沒改變 有改變：

(在選擇影片前，會先考慮這部影片是否傳達色情或暴力或通靈術。)

(5) 家人相處：沒改變 有改變：

(大家會在言語上更尊重彼此。)

(6) 人際關係：沒改變 有改變：

(會對人更有耐心，更容易寬恕人，原諒別人。)

(7) 消費習慣：沒改變 有改變：

(在買一樣物品之前，會考慮是想要還是需要。)

補充說明：

10. 以下是有關閱讀聖經或信仰有關書籍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常閱讀有關信仰的經典或書籍有那些（選項可複選）？閱讀的次數大約幾次（單選）？

1-1 聖經(新世界譯本)：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2 聖經(合和本)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3 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4 承上題，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不含聖經），你最常閱覽的刊物是什麼？為什麼你最常閱覽？簡述你的理由。

(研讀版《守望台》，裡面有最新的教義解釋；《感示書》：介紹聖經六十六卷書的寫作背景大意，導讀本；《要留意但以理的預言》：解釋但以理書的每節經；《為上帝的王國徹底做見證》：解釋使徒行傳的每節經文；《Jesus the Way the Truth the Life》：在講耶穌在地上的一生。)

1-5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頁：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6 閱覽其他非耶和華見證人但仍是跟信仰有關的書籍或刊物，例如：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個人覺得閱覽這些經典和書籍對你生命或信仰有影響嗎？

有很重大的影響 大部份有影響 少部份有影響 沒有影響

- (3) 承上題，如有影響，請簡述影響你生命或信仰的那些部份。
(找到生命的意義，強化跟上帝的關係。)

11. 以下是有關耶和華見證人對政治態度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 (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的政治嗎？ 參與 不參與

理由：

(不參與。因為我們支持上帝統治，所以不會把希望寄託在人間的政治，但我們尊重所有的政府和機關，因為他們為人民提供服務。)

- (2)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選舉的投票嗎？ 投票 不投票

理由：

(不投票，跟第(1)題理由一樣。)

- (3) 以下是有關兵役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 3-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會服義務役嗎？ 服役 不服役

理由：(有服替代役。替代役符合基督徒的良心，不會參與戰事，宗教替代役沒有教召，募兵制還是會使用替代役；服兵役的不同點就是會參與戰事，跟國防的戰事有關。國家A和國家B的耶和華見證人若打戰相殺，怎能彼此相愛?)

- 3-2 請問您若是男性，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之後，您曾服過義務役嗎？ 曾經 不曾

理由：(有服替代役，但沒服兵役。)

- 3-3 您認為政府彈性調整役男因良心因素（宗教原因）改服替代役的做法，符合聖經的教導嗎？

符合 不符合

理由：(符合，以上類同。)

- 3-4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役男有服兵役嗎？

都有 都沒有 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理由：(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有的人是成為見證人之前，已經服過一般兵役，有些人像我一樣，成為見證人後服宗教替代役。)

- (4) 請問您認為現實中，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真的可以不受政治的

影響嗎？ 會受到影響 不會受到影響 不一定，看狀況

理由：(會受到影響。我們需要服從政府，不違反聖經原則的法規，而不同的政府會有不同的法案，人民都會受政治的影響。)

- (5) 請問，身為耶和華見證人，您認為社會責任的定義是什麼？

說明：(愛別人，尊重每個人。)

- (6) 做為一位社會的公民，您認為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政治、不投票、不服義務兵役的前提下，是否有盡到基本的社會責任？

有 沒有

說明：(有(盡到社會責任)。我認為其他的公民也有不參與政治、不投票的狀況，每個人都有他選擇的自由，是在法律的保障之下。)

12. (1)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血是神聖的、血裡有生命，所以不能捐血和輸血？ 是 不是

說明：(對。上帝在不同的時代會調整對百姓的法令，可是禁戒血是從古至今都沒改變的禁令，所以我們會堅守這個立場。)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生死交關需要輸血時，您仍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是 不是

說明：

(是。因為生死交關之際，醫療人員不能保證輸血就一定不會死，何況輸不輸血是個人的選擇。)

(3) 承上題，如果不能輸血，有生命危險，您的家人目前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支持 反對 沒意見

說明：(家人支持。)

(4) 目前除了真用人血輸血的方式外，有什麼替代的方式，既可救人命，又不違背信仰？ (失血回收法，血液稀釋法。)

13. 埔里是以佛、道為主要文化底蘊的小鎮，開拓教會實屬不易，請問：

(1) 您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是那一年成立的嗎？ 不知道 知道：__ 年

(2) 您知道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約有幾位？ 不知道 知道：大約 60 位

(3) 您認為自己在埔里王國聚會所跟其他信徒的關係／親密度如何(可複選)？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信徒之間會關懷彼此的生活狀況。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除了一般的寒暄問暖，較少過問其他信徒生活狀況。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為了讀經、傳道等服侍工作。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私人友誼。

平時除了聚會之外，其他的時間不太會去聯絡其他的會友。

說明：()

(4) 您認為自己能在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聚會中，心靈能得到滿足感嗎？

總是得到滿足 有時得到滿足 較少得到滿足 完全不滿足

說明：()

(5)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為何？

訪視當地住戶 街頭傳道 其他：

(書信做見證。為了讓不在家的住戶，也能接受到真理，會提前撥時間寫下傳道的內容，附上傳單，留在不在家的住戶門口。)

(6) 6-1 承上題，傳道時，您向某一人或某一戶，平均花多少次數與他(她)或他(她)們談論聖經或信仰？

1-3 次 4-6 次 7-10 次 11 次以上

6-2 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此來聚會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6-3 因傳道而來聚會的人，繼續留下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7) 7-1 您對傳道這件任務會有壓力嗎？

總是有壓力 有時有壓力 很少有壓力 完全沒有壓力

7-2 承上題，若您有壓力，主要壓力來源來自什麼原因(選項可複選)？

求好心切 擔心被拒絕 個人工作或生活較忙碌，排不太出固定時間傳道或一起讀經。 其他 _____

請針對您的選項，簡述理由：

(8) 您覺得埔里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的態度友善嗎？為什麼？您對居民的態度有什麼想法？

說明：(蠻友善的。因為居民好客，會比較客氣。)

(9) 您認為目前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傳道時面臨最大的困難或危機是什麼？您是如何面對這些困難？

說明：(會遇到狗。)

(10) 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這個地方的影響力為何？

說明：

(如已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居民約佔一半，當他們想知道聖經，就有方向可以來找我們。)

本論文訪談題目：

1. 請問您大約在幾歲時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

(1)聽過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實際接觸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 請問當初您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可複選)？

網路(一般網頁) 耶和華見證人的官方網頁 書刊或單張

電視、收音機、報紙 路上信徒傳福音/街頭書攤 朋友介紹

親戚介紹 信徒挨家挨戶傳福音/共讀聖經 參加耶和華見證人的聚會

其他：(透過父母，自小就是。)

3. 請問您個人是在什麼時候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4. 請問當時您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或朋友中也有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嗎(可複選)？

沒有

有：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其他：(三阿姨。)

5. 請問您當初個人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的態度為何(可複選)？

支持：(誰支持?)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反對：(誰反對?)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沒有意見 其他_____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支持：父母也是耶和華見證人信徒。)

6. 請問您當初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最主要的理由或感覺(可複選)？

教義 信徒的愛和關心 心裡受某事感動 親友的激勵

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 其他_____

請說明當時的狀況：

(其他(我覺得這是正確的宗教，能幫助我生活過得更有意義。))仔細沈思上帝的話語，思考之後，覺得聖經才是真理，約國小五六年級時下定決心，要一生事奉耶和華，以後要做正規先驅。目前做輔助先驅 50 小時/月，有幾次沒達到，因為出去玩或別的事擔攔，可是大部份都有做到，2016 年 12

開始做輔助先驅，一開始要適應，年紀還小要慢慢學習，累積經驗，以時間拉長來說有進步，但有成長的空間。最有收穫是可以跟耶和華的關係愈來愈親近，也可更了解組織的運作，覺得傳道工作，可以幫助別人認識真理。)

7. 請問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和其它基督教有沒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相同：請說出你認為相同的原因。(都是以聖經為生活的標準。)

■不同：請說出你認為不同的原因。

(人死後的情形，復活的希望，永生的看法，耶和華見證人會把聖經學到的標準應用到生活中，上帝的王國，天上的政府。)

8. 請問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至今有多少年？您的投入情況如何(可複選)？

(1)信仰幾年：1-5 6-10年 11-15年 15-20年 21年以上

(2)投入情況：

2-1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2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3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3-4 次

每個月定期傳道 1-2 次 沒有定期傳道 很少傳道

2-4 每個月會定額奉獻給教會 每個月會不定額奉獻給教會 不定期不定額

(3)請補充說明您的投入情況。

(輔助先驅，每月 50 小時，自己認為還可應付學業。)

9. 請問您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之後，在您工作的選擇、交友/婚姻、飲食、休閒娛樂、家人相處、人際關係、消費習慣等方面有和以前有所不同嗎？如有改變，請簡述你的改變之處。

(1)工作的選擇：沒改變 有改變：

(沒有工作需求，還是學生。)

(2)交友/婚姻：沒改變 有改變：

(交友：大部份都在會所的會友為主，還是會接觸同學，跟聚會所的會友比較好，因為想法和標準比較一致。林前 15:33，不良的交往會破壞有益的习惯。)

(3)飲食：沒改變 有改變：

(沒有改變，吃肉吃菜吃水果。)

(4)休閒娛樂：沒改變 有改變：

(六年級就做輔助，休閒時間就較少，小時就只玩一些遊戲。目前聽歌，原創歌曲，組織自己電視網的歌曲。)

(5)家人相處：沒改變 有改變：

(跟父母都是耶和華見證人，相較於同學，自己跟父母聊天的時間比較多，比較容易跟父母說自己的心事。星期六晚上會預習守望台研究(家庭崇拜)，有時會針對我的需求，青春期的相關文章，但大部份還是以守望台和青年人問第一，二冊為主。)

(6)人際關係：沒改變 有改變：

(都一樣，跟同學相處都很好，比較懂跟人相處，少紛爭。)

(7)消費習慣：沒改變 有改變：

(很少消費，只是餓了吃東西，不會特意去買一些不需要的東西。)

補充說明：

10. 以下是有關閱讀聖經或信仰有關書籍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常閱讀有關信仰的經典或書籍有那些(選項可複選)?

閱讀的次數大約幾次(單選)?

1-1 聖經(新世界譯本)：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2 聖經(合和本)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3 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4 承上題，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不含聖經)，你最常閱覽的刊物是什麼? 為什麼你最常閱覽? 簡述你的理由。

(《守望台》、《警醒》、《常在上帝的愛裡》、《辨明聖經真理》、《青年人問》等書刊，例如，《青年人問》貼近生活，知道生活中有問題可以怎麼解決，或有更好的做法；《常在上帝的愛裡》和《辨明聖經真理》，偏向把聖經的原則應用在生活上，幫助我們更了解上帝的標準。)

1-5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頁：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2)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個人覺得閱覽這些經典和書籍對你生命或信仰有影響嗎?

有很重大的影響 大部份有影響 少部份有影響 沒有影響

(3)承上題，如有影響，請簡述影響你生命或信仰的那些部份。

(藉由閱讀聖經幫助我在生活中保持崇高的道德標準，以及培養屬靈的美好特質，也讓我有一個明確的人生方向和目標，更善用自己的時間和機會，幫助更多人學習聖經。傳 12：1，趁年少的時間，把偉大的創造主銘記在

心。)

11. 以下是有關耶和華見證人對政治態度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的政治嗎？ 參與 不參與
理由：(不參與。相信只有耶穌的統治，才能為人帶來真正的和平安全。)

(2)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選舉的投票嗎？ 投票 不投票
理由：(我還不能投票，投給誰都差不多。)

(3) 以下是有關兵役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3-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會服義務役嗎？服役 不服役

理由：()

3-2 請問您若是男性，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之後，您曾服過義務役嗎？

曾經 不曾

理由：(女生，不回答。)

3-3 您認為政府彈性調整役男因良心因素（宗教原因）改服替代役的做法，符合聖經的教導嗎？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3-4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役男有服兵役嗎？

都有 都沒有 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理由：

(4) 請問您認為現實中，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真的可以不受政治的影響嗎？ 會受到影響 不會受到影響 不一定，看狀況

理由：(會受影響，自從新政府執政，陸客不來，民宿也受到影響，我們也要過生活。)

(5) 請問，身為耶和華見證人，您認為社會責任的定義是什麼？

說明：(當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守法律。)

(6) 做為一位社會的公民，您認為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政治、不投票、不服義務兵役的前提下，是否有盡到基本的社會責任？

有 沒有

說明：(有(盡到社會責任)。組織有一個安排，拜訪受刑人，透過耶和華見證人，他們也改邪歸正，成為耶和華見證人。)

12. (1)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血是神聖的、血裡有生命，所以不能捐血和輸血？

是 不是

說明：(利未 17：11) 血裡有生命，所以不捐血和不輸血，任何有關血的形式都不行。)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生死交關需要輸血時，您仍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是 不是

說明：(是。我相信在耶和華的新世界裡，耶和華會再次將我復活過來。)

- (3) 承上題，如果不能輸血，有生命危險，您的家人目前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支持 反對 沒意見

說明：(支持。)

- (4) 目前除了真用人血輸血的方式外，有什麼替代的方式，既可救人命，又不違背信仰？(失血回收法，葡聚糖，鹽溶液。)

13. 埔里是以佛、道為主要文化底蘊的小鎮，開拓教會實屬不易，請問：

- (1) 您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是那一年成立的嗎？ 不知道 知道：2007 年

- (2) 您知道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約有幾位？ 不知道 知道：大約 66 位

- (3) 您認為自己在埔里王國聚會所跟其他信徒的關係／親密度如何(可複選)？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信徒之間會關懷彼此的生活狀況。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除了一般的寒暄問暖，較少過問其他信徒生活狀況。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為了讀經、傳道等服侍工作。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私人友誼。

平時除了聚會之外，其他的時間不太會去聯絡其他的會友。

說明：()

- (4) 您認為自己能在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聚會中，心靈能得到滿足感嗎？

總是得到滿足 有時得到滿足 較少得到滿足 完全不滿足

說明：(有時在生活中遇到的問題或是困難，總能在聚會中得到解答，也經常獲益良多。有時在傳道時，會覺得因為年齡的關係，口才和傳道技巧不太熟練，但會閱讀經文，詩 103:14，談到耶和華，知道我們的本質不過是塵土，所以祂不會要求我們做超過自己能力限度的事情，這節經文常安慰我自己。)

- (5)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為何？

訪視當地住戶 街頭傳道 其他：(電話、書信見證、公眾擺攤)

(電話和書信；電話是國外的經驗，自己是用書信，但自己無法出去傳道時，會在家寫書信，之後出去傳道時，如遇住戶不在，可將預寫的書信投入信箱。別人的經驗，聽過用傳簡訊和通電話，有些年長的弟兄姐妹，行動不便，所以會用這種方式，可以把新的資料，傳給自己的研究生，有時會因研究生也沒空，但他們也想知道組織的新資料，所以就會傳一些檔案資料給他們。)

- (6) 6-1 承上題，傳道時，您向某一人或某一戶，平均花多少次數與他(她)或他(她)們

談論聖經或信仰？ 1-3 次 4-6 次 7-10 次 11 次以上

6-2 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此來聚會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6-3 因傳道而來聚會的人，繼續留下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7) 7-1 您對傳道這件任務會有壓力嗎？

總是有壓力 有時有壓力 很少有壓力 完全沒有壓力

7-2 承上題，若您有壓力，主要壓力來源來自什麼原因(選項可複選)?

求好心切 擔心被拒絕 個人工作或生活較忙碌，排不太出固定時間傳道或一起讀經。 其他 _____

請針對您的選項，簡述理由：(很少壓力，但求好心切。多少希望自己傳道技巧和口條能再更進步，更有效率的傳道。)

(8) 您覺得埔里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的態度友善嗎？為什麼？您對居民的態度有什麼想法？

說明：(友善。希望可以更歡迎我們，了解我們去的目的。)

(9) 您認為目前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傳道時面臨最大的困難或危機是什麼？您是如何面對這些困難？

說明：(在埔里傳道，自己比較沒自信，遇到講台語的年長者，會不知道如何跟他們聊天，因為他們比較需要先聊天，再講聖經的話題，所以我覺得自己比較難引入話題，因為自己的台語也比較弱，有時會造成那些年長者聽不懂，就沒辦法把聖經的好消息完整的告訴他們，不是他們不幫我，而是我會自己給自己台階下，結束話題。)

(10) 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這個地方的影響力為何？

說明：(太 11：28 埔里所有辛苦勞碌的人，要到耶和華這兒得安舒；太 28：19-20 做門徒受浸，不是心裡的寄託，是真正解決他們問題的辦法；約 8：32 真理會叫你們自由，若有人說宗教是騙人的，就到我們這兒，我們耶和華見證人會教他們聖經的真理。)

本論文訪談題目：

1. 請問您大約在幾歲時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
(1)聽過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實際接觸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 請問當初您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可複選)？
網路(一般網頁) 耶和華見證人的官方網頁 書刊或單張
電視、收音機、報紙 路上信徒傳福音/街頭書攤 朋友介紹
親戚介紹 信徒挨家挨戶傳福音/共讀聖經 參加耶和華見證人的聚會
其他：

3. 請問您個人是在什麼時候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4. 請問當時您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或朋友中也有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嗎(可複選)？
沒有
有：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其他：(透過大姐接觸耶和華見證人，我二十五歲時，經過聖經討論三年才受浸，因住不同地方，大姐請別人來跟我討論。)

5. 請問您當初個人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的態度為何(可複選)？
支持：(誰支持?)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反對：(誰反對?)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沒有意見 其他 _____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
(反對：父母。一開始父母認為我不應該改變傳統的信仰，但後來看到我的生活過得不錯，就不再反對，言語上不開心，後來反而鼓勵我的妹妹學習聖經，現在我的兩個姐姐，兩個妹妹都是耶和華見證人，父母有空會參加聚會。)

6. 請問您當初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最主要的理由或感覺(可複選)？
教義 信徒的愛和關心 心裡受某事感動 親友的激勵
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 其他

請說明當時的狀況：

(啟 4:11 耶和華我們的上帝，你配得榮耀，尊崇，力量，我體會到一位造物主存在，他創造了宇宙，地球和各種生物和人類，我就受到推動，想要崇拜這位造物主。)

7. 請問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和其它基督教有沒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相同：請說出你認為相同的原因。(講求基督徒的特質，喜樂和平，也鼓勵人崇拜上帝，普遍來說也是尊重上帝。)

■不同：請說出你認為不同的原因。(教義不同，三位一體，靈魂不死，地獄永火跟聖經的道理是不一樣的。大部份的信徒，也沒有按著聖經的道德標準過生活例如潔淨，有抽煙、婚外情、參與戰爭、參加種族迫害，如非洲盧望達。)

8. 請問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至今有多少年？您的投入情況如何(可複選)？

(1)信仰幾年：1-5 6-10年 11-15年 15-20年 21年以上

(2)投入情況：

2-1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2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3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3-4 次

每個月定期傳道 1-2 次 沒有定期傳道 很少傳道

2-4 每個月會定額奉獻給教會 每個月會不定額奉獻給教會 不定期不定額

(3)請補充說明您的投入情況。

(特別先驅 130 小時，有少量的生活津貼，主要工作為傳道，家人不反對，主要是父母，不反對沒意見，平均每天五個小時傳道和聖經討論。我做特別先驅做了一年，之前也做過，共約一年半，之前有在桃園分部做全職服務約九年。)

9. 請問您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之後，在您工作的選擇、交友/婚姻、飲食、休閒娛樂、家人相處、人際關係、消費習慣等方面有和以前有所不同嗎？如有改變，請簡述你的改變之處。

(1)工作的選擇：沒改變 有改變：

(有。本來我是在大學教書，地球物理，從事科學研究，後來就選擇做全職(傳道)，那時做博士後研究一直在考慮這件事，方向清楚後，覺得做全職傳道比較有意義，學校制度一直在改，目前的全職傳道工作很開心。)

- (2) 交友/婚姻：沒改變 有改變：
 (有。現在比較會過濾朋友，以前都是在學校的同事，但有的人做法生活較亂，現在選擇有好影響的朋友。)
- (3) 飲食：沒改變 有改變：
 (飲食—不吃血。)
- (4) 休閒娛樂：沒改變 有改變：
 (沒有改變。打球，釣魚，爬山。)
- (5) 家人相處：沒改變 有改變：
 (有。更重視跟家人的關係。感情更好。)
- (6) 人際關係：沒改變 有改變：
 (有。交到更多真朋友，幾乎都是耶和見證人，有一些朋友是從高中到現在。)
- (7) 消費習慣：沒改變 有改變：
 (有。明智的善用金錢。)
- 補充說明：

10. 以下是有關閱讀聖經或信仰有關書籍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 (1)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常閱讀有關信仰的經典或書籍有那些 (選項可複選)?

閱讀的次數大約幾次(單選)?

- 1-1 聖經(新世界譯本)：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 1-2 聖經(合和本)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 1-3 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 1-4 承上題，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 (不含聖經)，你最常閱覽的刊物是什麼? 為什麼你最常閱覽? 簡述你的理由。

(研讀本《守望台》：幫助我更深入了解聖經。)

- 1-5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頁：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 1-6 閱覽其他非耶和華見證人但仍是跟信仰有關的書籍或刊物，例如：(沒有。)

-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個人覺得閱覽這些經典和書籍對你生命或信仰有影響嗎?

有很重大的影響 大部份有影響 少部份有影響 沒有影響

- (3) 承上題，如有影響，請簡述影響你生命或信仰的那些部份。

(我覺得上帝透過這些書籍，指引我的生活，增強我的信心，也幫助我培養更多好的品格。)

11. 以下是有關耶和華見證人對政治態度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的政治嗎？ 參與 不參與

理由：（（約 6：15）耶穌自己也不參與國家政治；（約 15：19）他的門徒也不參與。單憑自己的力量，對政治整個大環境也不會有什麼影響，我們期待上帝可以出面解決這些問題。）

(2)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選舉的投票嗎？ 投票 不投票

理由：

（不投票。（提前 5：22）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份，我們也要為選出不適當的人負責。）

(3) 以下是有關兵役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3-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會服義務役嗎？ 服役 不服役

理由：（有服替代役，因唸書很久才當兵，其他人有因良心緣故，拒服兵役，而被關在監裡。之前替代役照顧身心障礙（台北陽明教養院），不用教召。）

3-2 請問您若是男性，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之後，您曾服過義務役嗎？ 曾經 不曾

理由：（我服替代役之前就是耶和華見證人。）

3-3 您認為政府彈性調整役男因良心因素（宗教原因）改服替代役的做法，符合聖經的教導嗎？

符合 不符合

理由：（是。因為也遵從政府的法令，也不違背自己的良心。）

3-4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役男有服兵役嗎？

都有 都沒有 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理由：（都有替代役。）

(4) 請問您認為現實中，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真的可以不受政治的

影響嗎？ 會受到影響 不會受到影響 不一定，看狀況

理由：（或多或少會影響，例如，一例一休影響工作的機會。我們會遵守政府的法規。）

(5) 請問，身為耶和華見證人，您認為社會責任的定義是什麼？

說明：（做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也對人表現愛心，幫助有需要的人。）

(6) 做為一位社會的公民，您認為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政治、不投票、不服義務兵役的前提下，是否有盡到基本的社會責任？

有 沒有

說明：

(有(盡到社會責任)。我們是好公民，別人有需要我們會去幫助他。)

12. (1)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血是神聖的、血裡有生命，所以不能捐血和輸血？ 是 不是

說明：(是。(徒 15：29) 上帝要求崇拜他的人要禁戒血。)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生死交關需要輸血時，您仍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是 不是

說明：(是。但是我會請醫生用不輸血的方法替我治療。)

(3) 承上題，如果不能輸血，有生命危險，您的家人目前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支持 反對 沒意見

說明：(尊重。)

(4) 目前除了真用人血輸血的方式外，有什麼替代的方式，既可救人命，又不違背信仰？(擴充劑，血液稀釋法(加溶劑在血液裡，流失的血被稀釋，血紅素才不會流失太多)，紅細胞生成術(EPO)。)

13. 埔里是以佛、道為主要文化底蘊的小鎮，開拓教會實屬不易，請問：

(1) 您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是那一年成立的嗎？ 不知道 知道：2007 年

(2) 您知道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約有幾位？ 不知道 知道：大約 65 位

(3) 您認為自己在埔里王國聚會所跟其他信徒的關係／親密度如何(可複選)？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信徒之間會關懷彼此的生活狀況。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除了一般的寒暄問暖，較少過問其他信徒生活狀況。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為了讀經、傳道等服侍工作。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私人友誼。

平時除了聚會之外，其他的時間不太會去聯絡其他的會友。

說明：

(4) 您認為自己能在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聚會中，心靈能得到滿足感嗎？

總是得到滿足 有時得到滿足 較少得到滿足 完全不滿足

說明：()

(5)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為何？

訪視當地住戶 街頭傳道 其他：(在公眾場所擺展示架)

(6) 6-1 承上題，傳道時，您向某一人或某一戶，平均花多少次數與他(她)或他(她)們談論聖經或信仰？

1-3 次 4-6 次 7-10 次 11 次以上

(要看他們的興趣。)

6-2 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此來聚會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

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6-3 因傳道而來聚會的人，繼續留下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
(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7) 7-1 您對傳道這件任務會有壓力嗎?

總是有壓力 有時有壓力 很少有壓力 完全沒有壓力

7-2 承上題，若您有壓力，主要壓力來源來自什麼原因(選項可複選)? 求好心切 擔心被拒絕 個人工作或生活較忙碌，排不太出固定時間傳道或一起讀經。 其他

請針對您的選項，簡述理由：(有一點壓力，因為要拜訪陌生人。)

(8) 您覺得埔里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的態度友善嗎? 為什麼? 您對居民的態度有什麼想法?

說明：(友善。在桃園，人就比較沒有那麼有人情味。)

(9) 您認為目前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傳道時面臨最大的困難或危機是什麼? 您是如何面對這些困難?

說明：(區域很大，包括國姓，仁愛，魚池，埔里鎮。這些鄉人口分佈很散。)

(10) 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這個地方的影響力為何?

說明：(我們可以幫助他們親近上帝，實踐真理而改善生活。)

訪談內容逐字稿：受試者編號 I

本論文訪談題目：

1. 請問您大約在幾歲時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

(1)聽過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實際接觸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 請問當初您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可複選)？

網路(一般網頁) 耶和華見證人的官方網頁 書刊或單張

電視、收音機、報紙 路上信徒傳福音/街頭書攤 朋友介紹

親戚介紹 信徒挨家挨戶傳福音/共讀聖經 參加耶和見證人的聚會

其他：(母親是耶和華見證人，所以我自小就參加耶和華見證人聚會。)

3. 請問您個人是在什麼時候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4. 請問當時您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或朋友中也有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嗎(可複選)？

沒有

有：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其他：()

(父母是耶和華見證人，本來在路得會。)

5. 請問您當初個人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的態度為何(可複選)？

支持：(誰支持?)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反對：(誰反對?)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反對者是外公。)

沒有意見 其他 _____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

(反對：外公。他以後看我長大了，品格比別的年輕人好，就認同，也不反對我傳道，那時我做五十小時的輔助先驅，看到是好人，就不反對，外公自己遇到耶和華見證人，也不反感，但外公自己對信仰沒很認真的因素，是因為戰爭的因素，法國 VERDUN 戰爭，死傷約四十萬人，四年在前線一退一進，造成很大的傷亡，外公(德國人)看到很可怕的事情，因此失去信心，舅舅因此戰亡，外公很傷心。對外公來說，過聖誕節會哭，看不到兒子，他的理想是「一斤牛肉，會煮很好喝的湯。」就是他的信仰，因

為外公看到太多偽善的牧師，叫他們加入戰爭，祝福他們的武器，所以他們會非常絕望，不再信牧師的話，認為沒有宗教是好的。）

6. 請問您當初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最主要的理由或感覺(可複選)?

教義 信徒的愛和關心 心裡受某事感動 親友的激勵

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 其他_____

請說明當時的狀況：（我非常重視邏輯和真理，一個符合事實的信仰，不管在科學、物理、歷史、考古、聖經本身的教義，耶和華見證人基於聖經，都符合以上的事實。）

7. 請問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和其它基督教有沒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相同：請說出你認為相同的原因。（都有一樣的聖經。）

不同：請說出你認為不同的原因。

（（約 17：17）我們相信上帝的話是真理，但一般基督教例如對戰爭和進化論，就有不同的看法；另外，（約 13：35）因此人們會知道你是我的門徒，因為你們有彼此相愛的心，很多基督教有愛，但是有戰爭就要把你殺掉，若我們去殺人，一輩子良心會不安；傳講上帝的王國，他對我們是事實存在的國，不是一個理想中的抽象（路 8：1），耶穌傳的主題：上帝的王國，（太 28：19-20）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直到世界的末了；崇拜的對象，聖經找不到三位一體，我們崇拜耶和華，耶穌崇拜的也是耶和華；捐款都是祕密不用公開，捐款夠用；長老按照聖經的條件，不是誰捐款多就選誰，都要是男的（提前三：2-3）；耶和華見證人不過節日；一般教會信徒對聖經熟悉度不夠，道德不夠，例如婚前同居，說謊；耶和華見證有原則的思考模式，有原則就受到影響，如婚姻不吵架，丈夫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丈夫是妻子的頭；未來的希望，宗教教會靠政治的力量解決問題，如 MAD（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恐怖平衡，所以他們的未來是沒希望，地球被毀壞，上天堂或下地獄，可是耶和華見證人相信地球有一個主人叫做耶和華，會保護地球，保護信從他的人，他是真實，說話算話，他的應許必實許，地球必會成為樂園，因此就沒有恐懼。）

8. 請問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至今有多少年？您的投入情況如何(可複選)?

(1)信仰幾年：1-5 6-10年 11-15年 15-20年 21年以上

(2)投入情況：

2-1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2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3-4 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1-2 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 2-3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 5 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3-4 次
 每個月定期傳道 1-2 次 沒有定期傳道 很少傳道
 2-4 每個月會定額奉獻給教會 每個月會不定額奉獻給教會 不定期不定額

(3)請補充說明您的投入情況。

(我和太太都是海外傳道員：先申請讀「基列海外學校」要被組織邀請，畢業後，被委派到台灣，隨時可以離開，但自己很喜歡臺灣，自 1986 年 9 月開始約 33 年都留在臺灣傳道，也會跟家人保持聯絡；都會去聚會和傳道。)

9. 請問您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之後，在您工作的選擇、交友/婚姻、飲食、休閒娛樂、家人相處、人際關係、消費習慣等方面有和以前有所不同嗎？如有改變，請簡述你的改變之處。

(1)工作的選擇： 沒改變 有改變：

(太 6：33，要先求上帝的王國，所以我的工作不要排擠到傳道，工作和傳道聖經要平衡。)

(2)交友/婚姻： 沒改變 有改變：

(林前 15：33，不良的交往會破壞有益的習慣；林前 7：39 要主內結婚。)

(3)飲食： 沒改變 有改變：

(徒 15：29，禁戒血。)

(4)休閒娛樂： 沒改變 有改變：

(林前 15：33，避免威脅生命的活動。)

(5)家人相處： 沒改變 有改變：

(詩 11：5，討厭暴力。最大的娛樂是傳道，最大的快樂幫人找到問題的答案，解決生活的難題。弗 5：25-33，丈夫要愛妻子。)

(6)人際關係： 沒改變 有改變：

(太 6：14 寬恕；太 22：39，愛人如己。如有抱怨的理由要寬恕，歌羅西 3：13-14。)

(7)消費習慣： 沒改變 有改變：

(不要浪費錢，路 14：28，人在蓋茶樓之前，要看能不能完工。不要借錢，箴 22：7。)

補充說明：_____

10. 以下是有關閱讀聖經或信仰有關書籍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常閱讀有關信仰的經典或書籍有那些（選項可複選）？

閱讀的次數大約幾次(單選)?

1-1 聖經(新世界譯本)：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2 聖經(合和本)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3 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4 承上題，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不含聖經），你最常閱覽的刊物是什麼？
為什麼你最常閱覽？簡述你的理由。

（《來自上帝的好消息》冊子和《辨明聖經的真理》教科書：基本的聖經道理（先生）；《常在上帝的愛裡》教科書：怎麼活用聖經原則（太太）。）

1-5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頁：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6 閱覽其他非耶和華見證人但仍是跟信仰有關的書籍或刊物，例如：
（沒有。）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個人覺得閱覽這些經典和書籍對你生命或信仰有影響嗎？

有很重大的影響 大部份有影響 少部份有影響 沒有影響

(3) 承上題，如有影響，請簡述影響你生命或信仰的那些部份。

（百分之一百印證有造物主，聖經寫的是事實，給我生活有目標，還有良好的生活原則。）

11. 以下是有關耶和華見證人對政治態度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的政治嗎？ 參與 不參與

理由：（對政治中立，（約 15:19）你們不屬於這個世界，不是政治團體。要選政治，要用政治的方式跟別人配合，現實上會有困難，常會違反聖經的原則。（彼前 2:11-12）我們是上帝的王國的成員，這世界是暫時的。）

(2)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選舉的投票嗎？ 投票 不投票

理由：（不投票。我們對政治保持中立。）

(3) 以下是有關兵役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3-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會服義務役嗎？ 服役 不服役

理由：（ ）

3-2 請問您若是男性，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之後，您曾服過義務役嗎？ 曾經 不曾

理由：（ ）

3-3 您認為政府彈性調整役男因良心因素（宗教原因）改服替代役的做法，符合聖經的教導嗎？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

3-4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役男有服兵役嗎？

都有 都沒有 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理由：

- (4) 請問您認為現實中，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真的可以不受政治的影響嗎？ 會受到影響 不會受到影響 不一定，看狀況

理由：（會。政府的政策會影響我們，天氣也會影響我們，但我們不去爭辯，我們符合法律。）

- (5) 請問，身為耶和華見證人，您認為社會責任的定義是什麼？

說明：（社會責任網路上的定義，是要對社會有好的影響，他們再說，好影響跟經濟要平衡；我自己的解讀：奉公守法就是基本社會責任，對別人做好事已經超過基本社會責任。）

- (6) 做為一位社會的公民，您認為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政治、不投票、不服義務兵役的前提下，是否有盡到基本的社會責任？

有 沒有

說明：

（有（盡到社會責任）。一個公民的責任，不包括一定要投票，不參與政治也沒法律規定一定要參加政治，要也可、不要也可，選舉是權力，不是責任。（加拉太 6：10）我們全球的教育是免費的，包括聖經的教導、網站、大會、語言學校、綠色建築、天災急救，我（德國人）和我太太高姐妹（美國人）幾十年在台灣投入傳道和服務人群，我們非常關心社會責任。高姐妹得到馬偕計劃獎，對台灣有特別貢獻的外國人，全台約只有一百人，得到馬偕計劃永久居留證，我們幫助弱勢，催生替代役等，有相當貢獻，我們年輕時使用很多時間去傳道，我們當中有姐妹高中畢業考上台科大但是放棄，她立志要全職傳道，並去學印尼文。）

12. (1)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血是神聖的、血裡有生命，所以不能捐血和輸血？

是 不是

說明：（問題不對。聖經說不可吃血（徒 15：28-29）並要禁戒血（利未記 17：10-12），不能用別人的血提供營養給人。）

-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生死交關需要輸血時，您仍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是 不是

說明：（是。誰決定生死，醫生會依病情做判斷，但是輸血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法，會有風險，會有病人的醫療指示卡，我們研究不含血的治療方法，都比血更好，我們不會選死亡，但不含血的治療法，有先預備好可治療的方式，並且會跟醫生當場再討論。）

- (3) 承上題，如果不能輸血，有生命危險，您的家人目前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支持 反對 沒意見

說明：（支持而且預備好替代的方式。）

(4) 目前除了真用人血輸血的方式外，有什麼替代的方式，既可救人命，又不違背信仰？

13. 埔里是以佛、道為主要文化底蘊的小鎮，開拓教會實屬不易，請問：

(1) 您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是那一年成立的嗎？不知道 知道：2007 年

(2) 您知道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約有幾位？不知道 知道：大約 64 位

(3) 您認為自己在埔里王國聚會所跟其他信徒的關係／親密度如何（可複選）？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信徒之間會關懷彼此的生活狀況。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除了一般的寒暄問暖，較少過問其他信徒生活狀況。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為了讀經、傳道等服侍工作。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私人友誼。

平時除了聚會之外，其他的時間不太會去聯絡其他的會友。

說明：

(4) 您認為自己能在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聚會中，心靈能得到滿足感嗎？

總是得到滿足 有時得到滿足 較少得到滿足 完全不滿足

說明：()

(5)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為何？

訪視當地住戶 街頭傳道 其他：()

(6) 6-1 承上題，傳道時，您向某一人或某一戶，平均花多少次數與他(她)或他(她)們談論聖經或信仰？1-3 次 4-6 次 7-10 次 11 次以上

6-2 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此來聚會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6-3 因傳道而來聚會的人，繼續留下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7) 7-1 您對傳道這件任務會有壓力嗎？

總是有壓力 有時有壓力 很少有壓力 完全沒有壓力

7-2 承上題，若您有壓力，主要壓力來源來自什麼原因(選項可複選)？

求好心切 擔心被拒絕 個人工作或生活較忙碌，排不太出固定時間傳道或一起讀經。 其他 _____

請針對您的選項，簡述理由：

(不會有壓力，但怕有時太陽會有點熱，要事先安排傳道的行程，130 小時／月(高弟兄)，70-80 小時／月(高姐妹)；傳道的地方有國姓，東埔、廬山、埔里、仁愛、奧萬大、法治，都是當天回

來。)

- (8) 您覺得埔里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的態度友善嗎？為什麼？您對居民的態度有什麼想法？

說明：友善；埔里人容易成為朋友。)

- (9) 您認為目前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傳道時面臨最大的困難或危機是什麼？您是如何面對這些困難？

說明：路 10：2 很多人喜歡讀聖經，但傳道員不夠，想邀請多一點人。)

- (10) 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這個地方的影響力為何？

說明：

不大也不小。不會對埔里造成太大的影響，但還是有影響力，2016年11月在高雄有大會，我問埔里鎮公所，是否可以放大會邀請函在公佈欄，結果鎮公所公務員想要租一台遊覽車到高雄去參加大會，但是他們因為有事而取消；那次聚會有兩萬多人參加，大陸穿自己的傳統衣服，大家發送禮物，大家交往得很開心。)

本論文訪談題目：

1. 請問您大約在幾歲時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
(1)聽過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實際接觸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2. 請問當初您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聽過或實際接觸到耶和華見證人(可複選)？
網路(一般網頁) 耶和華見證人的官方網頁 書刊或單張
電視、收音機、報紙 路上信徒傳福音/街頭書攤 朋友介紹
親戚介紹 信徒挨家挨戶傳福音/共讀聖經 參加耶和華見證人的聚會
其他：

3. 請問您個人是在什麼時候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
1-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4. 請問當時您開始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或朋友中也有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嗎(可複選)？
沒有
有：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其他：()

5. 請問您當初個人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時，家人的態度為何(可複選)？
支持：(誰支持?)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反對：(誰反對?) 父母 配偶 孩子 男(女)朋友 朋友或同學 同事
沒有意見 其他 _____
支持或反對的理由： (反對：母親。她害怕兒子信不熟悉新的宗教，父親沒有意見。)

6. 請問您當初決定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最主要的理由或感覺(可複選)？
教義 信徒的愛和關心 心裡受某事感動 親友的激勵
想要選擇一個宗教信仰 其他 _____
請說明當時的狀況：
(當時在人生的最低潮，覺得需要一個可靠的指引，想要尋求真理，受耶穌言行感動，認為耶穌就是真理。)

7. 請問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和其它基督教有沒有什麼相同和不同之處？

■相同：請說出你認為相同的原因。(都用聖經。)

■不同：請說出你認為不同的原因。

(不同的地方在教理教義的解釋，一般基督教假導師太多。)

8. 請問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至今有多少年？您的投入情況如何(可複選)？

(1)信仰幾年：1-5 6-10年 11-15年 15-20年 21年以上

(2)投入情況：

2-1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5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3-4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1-2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2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5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3-4次

每個月定期參加星期三聚會1-2次 不定期參加星期日聚會

很少參加星期三聚會

2-3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5次以上 每個月定期傳道(街頭、住家)3-4次

每個月定期傳道1-2次 沒有定期傳道 很少傳道

2-4 每個月會定額奉獻給教會 每個月會不定額奉獻給教會 不定期不定額

(3)請補充說明您的投入情況。

(信仰21年以上，定期參加聚會傳道，完全投入，跟我老婆是同一期先驅訓練班，結婚後就沒有投入先驅，因為工作太忙太累。)

9. 請問您在信仰耶和華見證人之後，在您工作的選擇、交友/婚姻、飲食、休閒娛樂、家人相處、人際關係、消費習慣等方面有和以前有所不同嗎？如有改變，請簡述你的改變之處。

(1)工作的選擇：沒改變 有改變：

(以前完全放棄一個六萬元的薪水去做全職先驅(1990-1997)，做部份工時的工作。)

(2)交友/婚姻：沒改變 有改變：

(不良的交友，不想聽聖經的人就不會再來，到後來只有耶穌和耶和華。只會在主裡娶嫁，我的媽媽幫我介紹市場賣肉鬆的女生，她崇拜觀世音，所以我不能在家崇拜耶和華也崇拜觀音。)

(3)飲食：沒改變 有改變：

(戒除一切違背聖經原則的不良飲食習慣。)

(4)休閒娛樂：沒改變 有改變：

(只從事有益身心健康的休閒娛樂。)

(5)家人相處：沒改變 有改變：

(因為不崇拜假神，親戚朋友都很討厭，如，不過聖誕節，春節，也不

祝生日，他們覺得我們無趣。)

(6) 人際關係：沒改變 有改變：(有時因為信仰的原因，變得很緊張，例如，有人支持某個政黨，但我們政治保持中立，有時被誤解。)

(7) 消費習慣：沒改變 有改變：

(過簡樸的生活，不是苦行者，一百八十度改變。)

補充說明：_____

10. 以下是有關閱讀聖經或信仰有關書籍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常閱讀有關信仰的經典或書籍有那些(選項可複選)? 閱讀的次數大約幾次(單選)?

1-1 聖經(新世界譯本)：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2 聖經(合和本) 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3 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4 承上題，耶和華見證人相關刊物(不含聖經)，你最常閱覽的刊物是什麼?

為什麼你最常閱覽? 簡述你的理由。

(《守望台》和《警醒》：這是我們組織提供闡釋經文和餵養屬靈需求的渠道。)

1-5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頁：每天閱覽 每週閱覽數次 每月閱覽數次
不定期不定次閱覽 很少閱覽

1-6 閱覽其他非耶和華見證人但仍是跟信仰有關的書籍或刊物，例如：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你個人覺得閱覽這些經典和書籍對你生命或信仰有影響嗎?

有很重大的影響 大部份有影響 少部份有影響 沒有影響

(3) 承上題，如有影響，請簡述影響你生命或信仰的那些部份。

(除了聖經，沒有什麼大影響，但道德經有一點。)

11. 以下是有關耶和華見證人對政治態度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的政治嗎? 參與 不參與
理由：(不參與。)

(2)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國家選舉的投票嗎? 投票 不投票
理由：(不投票。我從小還未信主時就不投票到現在，因為不感興趣。)

(3) 以下是有關兵役的問題，請簡述理由。

3-1 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會服義務役嗎? 服役 不服役
理由：(替代役。)

3-2 請問您若是男性，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之後，您曾服過義務役嗎？ 曾經 不曾

理由：（有當過一般兵役，是因為在信仰之前。）

3-3 您認為政府彈性調整役男因良心因素（宗教原因）改服替代役的做法，符合聖經的教導嗎？

符合 不符合

理由：（符合。羅馬軍官哥尼流成為基督徒之後，就離開軍隊。）

3-4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的役男有服兵役嗎？

都有 都沒有 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理由：

(4) 請問您認為現實中，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生活，真的可以不受政治的影響嗎？ 會受到影響 不會受到影響 不一定，看狀況

理由：（會。政治為管理眾人之事，會影響人類社會。）

(5) 請問，身為耶和華見證人，您認為社會責任的定義是什麼？

說明：（奉公守法，敬畏君王，敬奉耶和華。）

(6) 做為一位社會的公民，您認為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不參與政治、不投票、不服義務兵役的前提下，是否有盡到基本的社會責任？

有 沒有

說明：（有（盡到社會責任）。傳道教導人是教育工作，高尚甚至神聖，所以盡到社會責任。）

12. (1)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血是神聖的、血裡有生命，所以不能捐血和輸血？

是 不是

說明：（是。徒 15：28-29。）

(2) 身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生死交關需要輸血時，您仍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是 不是

說明：（是。遵守上帝的命令。）

(3) 承上題，如果不能輸血，有生命危險，您的家人目前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 支持 反對 沒意見

說明：

(4) 目前除了真用人血輸血的方式外，有什麼替代的方式，既可救人命，又不違背信仰？ （格林氏溶液，葡聚糖。）

13. 埔里是以佛、道為主要文化底蘊的小鎮，開拓教會實屬不易，請問：

(1) 您知道埔里王國聚會所是那一年成立的嗎？ 不知道 知道：2007 年

(2) 您知道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約有幾位？ 不知道 知道：大約 74 位

(3) 您認為自己在埔里王國聚會所跟其他信徒的關係／親密度如何（可複選）？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信徒之間會關懷彼此的生活狀況。

聚會時注重真理交通，聚完會在會所裡，除了一般的寒暄問暖，較少過問其他信徒生活狀況。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為了讀經、傳道等服侍工作。

平時會私下聯絡其他信徒，主要是私人友誼。

平時除了聚會之外，其他的時間不太會去聯絡其他的會友。

說明：

(4) 您認為自己能在埔里王國聚會所的聚會中，心靈能得到滿足感嗎？

總是得到滿足 有時得到滿足 較少得到滿足 完全不滿足

說明：()

(5) 目前埔里王國聚會所信徒在埔里當地傳道的方式為何？

訪視當地住戶 街頭傳道 其他：()

(6) 6-1 承上題，傳道時，您向某一人或某一戶，平均花多少次數與他(她)或他(她)們談論聖經或信仰？

1-3 次 4-6 次 7-10 次 11 次以上

6-2 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此來聚會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6-3 因傳道而來聚會的人，繼續留下來成為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人百分比約有多少(以個人經驗為例)？

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五十以內 約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約百分之一百 都沒有

(7) 7-1 您對傳道這件任務會有壓力嗎？

總是有壓力 有時有壓力 很少有壓力 完全沒有壓力

7-2 承上題，若您有壓力，主要壓力來源來自什麼原因(選項可複選)？

求好心切 擔心被拒絕 個人工作或生活較忙碌，排不太出

固定時間傳道或一起讀經。 其他 _____

請針對您的選項，簡述理由：

(有時有壓力，求好心切，擔心被拒絕，個人因工作忙，排不出時間；有時個人求經濟良好，心裡有掙扎，可是有家庭要養，有想把傳道工作做好，會有無力感，總覺得愈付出努力，成果愈少。)

(8) 您覺得埔里當地居民對耶和華見證人的態度友善嗎？為什麼？您對居民的態度有什麼想法？

說明：友善。尊重神明。)

(9) 您認為目前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傳道時面臨最大的困難或危機是什麼？您是如何面對這些困難？

說明：人們還是比較關心政治，經濟，未來。)

(10) 您覺得耶和華見證人埔里王國聚會所在埔里這個地方的影響力為何？

說明：有發揮正面的影響，許多人看出耶和華見證人好行為前來聚會，學習聖經。)

